

Dedicated to Excellence



Cherry Creek Schools



2024年7月1日

學生行為和紀律、權利和責任

www.cherrycreekschools.org

櫻桃溪學區的使命是：
激發每位學生
思考、學習、實現、關懷

這一使命只有在安全和井然有序的學校和教室裏才可能完成。高效率的學校擁有合乎情理的、能為所有人理解並且執行如一的行為規則和標準。這種規則不僅有助於改善整體學習環境，還能幫助學生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櫻桃溪學區教育委員會非常關注櫻桃溪各分校所有學生的安全問題。為了確保安全，校委會制定了與安全和紀律相關的政策。發行本手冊旨在方便學生和家長，為他們提供一份校委會政策和學生責任等規定的副本。

注：學年期間，學區政策可能會有所更改。任何政策和/或法規的全文可在学区网站上找到：www.cherrycreekschools.org。或者您可向學校的校長辦公室或學區管理處提出要求為您提供這些文件，學區管理處地址為：

Cherry Creek School District No. 5
4700 South Yosemite Street
Greenwood Village, Colorado 80111

學區政策和條例等文件亦可在線獲取，網址為：www.cherrycreekschools.org。

櫻桃溪第五學區在入學程序、服務或活動、獲得服務或活動、個人待遇、或任何方面的運作，不得因種族、膚色、國籍、性別、性取向、年齡、或殘疾，而有所歧視。缺乏英語語言技能，不能構成入學或參與學區活動和計劃的障礙。櫻桃溪第五學區在人事招聘或就業措施上，也不得由上述原因而有所歧視。

本通知是應1964年民事權利法第六條款，1973年復健法第504節，1972年教育修訂第九條款，1975年年齡歧視法，和美國殘疾人1990年法案的要求。就這些法律有關的任何問題，投訴，或額外資訊的要求，請洽指定的合規人員：**斯蒂芬妮·戴維斯女士 (Stephanie Davies)**，學區合規官，**Educational Services Center, 4700 S. Yosemite Street, Greenwood Village, CO 80111 (303) 773-1184** 或**直接向美國教育部，Office for Civil Rights, Region VIII, Federal Office Building 1244 North Speer Blvd., Suite #310, Denver, CO 80204.**

斯蒂芬妮·戴維斯 (Stephanie Davies), 學區合規官
4700 South Yosemite Street
Greenwood Village, Colorado 80111
720-554-4471

梅根·羅納根 (Megan Lonergan), 學區合規官
4700 South Yosemite Street
Greenwood Village, Colorado 80111
720-554-4415

学区会为学生家长及其家庭提供语言支持服务。如有需求此类服务，请致电口译和笔译办公室：720-554-5046。

目錄

家長權利及責任通知

FERPA	《家庭教育權利及私隱法令》所規定權利之通知.....	1
PPRA	《學生權利保護修正案》(PPRA) 規定權利之通知.....	2
C.R.S. 21-1-124	就性犯罪者資訊致家長之通知.....	3
JICA-E	就使用攝錄機以監視學生行為致家長及學生之通知.....	4
JLDAC	就學生篩檢 / 測試致家長及學生之通知.....	4-6

學生權利及責任

ACC	恐嚇 / 騷擾 / 欺凌.....	7
ACC-R	恐嚇 / 騷擾 / 欺凌.....	7
ADC	無毒品、無煙草學校.....	7-8
JICC	學生在校車上的行為規範.....	9
JH	學生缺勤及理由.....	9-11
JHB	無故缺勤 / 逃學.....	11-12
JIC	學生行為規範.....	12
JICA	使用攝錄機監視學生行為.....	13
JICA-R	使用攝錄機監視學生行為.....	13-14
JICAB	學生著裝規範.....	14-15
JICDA	行為及紀律規範.....	15-17
JICDB	暴力及攻擊行為.....	17-18
JICDE	欺凌防範及教育.....	19-20
JICEA	學校相關的學生出版物.....	20
JICEA-R	學校相關的學生出版物 / 學校出版物規範.....	21
JICEC	學生分發非課程材料.....	21-22
JICED	學生言論權.....	22-23
JICF	秘密組織 / 糾黨活動.....	23
JICH	學生酗酒及使用其他毒品.....	23-25
JICH-R	學生酗酒及使用其他毒品.....	25-31
JICHA	學生吸食煙草.....	31
JICI	學校武器政策.....	32-33
JICJ	學生使用電子通訊設備.....	33-34
JIH	學生審問、搜查及拘捕.....	37-38
JJI	校際運動.....	38-34
JJI-R	校際運動 (運動規則).....	40-41
JK	學生處罰.....	42
JKBA	處罰性逐出課堂.....	42-44
JKBA-R	處罰性逐出課堂.....	44-47
JKD-1	學生停學或開除.....	47-49
JKD-1-R	學生停學或開除.....	49-51
JKD-1-E	停學、開除或拒絕接收的理據.....	51-52
JKD-2	殘疾學生紀律.....	52-53
JKD-4	被開除學籍學生的教育選擇.....	53
JKG	校內停學.....	54-55
JLCA	學生健康服務及要求.....	55-56
JLCB	學生免疫.....	56-57
JLCD	急救及緊急醫療護理.....	57-59
JQ	學費、罰款及收費.....	59
JRC	學生檔案 / 學生資訊公佈.....	59-65

無歧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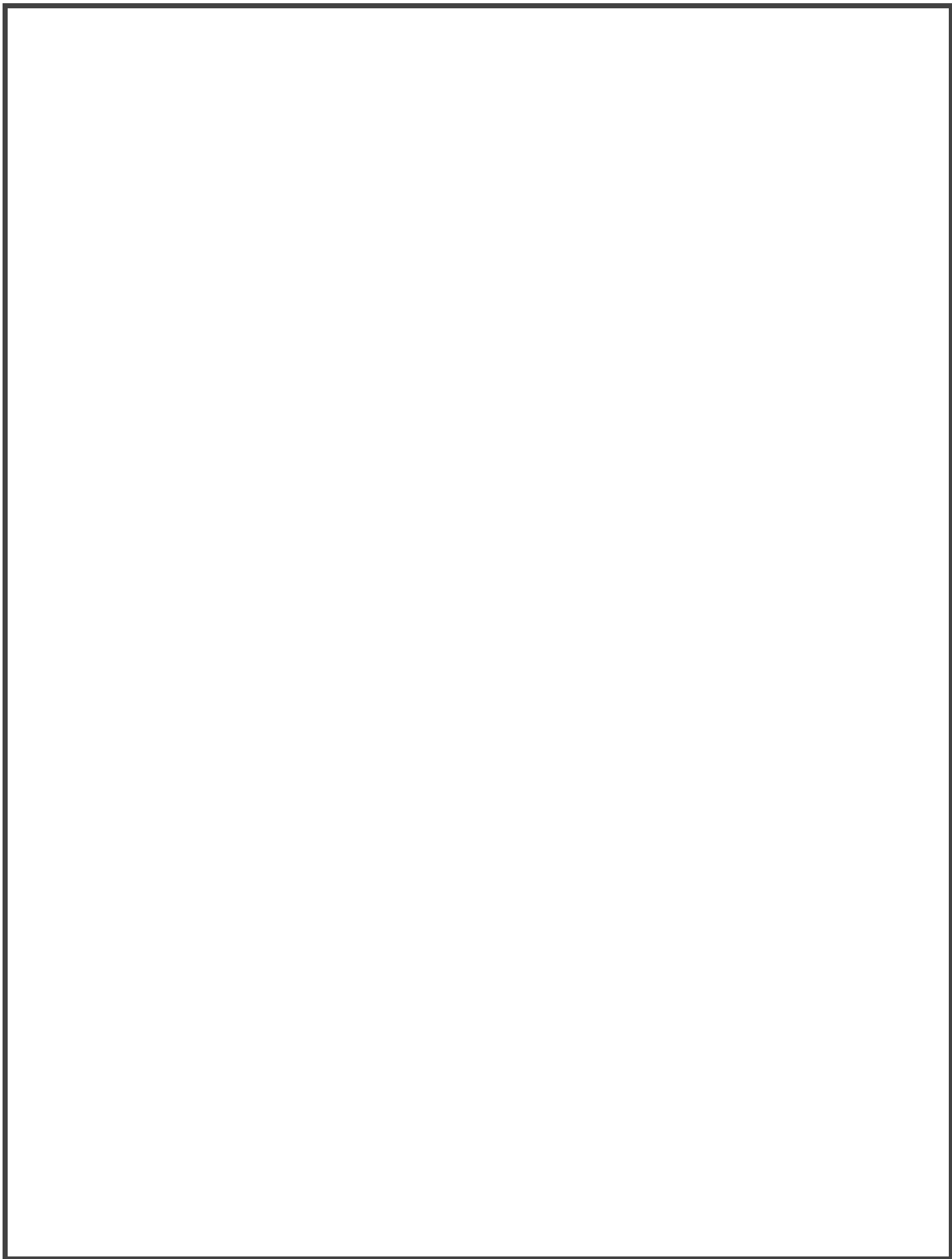
AC	無歧視 / 平等機會 / 人際 / 人群關係.....	65-68
AC-E-1	非歧視 / 平等機會通告.....	68-69
AC-R-4	學生性騷擾.....	69
AC-R-5	學生性騷擾投訴程序.....	69-75
AC-R-6	反種族歧視.....	75-76
AC-R-7	反身體殘疾歧視.....	76
	民權及種族恐嚇投訴程序.....	76-78

網路資源政策

EHC	網路電子資訊資源.....	78-82
JS	學生使用網路及電子通訊媒體的規定.....	82-85

其他政策

KI	來校參觀者.....	85-86
KI-R	來校參觀者.....	86-87
IKA	對學生表現改進的鑒定及評估.....	87-90
JLCDA	有慢性和急性健康狀況的學生.....	90-91



《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20 USC 1232 (g)) 所規定的中小學權利之通知

《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FERPA)就學生的教育檔案為家長和年滿18周歲以及18周歲以上的學生(「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了某些權利。它們是:

(1) 在學區收到查閱請求後45個工作日內,查閱學生教育檔案的權利。

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應向學校校長或被委託人遞交書面請求,指明希望查閱的檔案。校長將安排查閱事宜,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查閱檔案的時間和地點。

(2) 在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認為教育檔案不準確或誤導的情況下,請求糾正該生教育檔案的權利。

希望要求學校更正檔案的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應向校長(或相應的學校官員)寫信,清楚指明他們希望更改檔案的哪一部分,並指出為何要對其進行更改。如果學校決定不按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的要求更正檔案,學校將會通知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這一決定,並告知其有權就該糾正請求進行聽證。告知其聽證權利時,學校將向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有關聽證步驟的附加資料。

(3) 該生教育檔案中個人識別資料的影隱私權(FERPA授權可在不經同意的情況下披露的情形除外)。

為了合法教育權益,向學校官員披露屬於特例,可以不必徵得同意。學校官員可以是學校僱傭作為管理者、監督者、指導者或支持團隊的成員(包括健康或醫療人員及執法人員)的個人;在學校委員會任職的個人;學校與之簽訂合同作為其代理的個人或公司,可由其提供服務而不必使用學校自己的職員或官員(如律師、審計員、校車司機、體育訓練員、醫療顧問或治療員,和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在線服務提供者);在官方委員會(如紀律處罰或投訴委員會)任職或幫助其他學校官員履行職責的家長或學生和州政府主持研究的機構(如科羅拉多州公共健康和環境部門)。

如果學校官員需要審核教育檔案才能履行其專業職責,則他就具有合法的教育權益。

- 根據 FERPA 的規定,學區可以在未經家長/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名錄資訊。櫻桃溪學區認為可能發佈的名錄資訊包括學生的姓名;主要學習的領域;所在年級;班級清單;參與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體育活動;運動隊成員的體重和身高;入學日期;獲得的學位和獎項;學生最近和以前的就讀的教育機構或學校。學年度年鑒;顯示學生在戲劇製作中的角色的劇本;以及學生在畢業典禮上的姓名。根據科羅拉多州法律,電話號碼和位址,包括當前學生的電子郵件位址,將不會被披露。
- 家長/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有權拒絕對以上提供的任何類別或所有類別的資料進行授權,前提是此類拒絕應以書面形式送達該生就讀學校的校長辦公室,其時間不得晚於9月7日。如果9月7日為週六或周日,則不得晚於9月7日後的那個週一。
- 根據要求,學區在未經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學生所尋求或打算註冊的其他學區或學校的官員披露教育記錄,包括紀律處分資訊和威脅評估報告,或者如果披露是為了協助學生的註冊或轉學,這是 FERPA 保護例外情況所允許的。

(4) 有權就學區涉嫌未能遵守 FERPA 的要求向美國教育部提出投訴。負責管理 FERPA 的辦公室名稱和地址是: **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 (The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美國教育部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 SW, Washington, DC 20202-4605。**

學區政策 JRC 《學生檔案 / 學生資訊公佈》已解釋與公佈學生檔案相關的權利及責任。本政策的副本在各個分校的學區網站 www.ccsd.k12.co.us 或 櫻桃溪學區教育服務中心均有提供。教育服務中心地址為: 4700 S.Yosemite St., Greenwood Village, CO 80111

《學生權利保護修正案》(PPRA) 規定權利之通知

PPRA 為家長和年滿 18 周歲的學生或已脫離家長/監護人監護權的未成年學生（「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了一些與以下方面相關的權利：行為調查、出於市場營銷目的而進行的資料收集與使用，以及某些體檢。這些權利包括：

- 如果學生被要求參加某項涉及以下一個或多個受保護領域的調查（「受保護的資料調查」），且該調查由美國教育部的某項計劃提供全部或部分資助，則須先獲得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的同意：
 1. 學生或學生家長的政治傾向或信仰；
 2. 學生或學生家庭的精神或心理健康問題；
 3. 性行為或態度；
 4. 非法、反社會、自我認罪或自辱行為；
 5. 對與受訪者有密切家庭關係的其他人的批判性評價；
 6. 法律認可的特權關係，諸如與律師、醫生或牧師之間的關係；
 7. 學生或學生家長遵循的宗教活動、歸屬或信仰；或
 8. 收入狀況，但法律要求以此確定是否適格計劃的除外。
- 接收通知和允許學生選擇不參與下述活動的機會的權利：
 1. 任何其它受保護的資料調查，無論何方資助；
 2. 任何作為入學條件而要求參與的非緊急性、侵犯性體檢或篩查。此類體檢或篩查由學校或其代理人進行，並非保護學生的直接健康與安全所必需，但聽力、視力或脊柱側凸檢查、州法律許可或要求的任何體檢或篩查除外；以及
 3. 涉及如下內容的活動：出於市場營銷、出售或向他人分發資料的目的而收集、披露或使用獲自學生的個人資料。
- 根據要求，在執行或使用之前進行檢查：
 1. 受保護的學生信息調查；
 2. 用於為上述任何營銷、銷售或其他分發目的收集學生個人資訊的工具；和
 3. 用作教育課程部分的教學材料。
- 這些權利從父母/監護人轉移到18歲的學生或獨立的未成年人。
- 櫻桃溪第 5 學區與家長協商，制定並通過了有關這些權利的政策，以及在管理受保護調查和收集、披露或使用個人資訊進行營銷、銷售或其他分發目的時保護學生隱私的安排。學區將至少每年在每個學年開始時和任何實質性變化后直接通知家長和符合條件的學生這些政策。櫻桃溪學區在JLCA政策，學生健康服務和要求以及JLDAC，學生的篩選和測試中概述了這些權利和責任。這些政策的副本可在線或應要求提供。櫻桃溪學區還將直接通知（例如通過郵件或電子郵件）計劃參加特定活動或調查的學生家長，併為家長提供選擇他或她的孩子不參與特定活動或調查的機會。如果學區當時確定了活動或調查的具體或大致日期，學區將在學年開始時向家長發出此通知。對於學年開始後安排的調查和活動，將向家長提供預備的計劃和調查的合理通知，並有機會選擇他們的孩子退出此類活動和調查。家長還將有機會查看任何相關的調查。

家長 / 符合條件的學生若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可向以下機構投訴：**美國教育部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 (The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地址為：**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4605**



Dedicated to Excellence
Cherry Creek Schools

櫻桃溪學區第五學區就性犯罪者資訊致家長的通知

科羅拉多州議會已通過立法，要求本州內所有學區為家長及符合條件的學生（18 周歲或18 周歲以上）提供資料，讓其瞭解社區成員可在何處以及如何獲取執法機關收集的、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的資料。櫻桃溪 第 5 學區遵照這一法令，提供學區界限內所有執法機構地址。有興趣的家長、符合條件的學生及社區成員可與本區的執法機關聯繫，以進一步獲取居住在這些轄區內、並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的資料。

下列所有執法機關均不會在電話上提供性犯罪者的相關資料。因此，個人若想獲取此類資料，必須親自前往位於自己居住城市的執法機關，出示有效居住證明，然後才能查看資料。有效居住證明被認可後，將要求填寫《性犯罪者通知表》以獲取所需資料。可能還會收取相關資料獲取費，不同的執法機關收費可能也不同。

為櫻桃溪學區內居民提供服務的執法機關名單如下：

Greenwood Village Police Department
(格蘭木警察局)
6060 S. Quebec St.
Greenwood Village, CO 80111
303-773-0252
thevillage@greenwoodvillage.com

Cherry Hills Village Police Department
(櫻桃坡村警察局)
2450 E. Quincy Ave.
Cherry Hills Village, CO 80113
303-789-2541
village@cherryhillsvillage.com

Aurora Police Department
(奧羅拉警察局)
15001 E. Alameda Pkwy.
Aurora, CO 80012
303-739-6000
access@auroragov.org

Glendale Police Department
(格蘭戴爾警察局)
950 S. Birch St.
Glendale, CO 80246
303-759-1513
info@glendale.co.us

Arapahoe County Sheriff's Department
(阿拉帕霍縣公安局)
13101 E. Broncos Pkwy.
Centennial, CO 80112
dwalcher@co.arapahoe.co.us
303-795-4711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Unit
(性犯罪者登記處)
Colorado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科羅拉多州調查局)
690 Kipling Street, Suite 4000
Lakewood, CO 80215
303-239-5732
cbi.denver@cdps.state.co.us

若您對此資料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關心的問題，請隨時與櫻桃溪學區安全及安保總監 Ian Lopez 先生聯繫。聯繫電話是：（720）554-4489。

就使用攝像頭以監控學生行為致學生和家長之通知 (JICA-E)

本學區在校車上安裝了視頻錄像設備，以監控學校交通。學校還將在學年期間，不定期地對校車路線/活動進行隨機錄像。校車上裝備有錄像監控盒，盒中有可啟動的錄像設備。校車上錄像設備啟動時，不會通知學生。此外，在學區高中部的各個設施中會一直使用攝像頭，攝像頭也可能用於其它學校和設施。

校方將對錄像帶進行察看，並記錄下學生不良行為的證據。違反了學區行為規則的學生將得到通知，校方還將根據委員會採納的規則和《學生行為和紀律規範》採取處罰行動。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的規定，錄像帶將被視為受保護的學生資料，適用於下列準則：

1. 錄像帶為學區財產，並由學校或學區的有關管理人員保管。
2. 家長或學生若因校方對學生所採取的處罰行為而希望觀看某一錄像帶，則可以根據 JICA-R 規章《使用攝像頭以監控學生行為》中所規定的程序，提出觀看請求。
3. 與處罰事件無關的人員不得觀看校車錄像。

經學區總監 Robert D. Tschirki 于1999年2月8日批准。

學生的篩選/測試 (和精神障礙的治療) (JLDAC)

A. 對學生進行調查、分析或評估調查、分析或評估都需要取得許可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家長/監護人或合格學生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要求學生提交與課程或其他學校活動相關的調查、評估、分析或評估，無論該資訊是否可識別個人身份，如果該調查、評估、分析或評估揭示了有關以下領域的資訊（「受保護資訊」）：

1. 學生或學生家長的政治傾向或信仰
2. 可能會讓學生或學生家庭覺得難堪的精神或心理狀態
3. 性行為或態度
4. 非法、反社會、自我認罪或自辱行為
5. 對與學生有密切家庭關係的其他個人的批判性評價
6. 法律認可的特權或類似關係，諸如與律師、醫生或牧師之間的關係
7. 收入狀況（法律要求的確定參加計劃或根據該計劃獲得經濟援助的資格審查除外）
8. 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遵循的宗教活動、歸屬或信仰
9. 社會安全號碼

學校負責管理此類調查、測驗、分析或評估的人員，將至少提前兩周書面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年滿18周歲的學生），並準備該文件的副本可以在方便的時間和地點參閱。此通知將提供下列資料：

1. 調查、測驗、分析或評估可能會要求提供並對其進行檢查的檔案或資料
2. 檔案或資料的獲取方式
3. 需要該檔案或資料的目的所在
4. 可獲取該資料的實體或個人（無論其政治或宗教傾向如何）；以及
5. 父母/監護人可以授予或拒絕訪問或檢查記錄/信息的許可權的方法。

這些通知條款也適用於由美國教育部資助的任何調查、分析或評估。

關於此條款和“选择退出”的權利適用於出於行銷目的的調查、分析或評估的通知。

以行銷為目的的調查、評估、分析或評估

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年滿 18 周歲的學生）應該有權獲得通知，並有機會拒絕（讓該生）參加涉及如下內容的活動：為了進行市場營銷而收集、披露和使用學生個人資料，或為了達到市場營銷目的而出售或以其它形式將該資料提供給他人。

查閱權

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年滿 18 周歲的學生）有權應要求對學校給予或分派給學生的任何調查、分析或評估進行查閱，無論該調查、分析或評估是學區發起，還是第三方發起。

政策例外情況

本政策本款中任何內容都不得：

1. 在未獲許可的情況下，阻止正在新聞寫作老師或贊助人的指導下工作的學生準備或參與調查、測驗、分析或評估（只要此類參與不受聯邦法律禁止
2. 被解釋為阻止地區雇員根據州法律要求報告已知或涉嫌虐待或忽視兒童的行為
3. 被理解為可對醫療專業人士的能力（該專業人士作為學區代理人為單個孩子進行評估）進行限制的依據
4. 被理解為必須要求通知家長或獲得家長同意，才可對為學生或教育機構準備或提供的教育產品進行相關的調查、測驗、分析或評估的依據。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學院或其它高中後教育招生活動或徵兵活動
 - 提供了以低成本獲得文學作品的讀書俱樂部、雜誌和計劃
 - 學區學校使用的課程表和教學材料
 - 學區學校使用的測試和評估，用以提供與學生相關的認知、評估、診斷、臨床、才能、或成績方面的資料
 - 學生為與學校或教育相關的活動籌集資金而進行的產品或服務銷售
 - 學生獎勵項目
5. 被解釋為是要求家長通知或同意評估，用來收集學生知道什麼可以做，和衡量學生學業進步的證據
6. 限制學區能力以管理自殺評估或危險/威脅評估

保密性

由學校提供或分派給學生的任何調查、分析或評估，都將受保護學生檔案機密性的相關州和聯邦法律管轄。

符合條件的學生

18 周歲或 18 周歲以上，有資格在無需獲得家長許可的情況下同意公開此類資料的學生。

本政策本款的通知

每個學年的開始，學區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在學生必須提交的調查涉及下列保護項目中的一個或多個選擇之前，他們有權同意和不同意：

1. 學生個人資料的收集、披露或使用的活動，是為了市場或銷售目的；
2. 任何受保護資料的調查管理
3. 任何非緊急，侵入性體檢或篩查（除了聽力，視力或脊柱側彎篩檢）即：
 - 需要有出席的條件
 - 由學校管理，並由學校提前預約
 - 保護學生或其他學生的健康和不是馬上需要的

B. 精神病學/心理測試方法或程式需要同意的精神/心理測試方法或程式

未經父母知情和同意，不得要求學生接受任何精神病學或心理方法或程式，以診斷、評估或治療任何情緒、行為或精神障礙或殘疾，作為任何課堂或教學活動的一部分。但是，在向計劃評估辦公室提交書面請求後，家長可以進行個人測試。15歲或以上的學生可以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同意接受心理健康服務，前提是由提供此類治療的機構（例如診所或社區心理健康中心）或由在本州獲得行醫執照的人或經認證在本州執業的心理學家提供服務。18歲或以上的學生有資格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同意精神病學或心理方法或程式。

鼓勵有執業資格的學校員工多瞭解精神或心理測試的方法與療程，但除非有相應的資格證明，否則不得參與任何類型的精神錯亂或障礙的診斷、鑒定或治療。根據州法律規定，學校員工，包括有執業資格的學校心理醫生都無權進行心理治療，或利用其培訓、經驗或能力範圍以外的精神或心理治療程序。

只有學校為此目的僱傭的、有相應執業資格的學校員工，或在其指導下的實習生，才可為學生提供心理測試。遵守本政策的規定，有助於確保心理服務的質量，並為學生和家長的受教育權、尊嚴和隱私提供保護。

除非學生已達到法定年齡，有資格在得到通知後給出書面許可，否則心理檢查和測試只可在通知了學生家長/監護人，並獲得了其書面許可後方可進行。在決定是否應對學生的教育計劃進行任何更改的過程中，心理數據只能是數個標準之一。心理數據的獲取時間如果已經超過三年，則不得用作對症下藥教學或安置的根據。

普通課堂教學，活動和技術，涉及批准的課程是講授有關心理或精神的方法或程序是允許的，這是超出本政策的範圍之外。必須了解的是，實施診療和提供本質上有診療性的活動，是有顯著的差異。如果對沒有認證或執照的老師，涉及精神或心理方法或程序的計劃活動上有任何質疑，應與校長協商。

C. 特別教育評估

在對某位殘疾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該為其配備特別教育教員和提供某些服務時，應獲得的家長許可和後續許可提供此類服務之類的事宜，都超出了本政策的管轄範圍，將受州和聯邦法律管轄。本政策是家長和學生的其它合法權利與義務的補充，而非替代。

精神藥物

禁止學校員工向任何學生推薦，或要求學生使用某種精神藥物

修訂日期：2012年11月12日

採納日期：2006年2月13日

參考法律： C.R.S. 22-32-109 (i)(ee)（有責任採納政策，以禁止員工未經家長許可要求行為測試有責任採納政策，以禁止學校員工向任何學生推薦，或要求學生使用某種精神藥物）

C.R.S. 22-1-123（學區應遵守聯邦法律關於保護學生權利的規定，以及科羅拉多州關於學生調查、測驗、分析和評估方面的附則）

C.R.S. 22-32-109.2（感情/精神錯亂或障礙的篩查與治療）

C.R.S. 27-10-103（自願申請精神健康服務）

C.R.S. 13-22-101（18周歲是有能力參與某些療程的年齡）

20 U.S.C. 1232(h)（學生和家長檢查教材和事先同意的一些調查、分析和評價的權利）

20 U.S.C. 1232(g)（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

交叉參考：GCS, 專業研究與出版

JID, 學生的法定年齡

JLCA, 學生健康服務與要求

JRC, 學生檔案/學生資料公佈

LC, 與教育研究機構的關係

恐嚇、騷擾與欺凌 (ACC)

教育委員會申明，所有人都有權生活在安全的環境中，不受恐嚇、騷擾、欺凌或人身傷害之苦。

任何學生或教職員工如果在學校場地或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中，對任何學生、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進行騷擾或欺凌，對其身心造成了傷害，則將被視為對教育委員會政策的違反。欺凌往往涉及強迫活動，這種活動會莽撞或故意地對他人的身心健康或安全造成威脅，因此被視為恐嚇和騷擾的一種形式，為本政策所禁止。

採納日期： 1999 年 11 月 8 日

參考法律： C.R.S. 18-9-111 (騷擾)
C.R.S. 18-9-124(2)(a)(禁止欺凌)

交叉參考： AC, 無歧視/人際關係平等機會/人際關係
JK, 學生處罰
JKD, 學生停學/開除處分

恐嚇、騷擾和欺凌 (ACC-R)

在努力確保全體師生員工在學校的幸福安康的過程中，行政校長或其指派人與學區管理處攜手合作，讓全體師生員工意識到本政策的存在，並確保能通過共同努力，讓師生員工瞭解到這種行為所包含的內容及所帶來的後果。

任何人若有下列任何行為，則將被視為對他人的恐嚇、騷擾或欺凌：

1. 造成了人身傷害（人身侵犯）的身體接觸；或
2. 強迫他人無端受到身體接觸，包括但不限於：真正或被視為威脅到了他人身心健康的打、推、踢；
3. 對他人說下流話，或做下流手勢；或侮辱、嘲弄、挑釁他人；或
4. 以讓人害怕、擔心、警覺的方式尾隨他人；或
5. 用人身傷害來威脅他人；
6. 從事「欺凌」他人的行為，如，強行延長體力活動，強行讓他人過度消費某物，強行長時間剝奪他人睡眠、吃飯或喝水的權利，或其它唐突地危害了他人健康和安全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為成立學生團夥而危害他人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任何事件，若被認為構成了恐嚇、騷擾或欺凌，將及時立刻報告給行政負責人或其指派人，並在必要時報告給學區級別的管理人員，以便進行調查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果這些違反校規的行為嚴重干擾了學習環境，破壞了文明禮貌，或給師生員工的幸福安康造成了威脅，則應指示校長啟動停學和/或開除審核程序。

經學區總監 Monte C. Moses 批准，1999 年 11 月 8 日。

無毒品、無煙草學校 (ADC)

教育委員會確認學區作為教育機構，有責任提供一個有益於健康的良好學習和工作環境，並應就與煙草使用相關的事實和問題，為學生提供有效的計劃和正面範例。

為了促進學生和教職員工的總體健康、福利和福祉，禁止教職員工、學生和公眾吸煙、咀嚼或任何其他使用任何煙草製品進入所有學校財產。學生也禁止在學校財產、校車或學校批准的活動或事件中擁有任何煙草製品。

就本政策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1. “學校場所”指學區擁有、租借、租賃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或簽定了合約的所有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內容：

- a. 所有室內設施和任何大樓或其它建築物的內部，用於為 18 歲以下的孩子提供指導、教育或圖書館服務、常規保健、日托或早期幼兒開發服務，以及行政管理和支持服務、維修和儲存服務。
 - b. 學區控制下的所有學校場地，包括建築物、操場、體育場、休閒場所和停車場周圍的地區。
 - c. 學區用於運載師生員工、來訪者以及其他人員的所有交通工具。
 - d. 在一所學校認可的活動或事件。
2. “煙草產品”是指：
- a. 含有尼古丁或煙草，或任何產品是來自於煙草，其目的是要攝入或吸入，或施加到個人的皮膚，包括但不限於香煙，雪茄，煙斗煙草，鼻煙，嚼煙；和
 - b. 任何電子設備，可以用來吸入提供尼古丁的裝置，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香煙，雪茄，小雪茄或煙斗
 - c. “煙草產品”不包括任何產品已通過適當的聯邦機構作為煙草使用戒菸產品。
3. “使用”是指點燃、嚼、吸煙攝入、或吸任何煙草製品的應用。

所有學校財產上都將張貼標誌，以告知公眾根據州法律和學區政策禁止吸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煙草製品。本政策將在員工和學生手冊中發佈。

有關這些限制的資訊應提供給計劃使用建築物和場地舉行晚間會議的團體。

總監或指定人員認為違反本政策的任何公眾成員將被指示離開學區財產。被發現違反此政策的員工將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

對違反此政策的學生的紀律措施將包括校內拘留、取消特權和禁止參加課外活動和/或停學。根據州法律，任何學生都不會僅僅因為使用煙草而被開除。

參考法律：
20 U.S.C. § 7971 et. seq. (2001年《支持兒童法》)
20 U.S.C. § 3224a (1986年《無毒學校和社區法》，1989年修訂)
41 U.S.C. § 701 和 702 (1988年無毒品工作場所法案)
21 U.S.C. § 812 (受控物質的定義)
6 CCR 1010-6, Rule 5-306 (有關學校的規章制度)
C.R.S. § 18-13-121 (向未成年人提供煙草製品)
C.R.S. § 22-32-109 (1)(bb) (禁止在校園內使用煙草製品的政策)
C.R.S. § 22-32-109.1(2)(a)(I(H)) (安全學校計劃的政策)
C.R.S. § 25-14-103.5 (禁止在學校財產上使用煙草製品和零售大麻)
C.R.S. § 25-14-301 (青少年使用煙草防治法)

交叉參考：
IHAMA - 毒品，酒類和煙草教育
JICH - 學生對毒品和酒類的使用
KF - 社區對學校設施的使用
KFA - 在學校場所的公共行為
KI - 來校參觀者
教師協商政策4048，無毒品工作場所（工作人員吸毒和酗酒）

通過日期：1992年7月1日

最後修訂日期：2018年9月11日

學生在學校車輛上的行為規範 JICC

乘坐校車的特權取決於學生的良好行為和遵守學生行為和紀律、權利和責任以及在指定校車停靠站和車上學生行為的既定規則和規定。

校車的駕駛員應對車內學生的安全負責，無論是在乘車過程中還是學生進入或離開車輛時。學生在乘坐校車時應遵守有關紀律、安全和行為的所有規則。如果任何學生堅持違反既定的行為規則，車輛操作員有責任通知相關學校的運輸主管和學生所在的學校校長。

學校校長可以剝奪學生乘坐校車的特權。根據董事會關於學生停學、開除和其他紀律干預的政策，在校車內違反學區政策和規定也可能導致學生被停學或開除學籍。

採納于：政策：EEAEC，1991 年

已從 E 系列策略中停用；修訂通過日期：2014年8月11日

法律參考：C.R.S. § 22-32-109.1 (2) (a) (I) (B) (處理校車行為的紀律守則)

C.R.S. § 42-1-102 (88.5) (包括校車在內的校車的定義)

交叉參考：EEA、學生交通和子代碼 JIC、學生行為和子代碼 JK、學生懲處和子代碼

學生缺勤和理由 (JH)

是否經常準時出勤，是判斷學生在校表現是否良好的一個標準。經常缺席可能導致學生學習成績差，缺乏社會適應能力，並可能造成學生成績不合格。經常出勤對學校利益、適應社會和學習成績來說至關重要。經常遲到、缺席給學生的進步帶來的不良影響，快於其它任何因素，因此，我們期望每個學生都能經常準時出勤。

根據州法律規定，每位家長/監護人都有義務確保其監護下的每個孩子都能接受充分的教育和培訓，如果孩子達到了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則必須確保孩子入學。

缺席次數過多，會嚴重打斷學習過程和適應社會的連續性。多數情況下，錯過的功課沒辦法完全補上來。一般而言，出勤率高的學生學習成績更好，更喜歡學校生活，畢業後更容易找到工作。出於這些原因，教育委員會認為學生必須滿足以下兩個基本要求，學分才能得滿分：(1) 滿足所有的學習成績要求；(2) 表現出了本政策所描述的良好出勤習慣。

從幼兒園到 12 年級的所有學生，必須要滿足了上一學年的所有結業要求後，方可進入下一學年的學習

可原諒之旷课

下列情況被認為是「可原諒之旷课」：

1. 學生暫時生病或受傷，或其缺席預先獲得了校方管理人員的核准。只有不能在放學期間趕赴的約會和其它重要情況，才能預先獲准缺席。
2. 學生因為身體、精神或感情障礙而長期缺席。
3. 學生在學校的監管下參與某項勤工助學計劃。
4. 學生事先獲得學校管理處的許可，參與學校發起的活動，或具有教育性質的活動。
5. 學生因為遵守已確立的宗教節日而缺席。
6. 行政校長應家長或監護人要求，事先核准了學生缺席。
7. 被暫時休學或被開除的學生。

學區可能要求就以上的例外情況提供適當證據，包括醫療機構出具的書面證明。

若家外安置（該詞彙定義見 C.R.S.22-32-138(1)(e)）的學生，因出庭及參與法院指定的活動而缺勤，則可原諒。學生的指定社會工作者須核實學生缺勤是否因出庭或參與法院指定的活動所致。

無故旷课

無故旷课的定義是：不屬於以上例外情況的旷课。

持續無故旷课和/或不斷遲到可被視為給予紀律處分的理由。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學區可執行與無故缺席直接相關的學籍處罰。處罰包括警告，學校拘留或在校停課。學術性處罰，校外停課和開除處罰，不得施加任何無故缺席者。學校管理處將制定程序來執行相應的處罰，並考慮學業的失敗，逃學和輟學的相關性，在程序的制定中，實施相關策略，讓高旷课率的學生重新回校。

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可向教育委員會提出本政策例外情況上訴或管理程序例外情況上訴，但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應認識到：如果該生沒有遵循委員會作為核准此類例外情況的前提條件而提出的所有要求，有關的例外核准則會被撤銷。

學生在旷课一段時間後返回學校，應該出具其家長簽字的便條，說明學生旷课是得到了家長允許的。便條上必須要有家長的全名、日期和學生缺席的天數。如果學校使用私人電話的方式來瞭解學生的缺席情況，則可以不要學生提供此便條。

輟學生的定義是：在完成高中文憑前，由於任何原因離開學校，或同樣的任何理由，沒有轉學到另一個公立或私人學校，或參加在家受教育的計劃。此家庭學校是依據科羅拉多註冊法規—科羅拉多守則規定，1 CCR 2.01 (1) “足夠的文件”裡的條文。在連續無故缺席或整學年缺席超過10天，則將訴諸法律執行強制性出席。

補課

為了使學生重新參與學校和學習，除非學校行政人員另有決定或旷课是由於學生被學校開除，否則應為學生因故缺勤的任何班級提供補課工作。學生有責任在返回課堂的當天完成任何允許的補課作業。學校行政管理部門將確定完成任何補課工作的時程表，並相應地通知學生。

學生應在無故缺席或被停課返校以後，允許補足作業。這是提供學生一個機會，跟上學習進度和激勵學生上學為目地。在可能的範圍內，學校的行政人員可以決定學生得到全部或部分的學分。

除非另有學校行政人員的許可，不得提供補課給被開除的學生。相反地，學區應按照州政府的法律，提供被開除的學生可選擇的教育措施。學區應確定在可選擇的教育措施，被開除的學生應該得到所完成的學業的學分。

遲到

遲到的定義是：學生在規定的上課時間到後才露面，且無正當理由。遲到具有打斷性，會給其他沒有遲到的學生帶來不利影響，損害他們享受不被打斷的學習的權利。所以，遲到次數過多應該受到適當的處罰。就遲到而對學生進行的所有處罰都應通知其家長/監護人。

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學生仍被另一位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留置，不得視為遲到，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給學生到下一堂課的通行證。課堂教師應當按照政策認可通行證。這項政策的規定應適用於所有的學區學生，包括依法強制出席的各年齡的學生。

修訂日期：2012年9月10日

採納日期：2008年11月10日

參考法律：
C.R.S. 22-32-109 (1)(n),(w)(學年長度、教學及聯絡時間)
C.R.S. 22-14-101, 以及下列等等（輟學防範和重新回校）
C.R.S. 22-33-101 以及下列等等（《1963年入學法》）
C.R.S. 22-32-109.1 (2)(a)(行為及紀律守則)
C.R.S. 22-32-105(3)(d)(III)(停學期間的補課機會)
C.R.S. 22-32-138(6)(家外安置學生的可原諒旷课規定)

C.R.S. 22-32-109(1)(n)(學年長度、教學及聯絡時間)
C.R.S. 22-33-203(被開除學生的教育選擇和學分的決定)
1 CCR 301-67, 規則 2.01(7) (“輟學”學生的定義)
1 CCR 301-78 規則 1.00 等等（學生出席率和逃學標準算法）

交叉參考: JK, 學生處罰
JKD, 學生停學 / 開除
JLIB, 學生開除預防措施
JF, 接收及拒絕接收
JF-R, 接收及拒絕接收
JHB, 無故缺勤 / 逃學
JFC, 學生退學 / 輟學

注: 法律要求當地教育委員會為學區指定一名出勤官，以執行強制性出勤法的規定，為學生和家長提供諮詢，調查缺勤的原因，並向委員會報告他的調查結果。

逃學 (JHB)

学生会被视为逃学如果学生在没有父母/监护人以书面、电子或口头形式提供的借口的情况下缺席，或者如果学生离开学校或班级并未经过教师或行政人员许可。确定因故或无故缺勤将基于校务委员会政策 JH 中规定的标准。“习惯性逃学”应定义为在任何一个日历月内总共有四（4）天无故旷课或在任何学年内总共有十（10）天无故旷课的义务出勤年龄的学生。学生“习惯性逃学”状态的确定是使用无故缺勤的总和换算为天数和天数来计算的。上述缺勤是累积的，不一定是连续的，也不限于一个类别。因停学或开除而缺勤的次数不应计入无故缺勤的总人数，以将学生定义为“习惯性逃学”。

應針對被宣佈為慣常逃學的學生制定一項計劃，以幫助該生留在學校。在制定計劃期間，將在可能的情況下要求學童的家長、監護人或法定看管人與學區職員共同參與，由於情有可原的理由無法參加的情況除外。學校相關人員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會見家長、監護人或法定看管人，檢討及評估學童逃學的原因。

為減少逃學的發生，應在各學年開學時書面通知所有學生的家長，告知其有責任確保所有達到強迫入學年齡的學童入學。家長須書面確認知悉自己的責任，並向學校提供電話號碼或可供在上課日與之聯絡的其他方法。

學校應建立機制，對學生請假及無故缺勤進行監管。如學生未在正常上課日報到，而學校人員並無收到家長知悉缺勤的通知，學校人員或義工在學校人員指示下須作出合理的努力，致電通知家長。

學校須嘗試找出學生無故缺勤的原因，針對學生曠課的原因，採取及時而適當的糾正措施及/或紀律處分。

依法學區因逃學而曠課可施加適當的懲罰。罰則可能包括警告、學校置留、在校休學或其他休學替代方法。學術性懲罰、校外休學、或開除，不應施加于任何逃學者。

修訂日期: 2010年4月12日

採納日期: 2007年12月10日

參考法律: C.R.S. 22-14-101 以及下列等等 (輟學防範和重新回校)
C.R.S. 22-33-204 (義務教育入學)
C.R.S. 22-33-105 (停學、開除及拒絕接收)
C.R.S. 22-33-107 (執行強迫入學)
1 CCR 301-67, 規則 2.01(7) ("輟學"學生的定義)
1 CCR 301-78 規則 1.00 等等 (計算學生出席率和逃學標準)

交叉參考: IHBG, 家庭教學
JEA, 強迫入學年齡
JH, 學生缺勤及原因
JFC, 學生退學/輟學

學生行為規範 (JIC)

教育委员会的意图是，学区的学校帮助学生最大限度地发展个人知识、技能和能力，并让他们学习行为模式，使他们能够成为负责任的、对社会有贡献的成员。

按照州法律，委员会将采取并批准书面学生行为规范，其遵循的原则是每个学生都要尊重并遵从权威人士。行为规范还将强调特定行为（尤其是扰乱课堂和学习环境的行爲）是不能被接受的，并可受处罚。规范的实施应强调相称的纪律干预措施和后果，并让学生继续学习。规范的实施对所有学生是一致的、公平和一貫的。

委员会所采纳的所有政策和所批准的所有规章制度，如果文件名中含有字母JIC，则都将视为法律要求的规范之行为篇组成部分。

在制定行为规范时，将咨询家长、学生、老师、管理人员和其他社区成员。

规则将不得违反宪法保护的權利，将描述清晰具体，将印成手册或其它出版物，学生和家長 / 监护人都可获得，并将有一个继续出版手册发放日之后的生效日期。

行为和纪律规范将对小学、中学和高中的每个学生发放一次，并给学区每个新生发放一次。学区中的每个学校都将对规范进行张贴或存档。学区总监应确保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确保每个学生都熟悉规范。除此以外，规范中任何重要改变都将分发到每个学生，并张贴于每个学校。

老师应当维护有纪律、有秩序的课堂和富有成效的学习环境。管理处和其他学区员工将为老师维护这样的环境提供支持和帮助。所有学区员工都将为监督学生行为负责，为监督他们遵守既定行为准则而负责。

学生应当遵循教育计划，其行爲不能影响自身教育或他人的教育。学生将尊敬老师、管理人员、其他学区员工和同學，其行爲不能影响有成效的学习环境。学生要遵守学区、学校和课堂规则。

任何组织无论有没有教育委员会制裁，都不得以学校管辖范围内进行欺凌或質押。故意违反本政策的學生應根據既定規定提交行政部門採取紀律處分。

修訂日期：2012年8月13日

採納日期：2000年10月10日

參考法律：
C.R.S. 22-32-109.1 (2) (作為安全學校計劃一部分所要求的政策)
C.R.S. 22-32-109.1 (2)(a) (學區應採取合理措施，讓學生熟悉操守和紀律規則)
C.R.S. 22-33-106 (1)(a-g) (停學、開除和拒絕入學的理由)

交叉參考：
JICDA 行為規範
JIC 次級規範（學生行為規範）
JK 學生處罰
ACC 恐嚇、騷擾與欺凌

使用攝像頭監視學生行為 (JICA)

教育委員會確認學區在維護和提高紀律以及促進員工和學生的健康、安寧和安全方面，負有持久責任。

在仔細衡量並將學生的隱私權與學區促進員工和學生紀律、健康、安寧和安全方面的責任進行平衡後，委員會支持在學校交通工具和學區各學校中使用攝像頭。

攝像頭可以用來監督學生在學校設施內和用來運輸學生來往學校的校車上的行為。

違反行為規範的學生，將根據委員會的既定政策和管轄學生行為和紀律的規章制度受到處罰。

當學區根據法律規定考慮將錄像記錄作為學生行為記錄的一部分保存時，學區將遵守州和聯邦所有與錄像記錄相關的適用法律。

錄像監控的應用將僅用於維護學生、員工和財產的秩序、安全與安康。

提議日期： 1999年1月11日

採納日期： 1999年2月8日

生效日期： 1999年2月8日

法律參考： 20 U.S.C. 1232g (《1974年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

42 U.S.C. 1201 et seq. (《美國殘疾人法》)

34 C.E.R. 99.1 et seq. (條例)

使用攝像頭監視學生行為 (JICA-R)

學生檔案

1. 在學區使用錄像記錄方面，學區將遵循聯邦和州法律關於學生檔案要求的條款。作為學生行為檔案一部分保存的錄像記錄將按照既定學生檔案管理程序獲取、審查和披露。
2. 學區將在家長 / 學生手冊上刊登通知，說明攝像頭將被用在運送學生來往學校或課外活動的車輛上和學區學校裏。作為通知的一部分，學區還將為學生和家長附上一份委員會有關攝像頭的政策和規章制度。
3. 學區車輛上安裝和使用攝像頭可不通知學生。在可使用攝像頭設備的所有學校設施中，將張貼標誌以明示眾生。

存儲/安全

1. 所有錄像記錄的儲存和保護都要能確保其機密性。
2. 錄像記錄將在攝製後保存五天，然後將會被刪除。
3. 為審查學生事件所保留的錄像記錄將按原樣保存，直到解決方案產生。然後錄相帶要麼被刪除，要麼按照學區的既定程序作為學生行為檔案的一部分保存。

使用

1. 在運輸學生往來學校或課外活動的車輛上，攝像頭的輪流使用由交通督察員決定。所有校車上都將貼有通知，表明為管理學生之目的，可能使用攝像頭。在高中設施中攝像頭將一直使用，在學區認為必要的其它學校和建築內也有可能使用攝像頭。
2. 禁止員工和學生破壞或以其它方式干擾攝像設備。

觀看請求

1. 觀看記錄的請求僅限於適當校車司機、交通督察員、學校管理人員、學區保險人、執法部門、家長/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18歲或18歲以上），或其他校長、校長指派人或副總監認為合適的人員。
2. 觀看錄像記錄的請求可在錄像日起的五個上學日內，向交通督察員、學校校長、校長指派人或副總監提出。
3. 觀看請求僅限經校長、校長指派人或副總監認為合適的家長/監護人、學生、司機和學區官員等與記錄直接相關的人員提出。
4. 限觀看與具體事件部分有關的錄像內容。
5. 對觀看請求的核准 / 拒絕將在請求提出後五個上學日內做出，並告知提出該請求的個人。
6. 在請求核准後的五個上學日之內，錄像記錄將可供觀看。

觀看

1. **Actual** 只允許在與學校相關的地點，包括交通處、學校建築、或中心行政管理處現場觀看。
2. 在觀看有關錄像帶時，都要有相關的學區管理人員在場。
3. 保存一份觀看錄像的書面日誌，包括觀看日期、觀看原因、錄像日期、錄像車輛、司機姓名和觀看者的簽名。
4. 錄像記錄將始終為學區財產，只有依據法律並在學區總監的批准下才可以製作。

經學區總監 Robert D. Tschiriki 批准，1999年2月8日。

學生著裝規範 (JICAB)

對於優質教育計劃而言，安全和有紀律的學習環境至關重要。學區範圍的學生服飾標準是為了幫助學生專注於學習，減少紀律問題並且改善學校秩序和安全。教育委員會承認學生有權通過服裝和個人外表來表達自己，但不得穿著對教室環境或對學校安全和秩序的保持起破壞作用或潛在破壞作用的衣服。

應要求任何被認為違反了服裝規範的學生換上合適的衣著，或安排將合適的衣著立刻送到學校。在這種情況下，不應對其進行進一步處罰。

如果學生不能立即獲得合適的衣著且為初次違反，則應給予其書面警告，且管理人員將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第二次違反，學生將留在行政管理處一天，並做功課 — 這將構成一次校內停學處罰 — 並且會召開一次家長/監護人會議。第三次違反，將根據學校紀律規範所列的相關處罰程序，對該生處以校外停學處罰。

在學校建築、場地或學校活動中不得有以下衣著打扮：

1. 赤裸或暴露傳統身體隱私部位的不合時宜的、透明的、緊身的、短的或露頸低胸的衣服，這些部位包括但不限於腹部、肩膀、臀部、大腿、背部和胸部。
2. 任何本身就是或包含有以下類型的廣告、標識、詞彙、標語、小布片或圖畫的衣服、隨身物品、裝扮、珠寶、發色、裝飾品或身體裝飾品：
 - 淫穢、污穢、粗俗、粗鄙，或法律上有誹謗意義
 - 威脅他人安全或安寧
 - 可引發學生行為規範所禁止的任何活動
 - 鼓勵使用毒品、煙草、酒或武器
 - 與性有關

- 靠顏色、安排、商標或其它屬性，暗示參與鼓吹吸毒、暴力或破壞性行為的團夥
- 以其它方式破壞教學過程。

在學校設施中必須隨時穿著鞋。

例外情況

在體育課上可以穿合適的運動服。參加學校主辦的課外或體育活動時穿的衣服（比如拉拉隊制服以及諸如此類的衣服）可以在經過主辦人或教練核准後，穿到學校來。

各校行政校長可以和學校問責委員會一起，按照本政策中確定的標準，制定和採納適合各校具體情況的適宜服飾著裝規範，並作為學校行為規範的一部分。

提議日期：2000年8月14日

採納日期：2000年9月11日

修訂日期：2012年9月10日

參考法律： C.R.S. 22-32-109.1 (2)(a)(I)(J) (教育委員會的職責採納學生著裝規範)

交叉參考：
 JBB, 性騷擾
 JIC, 學生行為
 JICDA, 行為守則
 JICF, 秘密社團/黑幫活動
 JICH, 學生毒品和酒精的使用
 JICI, 學校武器政策
 JK, 學生懲戒
 JKD/JKE, 學生停學/開除
 JLI, 學生安全
 JICDE, 欺凌預防和教育

行為與懲戒條例 (JICDA)

教育委員會力圖在學區維持有益於學習，能夠保護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安全和安康，並且不受不必要破壞因素干擾的環境。

學生要實施其教育項目，其行為不得干擾自身教育或他人的教育。學生將尊敬老師、管理人員、其他學區員工和同學，其行為不能干擾富有成效的學習環境。學生要遵守學區、學校和課堂準則。（政策 JIC）

準則：（1）不違反憲法保護的權利，（2）描述將清晰具體，（3）應在學區網站上發佈，或以紙質形式提供給學生和家（4）將有一個繼出版材料的發放日之後的生效日期。（JIC政策）

I. 可被停學或開除處罰的行為

校長可以暫停或建議開除在學校建築、校園、學區財產、校車或學校贊助或學區贊助的活動期間，或者是即使在學區場所以外進行與學校或任何學區課程或非課程活動有相聯時，從事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定活動的三年級及更高年級的學生。未滿十八歲的學生被裁定或判定犯有C.R.S. § 22-33-106 (1) (d) 中規定的罪行，將根據裁決或定罪被強制開除。根據C.R.S. § 22-33-106.1 (2) 和政策 JKD-1，學前班、幼稚園、一年級或二年級的學生只能停學或開除。

1. 損壞或試圖損壞學區財物，或盜竊或試圖盜竊學區的貴重財物。
2. 損壞或試圖損壞私人財物，或盜竊或試圖盜竊私人財產。
3. 觸犯州法律視為成人搶劫或人身侵犯的行為。
4. 觸犯刑法，並對學校或教職員工的整體安全或安康造成影響。

5. 觸犯學區政策或各個學校的規章制度。
6. 違反學區關於學校武器的政策。根據聯邦法律，使用或擁有武器必須開除。（JICI政策）
7. 觸犯學區關於酗酒，吸毒的政策。（JICH政策）
8. 觸犯學區關於暴力和侵犯型行為的政策。（JICDB政策）
9. 觸犯學區關於校区无煙的政策。（ADC政策）
10. 觸犯學區關於性別歧視和性騷擾的政策。（AC-R-2, AC-R-4法規）
11. 可以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投擲行為（除非是學區指導活動的一部分）。
12. 對其他學生、學校員工或來校參觀者使用褻瀆、粗俗的語言或猥褻的手勢。
13. 進行語言攻擊，諸如辱罵、民族或種族誹謗，無論是以口頭、書面或電子的形式，或導致學區計劃中斷或煽動暴力的公開向他人發表的貶損言論。
14. 進行勒索，壓制或敲詐，即通過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從不情願者手中獲得錢財或其它有價值物品。
15. 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向學區員工撒謊或向其提供虛假資料。
16. 學術造假，包括但不限於考試作弊，剽竊或在準備書面作業時在未授權的情況下與他人合作。
17. 不斷故意違抗命令或公開違背權威，包括故意拒絕服從學區員工。
18. 不斷干擾學區為其他學生提供教育機會的能力。
19. 在校內或校外對其他學生或學區人員的福利、安全或道德有害的行為，包括對表現出該行為的學生或其他學生造成人身傷害威脅的行為。
20. 違反學區關於恐嚇、騷擾和欺凌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欺凌」活動，即強迫長時間進行體育鍛煉、強迫過度食用任何物質、強迫長時間剝奪睡眠、食物或飲料，或任何其他魯莽危害個人健康或安全的以加入任何學生團體為目的的行為。（ACC政策）
21. 觸犯學區著裝規範政策。（JICAB政策）
22. 觸犯學區關於學生言論的政策。（JICED政策）
23. 向執法部門或學區誣告學區某位員工，指其有犯罪行為。
24. 觸犯學區的無歧視政策。（AC政策）
25. 觸犯學區的欺凌預防和教育政策。（JICED政策）
26. 違反學區關於秘密社團/幫派活動的政策。（JICF政策）

II. 學前班至二年級的學生

根據有關停學、開除和其他紀律干預的適用法律和董事會政策，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人員只能暫停或建議開除學前班、幼稚園、一年級或二年級的學生，這些學生在學區場所上從事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乘坐學區車輛，在學區活動或活動中，或在學區場所外從事的行為與學校或任何學區課程或非課程活動有關聯時：

1. 違反董事會關於學校武器的政策（JICI政策）。根據聯邦法律，攜帶或擁有武器必須開除。
2. 違反董事會關於酗酒和其他藥物使用的政策（JICH政策）。
3. 危害他人健康或安全的行為。

III. 與學生直接接觸的員工溝通紀律

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人員應將有關在學校就讀的任何學生的紀律信息傳達給在課堂上與學生直接接觸的任何教師以及與學生直接接觸的任何輔導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任何收到信息的教師或輔導員都應對信息保密遵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無權將信息傳達給任何其他人。

IV. 安全計劃

任何破壞在課堂、學區場地、學區車輛或學區活動或事件的學生都應與適當的學校官員會面，必要時，他們將與其他學校人員一起制定學生的安全計劃。

最初採納日期：2009年1月12日

上一次修訂日期：2012年8月13日

當前修訂版日期：2023年2月13日

法律參考：

- 20 U.S.C. § 1232g (FERPA)
- 20 U.S.C. § 7101 et. seq. (1994年安全和無毒學校和社區法案)
- 21 U.S.C. § 812 (管制藥品的定義)
- C.R.S. § 18-3-202 et. seq. (對人身的犯罪)
- C.R.S. § 18-4-301 et. seq. (侵犯財產罪)
- C.R.S. § 18-9-124 (2)(a) (禁止欺凌)
- C.R.S. § 18-18-407(2) ((在校園或校車內或附近出售、分發或擁有受管制藥品的罪行)
- C.R.S. § 22-12-105 (3) (因誣告而施以停學或開除處罰的權力)
- C.R.S. § 22-32-109.1(2)(a)(I) (作為安全學校計劃的一部分所要求的政策)
- C.R.S. § 22-32-109.1(2)(a)(I)(A) (採取有關學生行為、安全和福利的政策之責任)
- C.R.S. § 22-32-109.1(9) (安全學校法中的豁免條款)
- C.R.S. § 22-32-126 (校長 - 溝通和懲戒的權力)
- C.R.S. § 22-33-106(1)(a-g) (停學、開除、拒絕入境的理由)
- C.R.S. § 22-33-106.1 (學齡前至二年級學生的停學和開除)
- C.R.S. § 22-33-106.5(1) (有關學生犯罪的資訊)
- C.R.S. § 24-10-106.3 (克雷爾大衛斯學校安全法)

交叉參考：

- AC - 非歧視/平等機會 人際關係
- AC-R-2 - 性歧視和性騷擾
- AC-R-4 - 對學生的性騷擾
- ACC - 恐嚇、騷擾與欺凌
- ADC - 無煙草學校
- ADD - 安全學校
- JIC - 學生行為規範
- JICAB - 學生著裝規範
- JICDB - 暴力和攻擊性行為
- JICDE - 欺凌預防和教育
- JICED - 學生表達權
- JICF - 秘密社團/幫派活動
- JICH - 學生酗酒和其他藥物使用方式
- JICI - 學校武器政策
- JK - 學生懲戒
- JKD-1 - 學生停學 / 開除

暴力及攻擊行為 (JICDB)

教育委員會認為，針對學生和學校員工的暴力事件和侵犯型行為會破壞學習環境，並會導致嚴重的安全風險。學生尤其易受到與這類行為相關聯的情感上的傷害，當出現任何形式的暴力和侵犯型行為時，他們在學校的表現會受到負面影響。某些行為如果被縱容，就會很快毀壞一個學區學生和工作人員有權享受的積極且卓有成效的安全學習環境。這些行為可分為暴力行為或侵犯型行為，學區不能對其姑息縱容，而應立刻採取行動。

快速反應對於消除具有潛在波動性的局勢而言至關重要。本政策將提供指導，遏制暴力和侵犯型行為，並保護教學環境的安全和安寧。

有暴力或侵犯型行為的學生將受到適當幹預以改變其行為，避免危機出現，並將受到處罰，在適當情況下，甚至可對其施以包括停學或開除在內的處罰。

在學校建築內、學校場地上、學校車輛中或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中，任何學生或員工對其他任何學生或員工施加、威脅施加或試圖施加暴力都是對本政策的違反。某些情況下，發生在學校場所之外的此類行為也是對本政策的違反。暴力和侵犯型行為指任何意圖損害、傷害或毀壞他人或財物的表現，無論這種損害、傷害或毀壞是直接還是間接，是語言上的還是行為上的。暴力威脅和侵犯威脅是指暗含有暴力威脅的念頭和受損害或傷害的可能性。

下列行為被定義為暴力和侵犯型行為：

1. **人身攻擊**：用身體的一部分或用任何物體，去擊打或觸碰他人或其財產的行為，其意圖在於給他人造成傷害或損害。
2. **語言攻擊**：包括但不限於咒罵，尖叫或下流手勢。
3. **威脅**：針對個人、其家人或群體，可以是口頭威脅（包括通過電話），非語言的手勢威脅，也可以是書面威脅。
4. **恐嚇**：目的是為了恐嚇或強迫他人就範或服從的行為。
5. **勒索**：使用語言或身體進行欺壓，以從他人處獲得錢財或物質收益。
6. **跟蹤**：不斷跟蹤、聯絡、觀察他人或其它破壞他人心靈安寧或個人安全的類似威脅性行為。
7. **違抗**：違抗或反抗合法權威的嚴重行為或事件。
8. **歧視性污辱**：因他人的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國家背景、殘疾、或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所發表蔑視言論。
9. **蓄意破壞**：對他人擁有或合法佔有的財產進行破壞或損壞。
10. **恐怖行為**：為了造成恐慌而威脅使用暴力的行為；或對製造這種恐慌的危險性毫不顧及的行為；或給公眾帶來嚴重不便的行為，比如從建築物中撤離。
11. **欺凌**：學區的政策中所述的欺凌預防和教育政策。
12. **網路欺凌**：使用一個的真或假的身份，利用任何電子通訊設備，以任何形式（文字、圖像、音訊或視頻）傳達消息，用以詆毀、恐嚇、騷擾或以其它方式，以故意的、反復的、或敵對的和有害的方式，蓄意損害，侮辱，或羞辱另一個人。此外，這種形式，擾亂或阻止安全和積極的教育或工作環境的任何通訊，也可能考慮網路欺凌。學生應避免使用個人通信設備或學區財產騷擾或窺伺他人。

學生和員工將接受培訓，認識暴力和侵犯型行為的警告標誌，並向各校行政校長、學校其他官員彙報可疑行為或潛在的暴力情況，或通過已經建立的學區危機熱線彙報。將嚴肅對待所有彙報。未及時彙報可能導致處罰。

暴力和侵犯型行為將被詳細記錄，並由員工彙報給行政校長或指派人以採取處罰行動，最嚴厲者可包括停學和 / 或開除。家長 / 監護人的立即參與也非常重要。在嚴重事件中，還將聯繫相關的區級管理人員。如有觸犯法律的行為，執法部門官員也將參與。

修訂日期：2012年9月12日

採納日期：2012年1月9日

法律參考：C.R.S. 22-32-109.1 (1)(b)(欺凌的定義)

交叉參考：
ACC, 恐嚇，騷擾和欺凌
AC R-2, AC R-4, 性歧視和騷擾
JICDA 行為準則
JICDE, 欺凌預防和教育
JICF, 秘密社團/黑幫活動
JICI, 學校武器政策
JICJ, 學生使用電子通訊設備
JK, 學生紀律和附則

欺凌防範及教育 (JICDE)

委員會支持創建一個對教學有益的，沒有威脅、騷擾和任何欺凌行為的安全教學環境。本政策的目的是促進處理措施的一致性，幫助建立一種各種欺凌行為都是不能接受的氛圍。

欺凌是使用脅迫或恐嚇，以取得對另一人的控制權，或對他人身體，精神或情緒造成傷害。欺凌的表達，可以通過書面，口頭或電子方式傳送，或通過身體行為或手勢發生。禁止以任何理由對任何學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任何行為，不論是基於他或她的學習成績，或由聯邦及州法律的保護令，包括殘疾，種族，信仰，膚色，性別，性取向，國籍，宗教，血統或特殊教育服務的需要。不論以上的特點是否是實際或感知的。

禁止在學區財產、學區或學校批准的活動和事件中、當學生乘坐學區或其學校派遣的任何車輛時，或當此類行為與學校或任何學區課程或非課程活動或事件有聯繫時，禁止進行欺凌。

學生從事任何欺凌和/或對學生誠信報告欺凌事件的學生採取任何報復行動，是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包括停學、休學、和/或轉介到執法當局。紀律處分決定應對欺凌行為的嚴重程度和模式，如果有的話，作出調整的考慮。欺凌行為構成非法歧視或騷擾時，須經由根據相關委員會的政策和程序，進行調查和處分。針對受到欺凌的學生，這種欺凌行為可能構成非法歧視或騷擾時，根據委員會的保護有關非法歧視和騷擾的政策和程序，有額外的權利和保護。

學區總監將制定一套綜合計劃，以處理在學校各年級中的欺凌行為。計劃將注重完成下列目標：

1. 向學生、教職員、家長和學區成員傳達欺凌行為和報告對學生的欺凌施以報復的行為，是不會容忍的。
2. 定期培訓教職員和學生實施必要的措施，以創造和保持一個積極的，尊重學校的氣氛，於此，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都有在防止責任防止欺凌。
3. 貫徹對參與欺凌行為的學生的迅速幹預、調查和對質的程序。
4. 發起行動，通過對可接受行為的再教育、討論、勸告和適當的負面後果來改變有欺凌行為的學生的表現，以及確保經常欺凌他人的學生或受人欺凌的學生，有針對性和密集的干預措施。
5. 通知家長學校欺凌預防計劃，並教育他們如何支持積極的學校環境的持續發展，培養家長與學區成員之間卓有成效的合作關係，以幫助維持無欺凌行為的環境。
6. 通過個人和同學之間的協商，來為被欺凌的受害者提供支持，並培養學生積極的社會和情感技能。
7. 幫助開發同學支持網路，培養所有學生的社會技能和信心，以及融入學術和課外活動時間，向學生傳授技巧和策略，以避免成為被欺凌的目標，以及如何在需要時尋求幫助。
8. 定期對同學之間的正面行為和支持性行為進行認可和表揚。
9. 定期培訓教職員對欺凌的認識和預防，積極監督和使用適當的、一致的干預措施。
10. 在學校指定個人團隊，以監督和解決欺凌預防工作。
11. 與學生，家長和有關人員，進行兩年一次的學校氣氛調查，以檢討預防欺凌的需求。

提議日期：2001年11月12日

採納日期：2001年12月10日

修訂日期：2012年9月10日

法律參考：C.R.S. 22-32-109.1(2)(a)(I)(K) (學校安全計劃所要求的政策部分)

交叉參考：
AC, 非歧視/機會平等
AC-R-7, 以殘障/殘疾為基礎的非歧視
JB, 教育機會均等
AC-R-1, 以性別為基礎的非歧視
AC-R-4, 學生的性騷擾
JICDA, 品行及紀律守則
JICDB, 暴力和攻擊性行為
JK, 學生處分 (和附則)

交叉參考: AC, 非歧視/機會平等
AC-R-7, 以殘障/殘疾為基礎的非歧視
JB, 教育機會均等
AC-R-1, 以性別為基礎的非歧視
AC-R-4, 學生的性騷擾
JICDA, 品行及紀律守則
JICDB, 暴力和攻擊性行為
JK, 學生處分 (和附則)

學校相關的學生出版物 (JICEA)

學校贊助的出版物是學生的公共論壇，也是一項教育活動，學生可以通過該活動獲得報導、寫作、編輯和理解負責任的新聞的經驗。由於董事會認識到學生的創造性表達是學校經歷的教育利益，因此它鼓勵在學校環境中進行口頭和書面言論自由，並具有一定程度的秩序，可以進行適當的學習。

教育委員會鼓勵學生在校辦出版物上表達自己的看法，並遵守負責任的新聞的規則。不允許有以下言論：州法律所定義的虛假或淫穢的、損害名譽、誹謗、或中傷他人的言論；明白顯示出有立刻進行非法行為的危險的言論；違反校規的行為，或對學校有序運轉有重大破壞或實質性破壞的行為；侵犯他人隱私的行為；對財物或他人以暴力相威脅的行為。

校辦出版物的學生編輯，將負責確定其出版物的新聞、觀點和廣告內容符合本政策和州法律的要求。每個學校的出版物顧問將負責對校辦出版物的製作進行監督，並負責傳授和鼓勵自由負責的言論以及新聞職業標準。

如果參與學校出版物是學校課堂或活動的一部分，要給予其成績或學分時，出版物顧問將有權確立或限制參與出版工作的學生的寫作任務，並在其它方面對出版物力圖提供的學習經驗加以指導和控制。

學區總監將制定一份學校正式出版的書面規範（由委員會批准），該規範將包括：

1. 學校正式出版物目的聲明。
2. 學校正式出版物的顧問和學生編輯的責任。
3. 州法律中所規定的言論自由限制的指南。
4. 對在學區管轄範圍內分發校辦學生出版物的時間、地點和形式的合理規定。
5. 解決學生和學校官員在新聞審查問題上的分歧的程序。

出版物規範將在每學年開始時分發給所有學生和老師。

採納日期： 2000年10月10日

法律參考： C.R.S. 22-1-120 (公立學校學生言論自由權)

C.R.S. 22-1-122(5)(e) (州法律並不禁止在新聞寫作老師或贊助人監督下工作的學生，在未獲家長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為調查、分析或評估作準備或參與這些活動，除非聯邦法律禁止)

C.R.S. 22-32-110 (1)(r) (排除不道德或惡意材料的權力)

交叉參考: JICED, 學生言論權

學校相關的學生出版物（學校出版物規範）(JICEA-R)

1. 學校正式出版物之目的

任何學生出版物，無論其是課程還是與課程相關，都將被視為公共言論的一個公開論壇。因此，沒有文章會因其內容的潛在爭議性或敏感性而遭到審查。雖然教育者必須鼓勵準確、負責任的新聞，但這種責任不能被利用為審查學生言論的藉口。

2. 學校正式出版物顧問和學生編輯的責任

- a. 每年，每項校辦學生出版物的學生員工都應在顧問和行政管理部門的幫助下，制定一套與隨同的政策和本出版規範一致的編輯政策，以指導出版物的運營。
- b. 主辦正式校辦學生出版物的學生會決定出版物的內容，並對其負責。
- c. 學校出版物顧問會負責：
 - 1) 監督校辦出版物的製作
 - 2) 傳授和鼓勵自由負責的言論
 - 3) 傳授和鼓勵新聞職業水準

3. 州法律對言論自由的限制

- a. 對未成年人而言「淫穢」的材料。淫穢材料通常被定義為有粗鄙的性暗示或含義的材料。淫穢材料總體上缺乏嚴肅的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
 - b. 損害他人名譽的材料。損害名譽的說法是指可能對社區中的個人或業務的聲譽造成傷害的虛假或不利說法。如果被中傷的一方為「公眾人物」或「公眾官員」，那麼被中傷的一方必須顯示虛假說法的出版是帶有「真實惡意」的。惡意的定義是明知資料虛假而依然出版，或由於不能核實該資料的真實性，便絲毫不管其真實與否便予以出版。
 - c. 立刻明確帶來危險的言論，包括帶來非法行為的危險，違反學校合法規章制度的危險，或給學校的有序運轉造成重大或實質性破壞的危險。也禁止威脅將對財產或他人使用暴力的言論。
 - d. 觸犯個人隱私的材料。
4. 對在每個學校管轄範圍內分發校辦學生出版物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的規定，由各校校長和出版物顧問以及學生編輯共同決定。
5. 解決學生和學校官員在新聞審查問題上的分歧的程序，將按照《學生關注問題、投訴和申訴政策以及附帶條例》（JII）處理，但該條例的「1級前提」將修改如下：

“在收到申訴後48小時內必須給出書面回應。如果拒絕，必須寫明原因”。

經學區總監Monte C. Moses 批准，2000年10月10日

學生分發非課程材料 (JICEC)

要理解憲法的價值如言論自由的權利，學生必須不僅要對這些原則進行學習，還要有機會將其付諸實踐。但是在學校環境裏，對學生的言論自由權還是有所限制的，由於學區性質的特殊性，這些限制得到了法庭的支持。

本政策的目的是在學生的言論自由權與學校維護安全有序的學校環境的責任之間達成必要平衡，並尊重所有學生在學校場地和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中的權利。

學生可以在學校地產內分發非課程的書面材料，但必須遵守附加條例中規定的分發時間、地點和方式，並遵守以下及州法律中的禁止規定。

任何媒體中包含淫穢、損害名譽、誹謗或中傷性言論的材料將加以禁止。學生將不得散發的材料包括：任何鼓吹違法犯罪或違反教育委員會政策和/或條例的材料，觸犯他人隱私權的材料，對學校有序運轉造成重大或實質性破壞的材料，或威脅對財產或他人使用暴力的材料。

散發違反本政策的材料，和/或學校官員認定可導致對他人或財產造成重大和實質性破壞或損害，或威脅對財產或他人使用暴力的材料的學生，將受到適當處罰。

不得使用學校的設備和耗材出版此類材料（授權作為學校主辦的活動除外）。

本政策和附加條例都將包括在所有學生手冊中。

採納日期：2000年10月10日

法律參考：C.R.S. 22-1-120（公立學校學生言論自由權）

C.R.S. 22-32-110(l)(r)（排除不道德或惡毒材料的權力）

交叉參考：JICEA，學校相關的學生出版物

JICED，學生言論權

JK，學生處罰及次級規範

KHC，推廣資料的分發和張貼

學生言論權(JICED)

學生進入學校或參加學校相關的活動，並不會失去憲法所賦予的權力，但同時，教育委員會有責任在合理範圍內制定必要的規則，來妥善維持學生中紀律，以創造一個有效的學習環境

因此，所有學生的言論都將與學區使命要實現的目的和目標、課程設置的目的和目標，以及本政策的目的和目標一致。在本政策下，學生言論包括以各種媒體形式發表的言論，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課堂及其它學校相關活動、作業和項目中發表的書面言論、口頭言論或以視頻、音頻和電子媒體發表的言論。

學生不得上交、呈現、發表或散佈如下言論：

1. 淫穢言論
2. 損害他人名譽的、誹謗或中傷性言論，或其它為州法律所禁止的言論
3. 關於非公眾人物或未捲入公共關注事件中的人的虛假言論
4. 立刻明確帶來危險的言論，危險包括帶來非法行為的危險，違反學校合法規章制度的危險，或給學校的有序運轉造成重大或實質性破壞的危險
5. 污穢或粗俗的言論
6. 觸犯他人隱私權的言論
7. 威脅對財產或他人使用暴力的言論
8. 因為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宗教、國家背景、殘疾或障礙而攻擊他人的言論
9. 力圖製造敵意或以其它方式破壞教學程序有序進行的言論
10. 鼓吹任何形式的違法行為，對教學環境的有序運轉造成了威脅的言論

任何學生如果違反了本政策，則將根據學區學生處罰政策，對其進行處罰。

採納日期：2000年9月11日

法律參考：C.R.S. 22-1-120 (公立學校學生言論自由權)

C.R.S. 22-32-110 (l)（排除不道德或惡意材料的權力）

交叉參考：JICDA，行為與紀律規範

JICDB，暴力和侵犯型行為

JICEC，學生對非課程材料的分發

JK，學生處罰

秘密組織／糾黨活動(JICF)

秘密社團

法律不允許學生參加或成為任何秘密兄弟會、姐妹會或社團（其成員全部或部分來自學區的學生）的成員，或參與任何兄弟會、姐妹會或社團的組織或組建（得到教育委員會批准的社團或協會除外）。

在會員中擁有秘密權或處理只有一個人或幾個人知道的私密事務、而對其他人都保密的組織，無論其名字或稱號是什麼，均不得視為有資格獲得教育委員會的認同和批准。

團夥

The 教育委員會力圖使學區和學生們不受任何宣揚吸毒、暴力或破壞性行為的群體或團夥的威脅。校長或其指派人將對學校場地保持持續的明顯監督，從而防止團夥對學生進行恐嚇和不同團夥成員之間的衝突。

學區總監或其指派人將與地方執法部門建立暢通的通訊線路，從而分享資料並在此方面相互支持。

學區總監或其指派人將提供在職培訓，幫助員工識別團夥和團夥標識，認識到破壞活動的早期徵兆，並對團夥活動作出正確反應。應該讓員工掌握衝突管理技巧並對幹預措施和能幫助學生的學區資源保持警覺。委員會禁止任何以顏色、排列、商標或其它屬性來暗示其為宣揚吸毒、暴力或破壞性行為的團夥成員的衣服、珠寶、飾品、筆記本或打扮形式。本政策的實行將由校長針對不同學校的需要，與學區總監或其指派人商量之後自行作出決定。

委員會認識到很多學生在不瞭解後果的情況下捲入了團夥。早期幹預是一個打破團夥組團勾結的關鍵組成部分。因此，學校團夥暴力防範教育將從三年級學生開始。

採納日期：1966年8月8日

修訂日期：1979年9月10日

最近修訂日期：2012年9月10日

法律參考： C.R.S. 22 1 117
C.R.S. 22 1 118
C.R.S. 22-32-109.1 (2)(a)(I)(F) (學校安全計劃所要求的政策部分)

交叉參考： JJA，學生組織

學生酗酒及使用其它毒品(JICH)

I. 介紹

櫻桃溪學區應通過提供有關酒精、毒品和其他受控物質及其濫用的教育、支持和決策技能，促進學生的健康環境。為實現這一目標，學校、家長/監護人、社區和社區機構之間應開展合作。教育委員會認為，使用、擁有、分發、出售、給予或交換非法藥物和酒精是非法的，對學生的健康構成危害，對健康的學習環境有害。

1. 任何學生在學區財產上使用、擁有、分發、出售、採購、給予或交換或受酒精、毒品或其他受控物質（由州或聯邦法律定義）影響或擁有吸毒用具，均是違反董事會政策，並被視為對個人學生、其他學生或學校人員的福利或安全有害的行為，包括大麻配件。
 - a. 就本政策而言，違禁管制物質包括但不限於麻醉藥品、鹵素或改變思維的藥物或物質、苯丙胺、巴比妥類藥物、興奮劑、鎮靜劑、大麻、合成代謝類固醇、州或聯邦法律中定義的任何其他受控物質，或任何處方或非處方藥、藥物、維生素或其他未按照董事會關於向學生管理藥物的政策和法規或董事會關於向合格學生管理醫用大麻的政策，這需要處方提供者的命令。
 - b. 本政策還包括學生以為是或學生認為是違禁品的物質。
2. 本政策適用任何學生在學區財產上的，在校期間，乘坐校車或學區或其學校派遣的車輛時，在任何學校贊助或學區批准的活動或事件期間，或當行為與學校或任何學區課程或非課程活動，或其任何時間或地點干擾學區的運營或學生或員工的安全或福利的行為。
3. 違反本政策的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停學和/或開除學校以及移交起訴。

II. 应对和預防策略

1. 就學生為克服藥物濫用而向專業工作人員尋求諮詢或信息的情況應根據案件的性質和具體情況單獨處理。在適當的情況下，家長/監護人應參與其中，並努力將所述學生推薦給可用的資源來解決藥物濫用問題。
2. 董事會認識到吸毒和酗酒是一個社區問題，應與執法部門、公共服務部或其他機構和組織、父母/監護人以及任何其他公認的社區資源積極合作，致力於減少學齡青年非法使用毒品和酒精的事件。
3. 在處理學生面臨的與吸毒和酗酒有關的挑戰時，學校人員應盡可能向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提供有關與物質使用有關的教育和康復計劃的資訊。
4. 向學生和/或家長/監護人提供的有關社區藥物濫用治療計劃或其他資源的資訊應附有免責聲明，以澄清學區對其他機構或團體提供的藥物或酒精評估或治療的費用不承擔任何經濟責任，除非伴奏法規另有規定或除非另有要求。學區也不對提供資源的計劃的有效性負責。
5. 本政策及其隨附程式的副本應在學區網站上提供。
6. 學區應定期審查其毒品和酒精預防計劃，以確定其有效性並實施任何必要的更改。

首次採納日期：2003年3月10日

上次修訂日期：2017年2月13日

最近修訂日期：2023年3月13日

法律參考：
20 U.S.C. § 7101 et seq. (1994年安全和無毒品學校和社區法案)
21 U.S.C. § 812 (违禁品“和违禁品一覽表”)
C.R.S. § 18-18-102(3), (5) (“合成代謝類固醇和”违禁品“的定義”)
C.R.S. § 18-18-407 (1)(g)(I) (在學校場地或校車上或其附近銷售、分發或擁有管制藥品的犯罪活動)
C.R.S. § 22-1-110 (對學生的酒精和毒品相關指導)
C.R.S. § 22-1-119.3 (3)(c), (d) (禁止學生擁有或使用醫用大麻)

C.R.S. § 22-32-109.1 (2)(a)(I)(G) (學校安全計劃所要求的政策部分)
C.R.S. § 22-33-106(l)(d) (銷售毒品或管制藥品的停學或強制開除)
C.R.S. § 25-1.5-106 (12)(b)(IV) (禁止在校園內或校車內擁有或使用醫用大麻)
C.R.S. § 25-14-103.5 (教育委員會必須採取政策，禁止在學校財產上使用和零售大麻)

交叉參考：
IHAMA - 毒品、酒類和煙草的教育
JIH 對學生的審問、搜查和逮捕
JKD-1-E/JKE- 學生停學/開除處分
JLCA - 學生健康服務和要求
JLCD - 給學生服用藥物

JLCDB - 在學區場所向適格的學生給以醫用大麻

酗酒 - 學生對其它毒品的使用 (JICH-R)

在實施JICH政策時將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I. 介紹

在執行JICH政策時，將遵循以下程式。這些程式是對董事會政策在其他地方授予的權力的補充，並且該補充不會被視為限制或暫停此類其他權力。學生應根據適用的董事會政策酌情受到紀律處分。

II. 定義

A. 違禁藥品

1. 違禁物質應包括，但不僅限於，可卡因，海洛因，酒精，大麻，吸入劑和假冒藥物。
2. 違禁藥品，也應包括那些《1992 (C.R.S. 18-18-101, et seq.) 統一受控物質法》中所定義的管制藥品。

B. 在學校管轄範圍內

當學生處在學校土地上、在學校核准的活動中、在由學區派遣的運送車輛上、或等候上校車或離開校車時，均屬於在學校管轄範圍內。

C. 吸毒用具

吸毒用具是《C.R.S. §18-18-426》中所定義的任何機器、器具、工具或裝置。

D. 大麻輔助配件

根據科羅拉多州憲法第十八條第16(1)(g)款的定義，大麻輔助配件指用於、打算使用或設計用於種植、繁殖、栽培、生長、收穫、堆肥、製造、複合、轉化、生產、加工、準備、測試、分析、包裝、重新包裝、儲存、蒸發或含有大麻，或用於攝入、吸入或以其他方式將大麻引入人體的任何種類的設備、產品或材料。

E. 假藥

假藥將指任何被描述為違禁藥品的替代物品。

F. 違禁藥品的使用

如果學生在學區管轄範圍內的行為、狀態、言語或外表受到違禁藥品的影響，或可證明以前使用過違禁藥品，則該生將被視為已使用過違禁藥品。

G. 持有違禁藥品

如果學生自己承認，則被視為擁有違禁藥品或吸毒用具。如果在學生身上、個人財產中、或在車裏或其它交通工具上、有鎖的櫃櫥、桌子或學區管轄範圍內的其它儲藏地點，發現違禁藥品或吸毒用具，則該生將被視為擁有違禁藥品或吸毒用具。擁有還指一個人有、持有、擁有、保管有，或在其身邊有或控制有任何量的違禁藥品或吸毒用具。

H. 分發、分配、銷售、贈與或交換

將違禁藥品或假藥從一個人傳遞到另一個人手中的任何方式。

III. 檔案的轉移

涉及違禁藥品或吸毒用具的違法行為的具體記錄，包括記錄日期、違反類型和採取的處罰措施，都將保存在校級處罰檔案裏，並會轉交給下一級合適的紀律管理人員，或學生所在的學區學校。保留檔案不是為了處罰，而是為了幫助學校權威部門追溯案例歷史，並提供需要注意的情況的資料。對學生處罰檔案中學生資料的任何披露，都要依據所有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行事。

IV. 處罰行動

學生使用、擁有、分發、分配、銷售、贈與或交換違禁藥品或吸毒用具，將受到處罰，最嚴厲者可致停學和開除處罰。每次有學生擁有或銷售違禁藥品的事件發生時，校長或其指派人都將聯繫相關的執法部門的官員。

在停學或開除處罰中，將遵循學區政策 JKD-1 所規定的合法程序。

如果殘障學生有任何違反校規的行為，將按規定採取紀律處分該學生的單獨教育計劃 (IEP) 將接受審查根據校務委員會政策和州及聯邦法律，如果殘障學生在一學年內累計或連續停學超過十 (10) 天，將進行行為調查。

所有違反行為都將按照所列處罰措施之規定進行處罰。在彙編累積違反行為時，這些違反行為可能屬於單獨一種或所有種類的集合。

所有員工會就學生使用、擁有、分發、分配、銷售、贈與或交換任何違禁藥品或吸毒用具的問題，與相應的執法部門調查員通力合作。

A. 違禁品的使用

對於使用任何違禁物質（酒精、大麻、受控物質或假藥）的學生應遵循以下程式：

1. 如果一個學生在學區管轄範圍內表現出使用過違禁品，員工將通知該校行政校長或其指派人對該生進行觀察。通知中必須包括懷疑的原因（觀察用的，不尋常的行為，等等）。校長或其指派人對疑似的學生將進行檢查，並收集數據。這個動作必須遵守委員會盤問和搜查的政策。
2. 必要時，將遵循每個學校的緊急程序行事。
3. 如果校長或校長指派人確定該不正常表現或不正常的、破壞性的、或危險的行為可能是由於學生使用了違禁品，那麼將儘快通知家長。家長將會被告知學生的表現和 / 或行為。
4. 校長或指定人員將嘗試通過直接向學生索取證據或通過本校務委員會條例（搜索）第 V 節中概述的搜索程式來獲取證據。
5. 在等待家長或醫療援助期間，學生不會被單獨留下，而是被置於一個安靜的環境中，學生將繼續接受觀察。
6. 可能會與法律當局聯繫，並將通知家長和學生此聯繫。
7. 如果確定學生已經使用了上面定義的違禁品，則將按照下列處罰辦法對該生進行處罰。

B. 使用違禁品的初犯

1. 學生可能最多將被停學五 (5) 天，應校長向負責人的請求，可將停學時間另外延長五 (5) 天，總共達到十 (10) 天。
2. 十 (10) 個停課日可以減少到三 (3) 個上課日，前提是學生同意完成以下：
 - a. 完整的學區贊助的藥物濫用評估（評估）；和
 - b. 櫻桃溪學區酒精和/或毒品教育/干預計劃（計劃）啟動和完成干預計劃的責任在於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與學區計劃和學區評估相關的費用和成本由學區補貼。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負責以下費用：
 - i. 藥物濫用評估：\$ 25 /學生
 - ii. Program: \$10 for 課程：學生參加的每九十 (90) 分鐘課程 10 美元。評估和計劃必須在學區指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未能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此檔將導致整整十 (10) 個停課日。藥物濫用評估：\$ 25 /學生
3. 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可以選擇完成學區計劃以外的酒精或毒品教育/干預計劃和評估。該替代計劃和評估必須在內容和長度上與學區計劃相同，並且必須得到學生，他/她的父母/監護人和建築管理部門的同意。與替代課程和評估相關的任何費用或成本應由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全權負責。必須在學區指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完成替代計劃和評估的證據。未能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此檔將導致整整十 (10) 天的學校停課。
4. 在學校重新接納該學生之前，將舉行一次家長會如果學生事先表示選擇參與適當的、經過批准的教育/介入活動，則有資格在十 (10) 天停學處分的第三天後參加提前重新入學會議辦理提前重新入學手續時，學生必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參加了相關活動如果在提前重新入學會議上提供這個證明文件，可使學生重新在學校註冊登記，並從學生紀律處分檔案中刪去剩餘的七 (7) 天停學處分此外，在重新入學會議上，校方官員將與家長和學生一起簽署一份書面協議，規定家長、學生和學校的責任，避免將來出現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縮短學生停學處分的條件聲明，以及學生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介入活動時重新恢復另外七 (7) 天停學處分的聲明。在重新入學會議上，可能會要求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向校長或其指定的代表提供書面資料，以便校長或其代表向教育/介入活動舉辦方瞭解情況，掌握學生參與和完成介入活動的資料此外，這個書面協議將明確規定再次發生違規行為的後果
5. 學區將為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一個資源清單，列出可供選擇的酒精和/或毒品教育/介入活動、諮詢和/或治療選擇提供活動舉辦方清單的行為並不代表學校或學區擔保或保證舉辦方的背景、準備情況、培訓或提供的服務學校和櫻桃溪學區也不對任何學生與治療服務提供方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負責。

C. 使用違禁品的第二次違規

1. 該學生可能最多將被停學五 (5) 天，如果違反校務委員會政策的行為非常嚴重，應校長向負責人的請求，可將停學時間另外延長五 (5) 天，總共達到十 (10) 天，並可建議開除。
 - a. 十 (10) 個上學日的停課期可以減少到五 (5) 個上課日，如果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在停課的前五 (5) 個上課日後提供證據證明學生已選擇完成：
 - i. 完整的學區贊助的藥物濫用評估 (評估); 和
 - ii. 櫻桃溪學區酒精和/或毒品教育干預計劃 (計劃)。

啟動和完成評估和治療計劃以及參與治療計劃的責任完全由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承擔。

與學區計劃和學區評估相關的費用和成本由學區補貼。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負責以下費用：

- i. 藥物濫用評估：\$ 25 /學生
- ii. 課程：學生參加的每九十 (90) 分鐘課程 10 美元。

評估和計劃必須在學區指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未能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此檔將導致整整十 (10) 個上學日停課。

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可以選擇完成學區計劃以外的酒精或毒品教育/干預計劃和評估。該替代計劃和評估必須在內容和長度上與學區計劃相同，並且必須得到學生，他/她的父母/監護人和建築物管理員的同意。

- b. 酒精和藥物干預，諮詢和/或治療方案的資源清單將根據要求提供給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提供提供者名單並不表示學校或學區認可提供者提供的背景、準備、培訓或服務。學校和學區均不對個別學生和治療提供者簽訂的任何協議負責。
2. 在學生重新入學之前，無論學生是否選擇參加提前重新入學的過程，都將舉行家長會。如果學生選擇參加提前重新入學和豁免程式，他/她將在完成前五 (5) 個停學日後舉行重新入學會議。在早期再入學會議上，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應提供已完成的個人酒精和/或藥物評估評估的證據，以及他/她將參加酒精和/或藥物治療計劃的證據，並提供推薦治療計劃的概述。與評估/評估、治療計劃或治療計劃相關的任何費用或成本將由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全權負責。在提前重新入學會議上出示此文件將允許學生重新入學，並允許免除剩餘的五 (5) 個停學日和放棄開除建議。如果學生選擇不參加提前重新入學程式，他/她將在完成指定的開除期後召開重新入學會議，以審查本政策和法規，並告知學生任何未來違法行為的後果。
 3. 將與學校官員，學生和家長完成書面協定。如果學生選擇參加提前重新入學過程，他/她將完成一項協定，以減少剩餘的五 (5) 個停學日並放棄開除建議。該協議必須包含一項規定，即如果學生未能完成擬議的治療計劃，將恢復剩餘的五 (5) 個停學日和開除建議的酒精或毒品犯罪。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可能會被要求向建築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提供書面資訊發佈，以便他/她從干預/治療計劃提供者那裡獲得資訊，以驗證學生是否參與干預/治療計劃。
 4. 如果情況特殊，將給與特別考慮在區內轉學以及其他教育替代方案。區內轉學需要兩所相關學校的管理人員的雙方同意。前往新學校的交通將由學生和家長負責。

D. 第三次和其後再次違規使用違禁品

1. 將按照校委會條例JKD-1-R的規定可能讓該生停學，和可能建議開除該生。
2. 在校委會條例JKD-1-R中，列有建議開除須遵循的程序。

E. 持有違禁品

對在學區管轄範圍內擁有違禁品、或吸毒用具的學生的處理，將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1. 與被懷疑擁有違禁藥品或吸毒用具的學生有接觸的學校教職員應立即通知校長或校長指派人。
2. 合理懷疑學生擁有違禁品或吸毒用具的員工，應立即努力留住該生，並要求其與自己一起前往校長或校長指派人處。
3. 如果該生拒絕，教職員應立即通知校長或其指派人。教職員在使用其它方式聯繫校長或其指派人時要盡力與學生呆在一起。
4. 校長或指派人將努力通過直接要求學生交出證據，或按照《校委會條例》第五部分 (搜查) 的程序進行證據搜查。

5. 如果學生擁有任何違禁品或吸毒用具，校長或其指派人將把證據放入一個信封或替代容器內或，封口、標明日期和最初獲得此材料的人的姓名首字母，然後校長或其指派人放置在安全的地方。
6. 校長或其指派人致電有關執法部門，並要求執法官員來取走密封信封，以對其中所含的物質進行檢驗。
7. 如果學生被發現擁有任何違禁品或吸毒用具，則將會受到下列處罰：

F. 首次違規持有違禁品

1. 學生可被停學五（5）個上課日，校長要求將停學時間再延長五（5）天，總共十（10）個上課日。家長/監護人將收到通知。如果信息允許，將要求家長/監護人參加學校的會議。會議可能包括共用收集的數據，解釋參與毒品/酒精的後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向父母或監護人提供與藥物濫用相關的一般資訊和資源。
 - a. 十（10）個停課日可以減少到三（3）個上課日，前提是學生同意完成：
 - i. 完整的學區贊助的藥物濫用評估（評估）；和
 - ii. 櫻桃溪學區酒精和/或毒品教育/干預計劃（計劃）。啟動和完成干預計劃的責任在於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與學區計劃和學區評估相關的費用和成本由學區補貼。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負責以下費用：
 - i. 藥物濫用評估：\$ 25 /學生
 - ii. 課程：學生參加的每九十（90）分鐘課程 10 美元。必須在學區指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完成學區教育/干預計劃的證據。未能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此檔將導致整整十（10）個上學日停課。
 - b. 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可以選擇完成學區計劃以外的酒精或毒品教育/干預計劃。該替代課程在內容和長度上必須與學區課程相同，並且必須得到學生、其父母/監護人和建築管理部門的同意。與替代課程相關的任何費用或成本應由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全權負責。必須在學區指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完成替代計劃的證據。未能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此檔將導致整整十（10）天的學校停課。
2. 在學生重新入學之前，將舉行家長會。如果學生表示他/她將參加適當的商定教育/干預計劃，則學生將有資格在十（10）天停學期的第三天後提前重新入學會議。作為早期重新入學過程的一部分，學生必須提供他/她參與和出席該計劃的檔。在提前重新入學會議上製作此檔將使學生能夠重新入學，並將允許剩餘的七個（七）停學天數從其紀律處分記錄中刪除。此外，在重新入學會議期間，學校官員將與家長和學生制定一份書面協定，概述家長、學生和學校的責任，以防止發生任何進一步的違法行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學生減少停學要求的聲明以及額外的七項聲明。
3. 如果學生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干預計劃，7) 天的停學將恢復。在重新入學會議期間，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可能會被要求向建築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提供書面資訊發佈，以便他/她從干預計劃提供者那裡獲得資訊，以驗證學生參與和完成干預計劃。此外，該書面協定將明確說明第二次犯罪的後果。
4. 學區將向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提供酒精和/或藥物干預、諮詢和/或治療方案的資源清單。提供提供者名單並不表示學校或學區認可或保證提供者提供的背景、準備、培訓或服務。學校和學區均不對個別學生和治療提供者簽訂的任何協議負責。

G. 第二次違規持有違禁品

違禁品

1. 該學生可能最多將被停學五（5）天，如果違反校務委員會政策的行為非常嚴重，應校長向負責人的請求，可將停學時間另外延長五（5）天，總共達到十（10）天，並可建議開除。
 - a. 如果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提供證據證明學生已選擇了參加以下活動，十個上學日的停課期可以減少到五個上課日，並免除建議被開除：
 - i. 完整的學區贊助的藥物濫用評估（評估）；和
 - ii. 櫻桃溪學區酒精和/或毒品教育/干預計劃。啟動和完成評估和治療計劃以及參與治療計劃的責任完全由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承擔。與學區計劃和學區評估相關的費用和成本由學區補貼。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負責以下費用：
 - i. 藥物濫用評估：\$ 25 /學生
 - ii. 課程：學生參加的每九十（90）分鐘課程是 10 美元。

2. 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可以選擇完成學區計劃以外的酒精或毒品教育/干預計劃和評估。替代計劃和評估必須在內容和長度上與學區計劃相同，並且必須得到學生、他/她的父母/監護人和建築管理部門的同意。與替代課程和評估相關的任何費用應由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全權負責。必須在學區指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完成替代計劃和評估的證據。未能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此檔將導致整整十（10）個上學日停課。
 - a. 酒精和藥物干預，諮詢和/或治療方案的資源清單將根據要求提供給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提供提供者名單並不表示學校或學區認可提供者提供的背景、準備、培訓或服務。學校和學區均不對個別學生和治療提供者簽訂的任何協議負責。
3. 無論學生是否選擇參加提前重新入學程式，在學生重新入學之前都會舉行家長會。如果學生選擇參加提前重新入學和豁免程式，他/她將在前五（5）個停學日完成後舉行入學會議。在早期再入學會議上，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應提供已完成的個人酒精和/或藥物評估評估的證據，並且他/她將參加酒精和/或藥物治療計劃，並提供推薦治療計劃的概述。與評估/評估、治療計劃或治療計劃相關的任何費用或成本將由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全權負責。在提前重新入學會議上出示此文件將允許學生重新入學，並允許免除剩餘的五（5）個停學日和放棄開除建議。如果學生選擇不參加提前重新入學程式，他/她將在開除期結束後進行重新入學，以審查本政策和法規，並告知學生任何未來違法行為的後果。
4. 將與學校官員，學生和家長完成書面協定。如果學生選擇參加提前重新入學過程，他/她將完成一項協定，以減少剩餘的五（5）個上學日停課並放棄開除建議。該協議必須包含一項規定，即如果學生未能完成擬議的治療計劃，剩餘的五（5）個學日的養老金和開除建議將因酒精或毒品犯罪而恢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可能會被要求向建築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提供書面資訊發佈，以便他/她從干預治療計劃提供者那裡獲得資訊，以驗證學生參與和完成干預治療計劃。
5. 如果情況需要，將考慮特別考慮區內調動以及其他教育替代方案。學區內轉學需要兩所有關學校的行政部門共同同意。前往新學校的交通將由學生和家長負責。

H. 第三次和其後再次違規持有違禁品

- a. 根據校務委員會條例JKD-1-R的規定，學生可能會被停學，直到進行開除審查。
- b. 學校董事會條例JKD-1-R中概述了要求開除學校的程式

I. 分發、分配、銷售、贈與或交換

對於在學校管轄範圍內參與分發、分配、銷售、贈與或交換任何違禁品或吸毒用具的學生，將採取下列處罰措施：

1. 如果教職員目睹，或有合理懷疑的理由或調查確定酒精、毒品、違禁品、或控制的其他物質、或含藥物或毒品有關的用具，從一個學生被轉移到另一個學生的行為，教職員或調查人員會立即試圖扣留的學生，並要求學生陪他到校長或校長指派人處。如果學生拒絕，那麼員工或調查員應立即通知校長或其指派人。這種情況下，員工或調查員在使用其它方式與校長或校長指派人聯繫時，應盡力與學生呆在一起。
2. 校長或指派人將努力通過直接要求學生交出證據，或按照《校委會條例（搜查）》第五部分的程序進行證據搜查。
3. 如果在當時，學生擁有任何違禁品或吸毒用具，校長或其指派人將把證據放入信封內，並封口，標明日期和最初獲得此材料的人的姓名首字母，以及校長或其指派人姓名首字母，並放置在安全的地方。
4. 校長或其指派人將打電話給有關執法部門，並要求執法官員來取密封的信封，以對其進行測試。
5. 學生將被停學五（5）天，還可能被提議開除。學生擁有管制或銷售藥品的每個實例，校長或其指派人可致電適當的執法人員。一個共同的決定，學校將保留違禁品或由主管部門測試。
6. 校長或其指派人將在學生結束開除期回校之前，與家長和學生一起召開一次會議。

V. 搜查

將依據校委會《學生審問、搜查和逮捕政策》（JIH）進行搜查。

VI. 監督責任

上述條例中的內容，不得理解為學區在其管轄範圍內對學生或場所進行監督或控制的責任的擴展或擴大，或超越現有法律的許可範圍，除非事先獲得上述條例的批准。

最初由學區總監Monte C. Moses於2007年5月14日批准。

修訂日期：2012年8月13日 當前修訂日期：2017年2月13日

學生吸食煙草(JICHA)

櫻桃溪學區致力於為個人與公共健康和​​安全設立高標準。為了促進學生和員工的整體健康、安寧和安康，禁止學生在學校場所內，或上學時間在學校管轄範圍內，或參加學校主辦的活動時，吸、嚼、或以其它方式使用煙草製品。

在本政策下，下列定義應適用：

1. “學校場所”是指所有由學校擁有、租借、租賃或以其它方式使用的財產，包括但不僅限於下列部分：
 - a. 用於教學、管理、支持服務、維護或儲存的建築或任何其它結構的室內部分。
 - b. 學校控制下的所有學校場地，包括任何建築、操場、體育場、娛樂區域和停車場周圍的地區。
 - c. 學區用於運載師生員工、參觀者或其他人員的所有交通工具。
2. “煙草”包括香煙、雪茄、鬥煙、鼻煙、嚼煙和以及其它以適於嚼、吸或嚼吸兼而有之的方式備制的所有種類和形式的煙草。煙草應包括為吸煙而包裝好的任何產品。
3. 使用指點、嚼、吸或抽任何煙草製品。

觸犯本政策的學生將受到處罰。按照州法律，任何學生都不得僅因使用煙草而被開除。

採納日期：2001年6月11日

法律參考：20 U.S.C. 6083部分（聯邦法禁止在為孩子提供教育服務的室內設施中吸煙）

C.R.S.18-13-121

C.R.S. 22-32-109(1)(bb)

C.R.S. 25-14-103.5

6 CCR 1010-6, 規則5-306

交叉參考：ADC, 無毒品、無煙草學校

IHAMA, 關於毒品、酒和煙草的教育

JKD/JKE, 學生停學和開除處分

學校武器政策 (JICI)

教育委員會確定學生擁有和/或使用武器不利於學區內學生和學校人員的福利和安全。擁有被定義為實際擁有武器、危險武器和/或槍支傳真，或武器、危險武器和/或槍支傳真在學生的控制之下，無論該武器是放在汽車、儲物櫃、背包或其他位置，或在學區財產上由學生控制或屬於學生。

違反本政策攜帶、攜帶、使用或擁有武器、危險武器和/或槍支傳真的學生，可能會根據董事會關於學生停學、開除和其他紀律干預的政策受到紀律處分。

學區行政人員應逐案考慮違反本政策規定的行為，以根據所涉及的個人事實和情況確定停職、開除或任何其他紀律處分是否適當。

I. 武器的定义

在本政策中，「武器」是指通常用於非暴力或非危險目的的任何物體，但由於其使用、潛在使用或預期或威脅使用，可被視為本政策下的武器。例如，棒球棒通常不被視為武器；但是，當在戰鬥中使用或威脅用於擊中他人的頭部時，根據此政策，它將被視為武器。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成為武器的物體包括但不限於槍械、石塊、瓶子和罐頭、鏈條、鞋子，特別是軍用靴子、球棒、繩索、狼牙棒或以威脅或不當方式使用的類似有毒化學物質。

II. 危險武器

在學區財產上攜帶、攜帶、使用或擁有危險武器，在未經學區授權的情況下，在學校贊助或學區贊助的活動或活動中由學區派遣的車輛運輸，以及當該行為與任何學區課程或非課程活動有合理聯繫時離開學區財產被禁止。對於參加涉及使用槍支的授權課外活動或團隊的學生，本政策可能除外。

在本政策中，以下武器被推定為「危險武器」：

- a. 槍支（不管是否裝填子彈）參見 C.R.S. § 18-1-901(3)(h).
- b. 任何鋼珠槍、BB槍或其它裝備（無論是否可使用）；此類槍支用彈簧或壓縮空氣來彈射物體。
- c. 固定刀片的刀具（其刀片長於3英寸）、彈簧刀或刀片長於3英寸半的便攜刀具。
- d. 任何可能被用來或企圖用來致死或致殘的物體、裝備、器具、材料或物品（不管是活動的還是固定的）。包括但不限於彈弓、雙節棍、彈簧槍、投擲星、大頭棒、指節銅環或任何形式的人造指節環。

根據聯邦法律，對於被確定違反本政策將槍支帶入學區財產或在學區財產上擁有槍支的學生，必須開除不少於一個完整日曆年。總監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修改此聯邦要求的長度。任何此類修改均應採用書面形式。

III. 仿真武器

此外，禁止攜帶、使用、主動展示或威脅使用槍支傳真，這些傳真可能會被合理地誤認為是學區財產上的實際槍支，在未經學區授權的情況下，在學區贊助或學區贊助的活動或活動中由學區派遣的車輛運輸，以及當此類行為與任何學區課程或非課程活動有合理聯繫時離開學區財產。違反此政策規定的學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停學和/或開除。

如果因學習或非學習所需，學生要攜帶，帶來，使用或擁有以假亂真的武器，則事先須經由學校校長的批准。假若事先沒被批准而觸犯此項法規，就有可能受到訓管，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停學或開除。學校校長對於學生攜帶，帶來，使用或擁有以假亂真的武器的決定，准許或是否決，都是最終的決定。

IV. 因为刀具导致的酌情停学或開除

教育委員會確定，額外的預防措施對於提供學生安全是重要且必要的，特別是考慮到克雷爾大衛斯學校安全法的授權。因此，在學區財產上攜帶、攜帶、使用或擁有任何刀具，無論刀片的長度如何，在學區財產上，在學校贊助或學區贊助的活動或活動中由學區派遣的車輛運輸，以及離開學區財產，如果該行為與任何學區課程或非課程活動有合理聯繫未經明確授權，被視為對學生的安全和福利有害的行為，其他學生和學校人員，因此是被禁止的。違反本政策的學生將被轉介進行適當的紀律處分。

V. 記錄保存

學區應保存記錄，描述將武器帶到學校的學生開除的情況，包括學校名稱、被開除的學生人數以及法律要求的涉及的武器類型。

VI. 轉介給執法部門

根據適用法律，學區人員應在無需經過學區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攜帶槍支或武器參加學校贊助或學區贊助的活動或在學區財產上的學生轉介給執法部門。

最初採納日期： 2003年12月8日

上一次修訂日期： 2012年8月13日

最近修訂日期： 2023年4月10日

法律參考： 18 U.S.C. § 921 (a)(3) (聯邦對「槍支」的定義)
20 U.S.C. § 7151(學校無槍法)
20 U.S.C. § 7151(h)(要求學校制定要求轉介執法部門的政策)
C.R.S. § 18-1-901(3)(h)(州法“槍支”的定義)
C.R.S. § 22-32-109.1 (2)(a)(I)(G)(學校安全計劃所要求的政策部分)
C.R.S. § 22-33-102(4)(危險武器的定義)
C.R.S. § 22-33-106(1)(勒令退學，開除和拒絕入學的理由)
C.R.S. § 22-33-106(1)(f)(有關仿真槍支必須採取政策)
C.R.S. § 24-10-106.3(克雷爾大衛斯學校安全法)
科罗拉多州诉薩利赫案, 45 P.3d 1272 (Colo. 2002)

交叉參考： JKD，學生停學 / 開除處分
JKD-2，殘障學生懲戒
KFA，在學校場所的公共行為

學生使用電子通訊設備 (JICJ)

教育委員會認識到電子通訊設備（“ECDS”），在緊急情況期間和在教育技科設置中，可以發揮重要的溝通作用。但是，個人使用的電子通訊設備，在學校可能會破壞或干擾教育過程，所以需要適當的使用指南。為了本項政策的目的，“電子通信設備”包括手機、呼機、傳呼機、對講機、和其他任何發出聲音信號、震動、顯示消息、或以其它方式將通信傳送到處理器（例如，電腦、I-Pad或其他平板電腦、智能手機等）的電訊設備。為這項政策的目的，這一術語還應包括像電子遊戲和光碟播放機的電子娛樂設備。

在校期間學生可攜帶電子通訊設備，學校車輛和學校贊助的活動/活動。學生應與使用手機和其他學校的的ECD行政或工作人員的指示符合，學校車輛和學校贊助的活動/活動。學生們被允許使用手機和其它的ECD的建築物校長或其他學校的管理員定義。校長或其他學校的管理員可能會限制使用的ECD在每個建築某些確定的地點。學生在校期間，在學校車輛上，和學校主辦的事件/活動可以攜帶電子通訊設備。學生在學校或在學校車輛上以及在學校主辦的事件/活動中，應當遵守有關行政或工作指導人員的指示使用手機和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的規定。學生被允許使用手機和其他電子通訊設備是依照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定義。學校校長可以在每棟建築物所指定的地點，限制使用電子通訊設備。

擁有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被認為是學生的一種特權。但是這項特權可能會被沒收，如果任何學生未能遵守這一政策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不當使用電子通訊設備的活動以致違反校規、委員會政策或法律。違規可能導致學生受到紀律政策規定的處分。不當使用手機或電子通訊設備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各項：

1. 上網或瀏覽在校給學生封鎖的網站。
2. 發送騷擾、恐嚇、威脅、欺凌、或對另一人歧視的電子郵件，短信或其他通訊。
3. 使用攝影設備，在學校或學校主辦的活動攝取、發送、下載或上載不必要的、騷擾的、威脅的、或令人尷尬的照片、音頻或任何文字。
4. 使用這種設備從事學術不誠實的行為。
5. 使用這種設備，保存私人或非學校的相關文件到學區擁有的電腦上。
6. 使用這種設備從事任何形式的“網絡欺凌”、或其他有害或自發的電子通訊或導致對學習環境的破壞的其他通訊。

禁止因為使用包含相機的電子通訊設備在可能會違反其他人的安全或隱私權利的場所。

在未經授權使用的時間，確保該電子通訊裝置已經關機並在視線以外是學生的責任。違反本政策和/或違反任何其他學區政策，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和電子通訊設備的沒收。

被沒收的設備，在與學生、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學校工作人員會議後，退還給學生。如果屬宜，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也可以將此事轉報給執法單位。

在合理的懷疑下，由於使用手機或電子通訊設備，違反了學校規則、學區政策、或法律，按照學區政策搜尋涉嫌不法行為的證據也可能發生。如果學生拒絕交出手機或電子通訊設備的要求，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在不再需要調查或紀律聽證會的情況下，沒有轉繳給執法單位的被沒收的手機與電子通訊設備，將交還給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在學校校長的自行裁決下，手機或電子通訊設備也可能直接交還給學生。

學區不負學生帶到學校的電子通訊設備的安全和保管的責任，也不負責因遺失、失竊、損壞，或因違反適當使用政策被沒收的財務責任。任何設備的損壞是學生個人的責任。

採納日期：2012年1月9日

修訂日期：2014年8月11日

交叉參考：
JIC, 學生行為與準則
JIH, 學生調查、搜索、逮捕
JK, 學生紀律與準則

學生審問、搜查和拘捕 (JIH)

教育委員會力圖在學區維持一種對學習有益，對學生和員工的安全和安康有保護的環境。為了達到這一目標，學校員工可能有必要對學生和/或其個人財產進行搜查，並沒收任何對學生和員工的安全和安康有破壞或有害的物品。

學校行政人員訪談或審訊學生

當違反委員會政策或校規時，校長或其代表人可以未經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事先同意，質問可能的學生受害者和證人。如果學校官員正在調查虐待兒童的報告，而涉嫌肇事者是學生的家庭成員，學校不會與學生的家庭聯絡。

在學生涉嫌違反委員會政策或校規的情況下，如果學校官員有合理理由懷疑這樣有違法行為發生，校長或指派人員可以訊問涉嫌學生。訊問的性質和程度必須合理的與質疑的目標有關。如果學生否認任何參與或罪責，學生將有機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他或她的說詞。

學校工作人員進行搜索

學校官員如果有合理的理由認為，搜查可以查出學生觸犯了法律或教育委員會政策的證據，那麼該官員便可以進行搜查。當存在搜查的合理理由時，學校員工可以在學校設施或在學校活動中，在此政策所描述的情況下，對學生和/或其財產進行搜查，並沒收任何非法、未經授權或違禁物品。

任何由學校官員所進行的搜查行為都應尊重學生隱私，考慮學生的年齡、性別和所懷疑的違規行為性質，不可造成不必要的騷擾。

只要可能，都應告知學生搜查的原因，並請求學生同意搜查。如果學生不配合學校官員的搜查行動，將構成處罰的理由。

進行搜查的官員應準備行政報告，說明搜查的原因、結果以及見證人的姓名。如果搜查獲得可作為處罰基礎的證據，則應將報告存入學生處罰檔案中。

定義：

1. 「合理懷疑」是學校當局在學校場所或學校活動中進行搜查的標準。合理懷疑應基於可靠消息人提供的事實，或學校官員的個人觀察。觀察到的現象讓學校官員相信，依據自己的經驗，對某人、某地或某物進行搜查，會發現觸犯委員會政策或州法律的證據。合理懷疑不僅僅只是一種直覺。

2. 「違禁品」包括教育委員會政策或州法律所禁止的所有物質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毒品、酒精飲料、「致命武器/槍支
「武器」或「仿真武器」（如JICI政策所描述）。

搜查學校財產

學校帶鎖儲物櫃、書桌和其它儲存領域都是學校財產，任何時候都處於學校控制之下。所有這些儲物櫃，書桌和其他儲存領域，以及其儲存物，隨時接受學校檢查，恕不另行通知。提供給學生使用的學校財產，按照本政策受到檢查、清潔、維護和搜查。

學生將按照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方式，對其帶鎖儲物櫃和/或其它儲存領域的安全負全責。學生將對學校提供給他們使用的書桌和帶鎖櫥櫃中放置的物品，以及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學生不可將帶鎖櫥櫃或儲存點上鎖或用其它方式阻礙開啟，除非使用帶鎖櫥櫃或儲存點所在學校校長提供或核准使用的鎖具。未核准的鎖具將被拆除。

校長或其指派人在有合理理由時，可對書桌、帶鎖櫥櫃或其它任何儲存點及其內容進行搜查。只要可能，將有他人來見證搜查。

停車場/車輛搜查

將學生駕駛的機動車帶到學校場地的特權是有條件的，即學生駕駛人同意當存在合理懷疑，認為搜查可發現管制藥品時，即可對其車輛進行搜查。

在學校場地上，要求對車輛進行搜查時，學生、家長 / 監護人或車輛主人對於進入該機動車輛的拒絕，將導致不舉行任何聽證即終止其將車輛帶入學校場地的特權。拒絕接受搜查還可導致處罰和通知執法官員。

任何時候都將允許對學生停車場進行例行巡邏和檢查學生的汽車外表。

對學生的人身搜查和私人財物

校長或其指派人在校產上或學校主辦的事件或活動，可對學生進行人身或學生個人的財物搜查，例如錢包、背包、書包、公文包，如果學校官員有合理理由認為搜索會發現：

- a. 違反了違反了委員會和/或地區的政策、學校的規章制度、或聯邦、州或地方法律的證據。
- b. 任何東西，因為它的存在，對任何人起了直接的身體傷害或疾病的危險。

對學生的人身搜查將限於對學生的口袋、學生所擁有的任何物品（如錢包、手提包、或背包）和/或對學生衣物外面進行「輕拍」式上下搜查。

對學生的人身或個人財物搜查的範圍，以及搜索手段，必須合理與搜索的目標和疑似違反的性質有關。

對學生的搜查將在其他學生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要盡可能私下根據學生的年齡和性別進行。學生被搜查時，應至少有一個但不多於三個同性別的人將在場目擊搜查但不參與。

進行對學生的人身或個人財物搜查，不須應經由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事先同意。

除脫除外衣、夾克或鞋子以外，其他脫衣檢查將由執法部門官員進行，任何學校員工不得進行脫衣檢查。

執法官員的參與

校長或其指派人可請求由執法官員在學校場所進行搜查。執法部門參與搜查時，搜查將按照刑法標準而非本政策條款進行。當執法部門對此要求做出回應，任何學校員工不得協助或以其它方式參與搜查（除非在執法官員的直接命令下）。

校長或其指派人可以請求執法官員協助：

1. 搜查學校財產，包括帶鎖櫥櫃、書桌和其它儲存點；
2. 搜查任何機動車，或學生所擁有的物品，如錢包、手提箱或背包（如果學生拒絕讓校方進行此種搜查）；
在學生拒絕的情況下，校長或其指派人可以，但並非有義務，先嘗試聯繫學生家長獲取他們的幫助，然後再請求執法部門參與；或
3. 對在根據本政策所進行的搜查中所發現的違禁物品進行確認和沒收。

如果執法人員向校方申請搜查某學生、其財產或學校財產，以獲取與犯罪活動相關的證據，那麼學校官員將要求警方出示有效的搜查證，然後再進行搜查，除非：

1. 學生同意，且並非由於高壓威脅而同意；
2. 存在花費時間獲得搜查證可能會阻撓搜查的原因和情況；或
3. 搜查發生在逮捕事件中，僅限於該人及其周圍環境。

審問

當執法人員要求允許學生在校或參加學校活動時詢問學生時，除非法院命令另有規定，否則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在場。執法人員在採訪學生證人或審問學生嫌疑人時有責任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程式保障措施。委託人或指定人員應確定執法人員具有適當的身份證明。除非執法人員有搜查令或其他法院命令，或者緊急情況或其他緊急情況存在，否則不鼓勵在學生上課時間進行此類審訊和面談。如果學生未滿 18 歲，他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也應在場，除非少年按照州法律的定義已脫離家長/監護人監護權而被視為法定的成年。

但是，如果任何學校人員有合理的懷疑認為正在或已經發生違法行為，他們將通知適當的執法官員並報告可疑的違法行為。對此類報告作出答覆的執法人員有權因此採取一切合理和合法的行動。

在執法部門要求採訪學生證人或審問學生嫌疑人時，學校官員應通知學生的父母/監護人，除非涉及調查報告的虐待兒童案件，如果嫌疑肇事者是學生家庭的監護人，當執法部門有法院命令指示不通知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時，或當遇到緊急情況或存在的其他緊急情況。

如果是未滿 18 歲的學生，當執法官員面談或詢問學生時，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也應在場，除非：（1）按照州法定義該生已脫離家長/監護人監護權；（2）根據這項政策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沒有被通知；或（3）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同意不在場的情況下面談或詢問學生。

將盡努力不使被訊問的學生引起他人的關注，可以在私下裏進行審問，並盡量不要干擾教學進度。

搜查及沒收

校長或其代表可以要求執法人員在校園內進行搜索。當執法人員應對這樣的要求時，學校工作人員不應當協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搜索。預計執法人員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進行搜索。

扣押和/或逮捕

如果學生已被逮捕或如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同意執法人員帶走學生。當執法人員以任何理由從學校帶走學生，學校官員將盡合理的努力通知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如果涉及到由警察進行扣押和/或逮捕的情況，校長將要求執法官員遵守法律所規定的所有程序安全措施。這包括所有合法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按要求取得適當的逮捕證。當拘捕學生時，學區工作人員不負責警察的法律合規性。

沒收物品

學校官員搜查時發現的任何違法證據或違反教育委員會政策或學校規章制度的證據，或者其存在構成了直接人身傷害危險的物品可以被：

1. 沒收、檢驗和/或在停學或開除處罰聽證會中作為證據提供。

上訴

在搜查後的10個上學日內，學生可以就搜查決定向學區總監提起上訴，總監將對搜查的原因和情況進行調查。在接到上訴後的五個上學日內，總監將給出書面決定。總監的決定將構成學區的最終決定。

採納日期：1999年5月10日

修訂日期：2012年9月10日

法律參考：C.R.S. 19-2-511 et seq
C.R.S. 22-32-109.1 (2)(a)(I)(II)(學校安全計劃所要求的政策部分)

交叉參考：JK, 學生紀律
JICI, 學校里的武器

校際體育(JJI)

引言

校際體育計劃的存在是為了鼓勵校際體育參與者，以實現其最大潛力，並代表他們的學校。參賽者不僅代表本身，也代表該校學生和所屬學校的贊助人。

櫻桃溪學區校際體育課程應視為學校的課外活動，並提供男女平等的機會，參加校際體育。此課外活動，既不是必修課也不是學區內的基本教學計畫的一部分。

符合上述體育平等目標，猶如男生體育，教育委員會應尋求資助女生體育的平等機會，在確定適合作為男女同隊的體育活動時，應允許並鼓勵男女同隊。教育委員會應鼓勵學生，教師和社會認識到體育在總體學校教育中的價值。

是否有資格參加校際體育應確定參照憲法和章程的科羅拉多高中活動協會（CHSAA）和學區的條例和規章。

紀律程序和競技處分

學生違反這一政策的規定和相應的規章，將受到相應的規章裡所述的紀律處分，並且須與學校委員會適用的政策相一致。有關對參與校際體育者施加紀律處分與處分性質，應當由學生的學校校長或學校指派人來決定。

政策應用

學生在參賽的整個賽季裡，都受這一政策約束。整個賽季的定義是訓練開始的第一天直到季后比賽的結束。此外，紀律處分可能施加於在本學年內任何時間，或不在學期中，發生於校外並認為是適當的，嚴重和相當頻繁的違規事件。

其他

此政策包含在內的任何條款都不得視為禁止教練或贊助人，建立和執行適用於這個體育活動，宵禁時間，以及其他有關團隊或小組運作的額外規則。輕微違規事件將直接由當事教練與體育處主任/或適當的學區行政人員商議後處理。

這項政策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學區的權力，用以根據1967年學校出席法和有關學校委員會的政策來規範學生的紀律。

任何學區的職員或其他的學生，徵求運動員跳槽，均應予以禁止。此行為對任何涉及的學區職員或學生，構成紀律處分的理由。家長和社區成員也應避免只是為了運動的目的而徵求運動員跳槽的行為。

採納日期：2004年8月16日

參考資料： JJ, 學生活動 (課程和課外)
JICDA, 行為和紀律準則
JKD-1-E, 停學，開除和拒絕入學的理由
JICH, 學生酒類和藥品使用

校際體育《運動規則》(JJI-R)

資格

是否有資格參加校際體育應參照憲法和章程的科羅拉多高中活動協會（CHSAA）和學區的條例和規章。

校際體育規則

第三條憲法和CHSAA的章程中有一部分規定：

3. 學生被視為有資格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活動，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a. 學生本人是真正的所在高中的學生。
 - b. 在原則的判斷上，學生是代表學校的理想行為，公民道德和體育精神。
 - c. 在此參與期間，每學期學生必須修讀最少2.5卡內基單位的學分，其中至少必須通過1.0卡內基單位的學分。季學分課程必須在學期結束時連結，以確定在下一學期有參賽資格，而學區將持續檢視學生的學業成績。
 - d. 學生必須在上一學期結束時，具備以上“C”項的資格。學術資格取決於平均成績，從本學期開始到認可的最後一天。
 - e. 學生在入學後15天內輟學，將喪失下學期參賽資格。如果一個學生在入學後15天以上輟學，則學生必須完成整個這個學期規定的學分，才有下學期參賽資格。
 - f. 學生不得是法律所禁止組織的成員。

學區已通過了以下額外的規則和條例：

1. 參賽的高中生須要通過身體檢查的要求，這必須由參賽者父母/監護人的同意。我們強烈建議中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之前，最好通過體檢。
2. 參賽的高中生必須有學校體育保險或家庭保險，保險金額須符合學區的要求，並由參賽者的父母/監護人認證。我們強烈建議中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之前，最好有學校體育保險或家庭保險。
3. 在校區或校外，學生參加校際體育，下列活動是明文禁止的：
 - a. 使用，擁有，出售，分發或交換酒類，煙草，大麻或其他毒品，偽造藥品或毒品工具。
 - b. 繼續故意不服從命令或公開和持續藐視當局的權威。
 - c. 故意毀壞或污損學校財產。
 - d. 行為是對他人或學校人員的福利，安全或道德有害的。
 - e. 除了輕微交通違法行為，任何在市，縣，區法院所能定罪的刑事罪行。

4. 參賽者應保持適當的學術成績和出勤率。
5. 參賽者將遵守一般原則，和學校和社區良好的體育精神和行為。

紀律程序和競技處分

學生確定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將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有關對參與校際體育者施加紀律處分與處分性質，應當由學生的學校校長或學校指派人來決定。

處理涉嫌體育違規事件，櫻桃溪學區內的高中，將依《高中校際參賽者規範》所建議的規則，訂立了下列類似的程序。這些程序的目的是讓學校能靈活性運用運動的紀律處分，但依能保證運動的精神和實際校際體育規則的執行。這些程序是依照政策JJI而制定，並在衝突情況下，則將援用體育規範和法規中定義的守則和規例。

涉嫌違規調查

關於違反校際體育法，有任何不當行為的指控，或在收到投訴時，將交由教練和體育組人員和/或行政人員盡快處理。

通知

- a. 任何學生運動員，涉嫌違反“校際體育法”，有任何不當行為的指控，將立即接到通知。在收到指控後，教練與體育或行政人員將盡快的進行調查。
- b. 作為調查的一部分，學生運動員將有機會陳述他/她的事實。這不包括有權聘請律師，對質和盤問證人，或打電話給他自己的證人，以驗證其事件的版本。如果學生否認了這一指控，他將給予校長或指派人所收到的證據解釋。
- c. 學校將聯繫家長，讓他們有機會發表意見。
- d. 在調查的期間，體育處主任和/或行政人員可以對涉案的學生運動員限制其參賽權。
- e. 在調查結束後，和施加紀律處分之前，建議校長，或他/她的指派人，應通知學生和家長 / 監護人有關調查的結果和即將施加的紀律處分。校長或指派人可能會提供學生，家長 / 監護人一個機會，回答有關採取的行動的問題。不過，校長或指派人可以在他/她認為是適當的，依學校和/或體育活動的利益為前提，在討論之前或根本無須討論，作出處分的決定。

體育處分

以下是可能施加的一個或多個體育處分但不限於此：

1. 轉介到適當的教練執行紀律行動。
2. 置學生於觀察期數天和/或考慮是否恰當的情況，包括列於“高中校際參賽者卡”中考量觀察期的準則。
3. 暫停參與特定體育活動次數，包括列於“高中校際參賽者卡”中考量暫停參與特定體育活動次數的準則。
4. 暫停剩餘的本賽季體育團隊活動。
5. 學生違反規則發生的同時，不得領取任何參加競賽的學校獎勵。（獲獎不僅需要參與，而且還以良好的信譽完成本賽季競賽。）
6. 暫停剩餘的本學年賽季所有競賽和/或延伸到下一學年的體育競賽。

處置

校長或其指派人將作出最後決定，決定是否有違法行為發生，以及將施加哪些處分措施。如果指派人作出最終決定，他/她必須通知學校的校長。處置後，學生將親自接到處分通知。學校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電話，電子信箱，會面方式及時通知家長。

如果對於校長或指派人所作的處分決定不服，可以向學區體育主任上訴。學區體育主任審查校長或指派人所作的決定，學區體育主任的決定將是最終決定。

如果學生因學業原因，遭受到停學或開除的處分，學生至少在停學或開除的期間，不得參與競賽。

交叉參考文獻：欲知更多詳情，參閱《櫻桃溪學區體育 / 活動手冊》

學生處罰 (JK)

委員會認為，對學生進行有效處罰是保證健全的教育運作和有效學習的前提。對學生進行處罰的目的必須是幫助學生培養對自律和社會認可行為的積極態度。

委員會將根據州法律，為處理學區所有學生的一般紀律問題和主要紀律問題，而採納能達到這些廣泛目標的政策和程序。對有擾亂行為的學生，將以能夠保證其他同學在安全、有益於學習的環境中進行學習並不受不必要干擾的方式進行處理。

根據州法律，委員會已通過政策和程式來處理學區所有學生的一般和主要紀律問題，旨在實現這些廣泛的目標。所有董事會通過的政策和董事會批准的法規在檔名中包含字母“JK”構成法律要求守則的紀律部分。

在解決學生行為和應用紀律方面，學區致力於：

- 確保所有學校的安全，並有一個有利於學習的環境
- 確保所有學生統一、公平和一致地執行《行為和紀律守則》
- 強調相稱的紀律干預和後果，讓學生參與學習
- 在學生紀律政策和實踐中實現非歧視和公平

執法紀律守則的豁免權

執行紀律政策和程序可能包括合理和適當的身體干預或武力，只要不抵觸法律所定義的兒童虐待。一個老師或其他職員的行為不得被視為是虐待兒童的行為，如果此行為是善意和符合委員會的政策和程序。

以善意且符合委員會所採納的處罰規範而行事的老師或其他人員，將受民事責任豁免（除非該人員行為是故意或惡意的）。任何刑事訴訟中，若某人的行動是出於善意且符合處罰規範，則可構成積極抗辯。

管理學生紀律行政人員和職員

管理部門有權期望學校職員在紀律和控制程序的規劃和執行上，給與充分合作，包括支持開除堅持或公然胡作非的學生。

管理部門應為那些在處理處罰問題中被賦予責任進行監督的老師和員工們提供建議、提議或一般性協助。

當處罰行動需要行政支持和關注時，可要求員工書面轉交給管理部門。

管理人員將關注所有關於行為的轉交案例，並通知相關員工所採取的行動。

雖然在教室中維護紀律是課堂老師或其他協助教學的人員的主要責任，但老師可以從校長處獲得指導和幫助，這種請求不會影響管理人員對老師個人能力的正確認識。

補救的懲處方案

校長或其指派人可能會對任何違紀學生在課堂，學校場地上，校車或學校活動或事件裡所造成的物質和實質的破壞，制定書面補救計劃。補救計劃的目標是當學生在校期間，應當以解決學生的行為偏差及教育的需求。

為了發展此計劃，校長或指派人將會安排與學生、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和任何應該出席的工作人員會議。

會議的目的是處理學生的破壞性行為，設立目標和時限，以改進此等行為。將準備一份書面補救計劃著重解決學生的破壞性行為，教育需求和必要的步驟，以保持孩子繼續在校。該計劃將包括鼓勵孩子良好的行為和違反計劃的後果。該計劃可能寫成了合同的形式，學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並註明日期。

將提供家長補救紀律計劃的副本。

習慣性地破壞紀律的學生

曾經在整學年度裡，三次因為在課堂，學校場地上，校車或學校活動或事件裡所造成的物質和實質的破壞而停課的學生，可以被稱為習慣性地破壞紀律的學生。在學區內任何學校就讀的學生，如果有上述行為，都有可能被稱為習慣性破壞紀律的學生。作為習慣性破壞性的學生可能會導致學生被學校開除。

當學生造成第二次物質和實質的破壞行為時，校長將通知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

學生每回被稱為習慣性破壞紀律的學生時，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將接到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也將以書面通知和其他交流方法，即口頭或電子信，告知“習慣性破壞的定義。”有習慣性破壞行為的學生，按照適用的委員會政策，可能會遭停課或被開除的處分。

行為和紀律守則的分發

學區總監必須安排將行為和紀律守則分發到小學，初中，高中每一個學生，和學區內新到的學生。學區的每一學校都應備有副本。學區總監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每個學生都熟悉行為和紀律守則。此外，守則內有任何重大更改，應重發給學生，並張貼在每所學校或學區的網站。

委員會應與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協商，以制定行為和紀律守則。

採納日期：1966年8月8日

最近修改日期：2018年12月10日

法律參考： C.R.S. § 22-11-302(1)(f) (學區問責委員會應就行為和紀律守則的制定和執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C.R.S. § 18-6-401(1) (兒童虐待的定義)

C.R.S. § 22-33-106 (1)(f) (停課，開除，和拒絕入學的原因)

C.R.S. § 22-32-109.1(2)(a) (行為和紀律守則的採納和強制執行)

C.R.S. § 22-32-109.1(2)(a)(I) (學區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使學生熟悉的行為和紀律守則)

C.R.S. § 22-32-109.1(2)(a)(I)(C) (學校安全計劃所要求的關於習慣性擾亂的學生的紀律政策部分)

C.R.S. § 22-32-109.1(9) (學校安全法豁免條款)

C.R.S. § 22-33-106(1)(c)(5) (習慣性擾亂的學生)

交叉參考： JK 次級規範(與學生紀律有關的部分)

JIC - 學生行為

處罰性逐出課堂 (JKBA)

委員會的政策是維持課堂秩序，即學生的行為不干擾老師有效教學能力，也不干擾其他學生參與課堂學習活動能力。

學生將遵守委員會採納的行為規範以及各校校長和/或課堂老師制定的其它適當的課堂規則。採納和制定這些規範規則，目的是維持課堂秩序，保持良好的學習氛圍。任何學生，如果違反了行為規範或其它課堂規則，將被逐出課堂和/或受到紀律處分。

將學生逐出課堂是一種嚴厲的處罰措施，不應該武斷地隨便使用，也不能不一以貫之。盡可能把對學生行為的期望清楚地傳達給學生，這樣這種期望才更具建設性，更容易為學生所遵循。但是，不可能也不必要具體說明每一種不正確或不恰當的行為，或每一種根據本政策合理將學生逐出課堂的情況。老師應將自己的職業判斷能力發揮到最好，以決定在某一特定情況下是否應將某位學生逐出課堂。所有正式逐出課堂的情況都將記錄備案。

如果學生有如下行為，可授權老師立刻將其逐出該老師的課堂：

1. 違反教育委員會採納的行為規範的行為；
2. 危險、不守秩序的行為或擾亂行為；
3. 嚴重干擾了老師教學或其他學生學習的行為。

只有在州和聯邦法律法規授權許可的範圍內，方可將殘疾學生逐出課堂，並安置到替代性教學環境中。

根據本政策將學生逐出課堂並不能阻止本學區就該學生的行為或舉止而尋求或實施其它處罰措施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課後留校、停學或開除。

指示學區總監確立程序以貫徹本政策，這樣才能夠一以貫之地在本學區執行將學生逐出課堂的處罰。應根據既定程序，通知家長/監護人該生曾被逐出課堂。

建議日期：2000年8月14日

採納日期：2000年9月11日

修訂日期：2012年9月10日

法律參考：C.R.S., 22-32-109.1(2)(a)(I)(B) (作為安全學校計劃一部分而要求的政策)

交叉參考：JIC, 次級規範 (均與學生行為有關)

JK, 學生處罰和次級規範

處罰性逐出課堂 (JKBA-R)

包括管理人員和老師在內的員工，必須利用其培訓、經驗和權威來創建可進行有效教學的學校和課堂環境。學生應該能在良好的環境中上學上課，在合理範圍內盡可能不受不必要和無正當理由的分心與干擾。這些行為干擾了課堂環境，不可容忍。

學生在課堂上如果有為行為規範所禁止的行為或舉止，老師可根據這些程序將其逐出課堂，並將其暫時安置到替代性環境中。此舉與州法和聯邦法相一致。

在本政策和本程序中，「課堂」包括普通課堂、特別課堂、系圖書館修習課、實驗室、自修室、圖書館修習時間、學校集會，和其它此類有老師教學或監督的學習機會。「老師」指持有本州頒發的執照，並受聘來教授、指導或監管本教學計劃的人員。

非正式逐出課堂，送往校長辦公室

如果某位學生在一堂課或在該上學日期間，一次或數次打破課堂規則，則可非正式地將其逐出課堂。老師可使用核准的處罰管理技巧，將學生逐出課堂，也可以將學生送到校長辦公室或其它安全且有適當監管的环境中，讓其在該處呆一段時間，以這種方式將該生逐出課堂。一般而言，該生在同一天便可得到許可，重返課堂。以下程序不適用於非正式性逐出課堂。

正式逐出課堂

老師可因為以下行為或舉止，正式將學生逐出課堂，但時間不得超過一整堂課：

1. 為學生行為規範所禁止的行為。應注意，學校管理人員就停學做出決定，學區總監做出開除建議。因此，如果老師因為學生有學區停學和開除政策所禁止之行為，而決定將其逐出課堂，這種決定並不意味著該生一定也會被停學或開除。
2. 擾亂、危險或不守秩序的行為。以下行為（僅為示例，並不局限於此）可被確認為擾亂、危險或不守秩序的行為：
 - a. 故意的或可能傷害他人，分散他人注意力或惹惱他人的不當身體接觸，如擊打、咬、推、推攘、用手指捅人、揪或抓人；
 - b. 故意的，或可能讓他人不快，分散他人注意力或惹惱他人的不當口頭行為，如罵人、取笑、侮辱；
 - c. 可能構成性騷擾或其它騷擾的行為；
 - d. 多次或極端不當的，可能擾亂教學環境的口頭行為，尤其是在別人在講話（如，老師在講課，其他學生在回答，來訪人員在作陳述）時，或別人在安靜地學習時；
 - e. 投擲任何物品，尤其是可能造成傷害或破壞的物品，如書、筆、剪刀等；
 - f. 煽動其他學生進行不當活動或不服從老師，不遵守校規或課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煽動他人罷課；
 - g. 毀壞或破壞學校、老師或其他學生的財物；或
 - h. 招搖、招人厭或囂張行為。
3. 干擾老師有效教學的其它行為。這種行為包括以下內容（僅為示例，並不局限於此）：
 - a. 以語言、手勢或其它蓄意行為公然頂撞老師；
 - b. 以語言、手勢或其它蓄意行為公然對老師不敬；或
 - c. 其它可能或意圖蓄意破壞或暗中破壞課堂教學的行為。

正式將學生逐出課堂應遵循的程序

除非認定學生的行為極端惡劣，否則老師將警告學生繼續行為不端可能會導致被逐出課堂。在老師認定應當將學生逐出課堂，且所有適當的程序要求都已達到時，老師應採取以下行動之一：

1. 向學校總辦公室、主任辦公室或其他合格員工尋求援助。援助到來後，該老師或其他員工應陪同學生前往適當的辦公室。將通知校長或其指派人該生被逐的原因。
2. 讓人照看課堂，並陪同學生前往學校總辦公室或主任辦公室。該老師將通知校長或其指派人該生被逐出課堂的原因。
3. 指示學生前往總辦公室或主任辦公室。除非為緊急情況所打斷，否則老師將讓該生攜帶便條一張，說明該生被逐的原因，並致電校長辦公室。

老師將在學生被逐出課堂 24 小時內，向校長或其指派人呈交一簡明扼要的該生被逐原因解釋。校長/指派人將和老師一起對該事件、所遵循的程序和開除原因進行審查。

通知家長/監護人

老師將儘快通知該生家長/監護人該生已被逐出課堂。通知將注明學生是在哪堂課上被逐，逐出的時限，老師給出的被逐原因。通知還將為家長/監護人提供參加師生就該開除問題進行的會談的機會。如果該生由於某種課堂不端行為被逐出課堂，同時這種行為還應受到紀律處分（即停學或開除），則將通知該生家長，告知其根據法律和政策要求應採取的處罰行動。

安置程序

每位校長將在學校內指定一個房間或其它適當場所，並提供適當監督，以作為短期逐出區。

學生到達總辦公室或主任辦公室後，校長或其指派人將給學生機會以簡短解釋情況。如果學生到達後而校長或指派人不是馬上有空，則應將學生帶到指定的短期逐出區，校長或其指派人將儘快與該生談話。

在校長或其指派人的自行決定下，該生可能被安置到別的適合的課堂、計劃或教學環境中，但前提為在此類環境中，學生有人監督。

學生被安置在短期逐出區時，也應有人監督。安置期間，應讓學生做一些功課。如果可能，此類功課將與該生被逐出課堂的功課有關，或與該生的不端行為有關。任何情況下，學生在短期逐出區的時間都不得用於玩耍或自由活動。

絕大多數情況下，學生將留在短期逐出區，直到該生被逐的那節課結束。在允許學生重新開始正常的學習安排前，校長或其指派人將與該生談話，以確定其是否或看起來是否準備好了重返課堂，不會再有導致其被逐的行為。如果認為該生不適用於返回普通課堂，校長或其指派人可能會考慮別的安置選擇。

行為計劃

學生首次被逐出課堂後，校長或其指派人和老師將考慮是否該為該生制定行為計劃。行為計劃即使與根據政策 JK 為有擾亂行為的學生制定的補救紀律計劃不完全一樣，也應非常類似。行為計劃將在老師第二次正式將某位學生逐出課堂後制定和執行。學生可能會被逐出課堂之前的剩餘在校期間，行為計劃必須制定和實施。

逐出課堂直至學期結束

在第三次被從同一課堂逐出，並經校長/指派人對每次開除的情況進行了審查後，該生可能會被正式從該老師的課堂逐出，時長為該學期的剩餘時間。校長負責決定該生的適當教育安置，這種安置可能是同一課程的另一班，也可能不是，一切取決於不同的情況。校長就該生教育安置所作出的決定，可能會受到校長上級的審核。

一旦學生被正式從課堂逐出，如果校長認定在學期開始後，再將該生編入另一班中會帶來太多干擾，該生則可能拿不到學分。

校長審核

只有在根據本政策和相關的州和聯邦法律的規定，為學生提供了所有正當程序要求後，老師才能將該生逐出課堂。根據學區政策和程序（包括評估政策在內）的規定，老師依據本政策所採取的所有行動，都可由其上級對之進行評估和監督。

要求校長收集每年從課堂逐出的學生人數相關數據。該資料將向公眾彙報。儘管在分析這一數據時，有多種因素需要考慮，但如果在某位老師手下，有記錄可查的被正式逐出課堂的學生人數高得不正常，那麼這種現象可能會引起關注。校長將和老師一起，至少每年對此數據審核一次。

經學區總監 Monte C. Moses 批准，2000 年 9 月 11 日

修訂日期：2012年9月10日

學生停學或開除 (和其他懲戒干預) (JKD-1)

I. 一般注意事項

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應通過符合法律的書面程式，為學生、家長和學校工作人員提供正當的法律程式，以停學或開除學生以及拒絕入學。

應實施相應的紀律干預和後果，以解決學生的不當行為，併為學生和教職員工維護安全和支援性的學習環境。

董事會指示學監或學監的指定人員定期審查當前程式，並在必要時制定符合本政策的新程式。

學區在決定是否停學或開除學生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1. 學生的年齡；
2. 學生的紀律處分歷史；
3. 學生作為殘障學生的資格；
4. 學生違規行為的嚴重性；
5. 對任何學生或教職員工構成的威脅；和
6. 較輕的干預能夠適當解決違規行為的可能性

除非學區考慮替代補救措施是否合適，以及是否有必要將學生開除出學校以保護學習環境，否則不得將學生開除或拒絕入學。

本政策應通過學區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供給所有學生及其家人。

II. 學前班至二年級學生的開除/停學

對於學前班到二年級的學生，學區應在停學或開除學生之前記錄其採用的任何替代行為和紀律干預措施。

對於學前班、幼稚園、一年級或二年級的學生，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被停學或開除：

1. 該學生在校園內、校車內或學校贊助的活動中參與了以下行為：
 - a. 涉及未經學區授權持有危險武器；或
 - b. 涉及使用、持有或銷售 C.R.S. § 18-18-102 (5) 中定義的藥物或受控物質；或
 - c. 危害他人的健康或安全；和
2. 確定未能將學生從學校建築中帶走將造成無法解決的安全威脅；和
3. 在停學或開除學生之前，應針對每種情況考慮 C.R.S § 22-33-106 (1.2) 和上文第 I 節中規定的每個因素。

III. 所有學生的其他紀律干預

1. 根據適用法律，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人員可以考慮使用可用的干預措施來解決學生的不當行為，而不是停學或開除。此類干預措施的使用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個別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此類干預應由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人員自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拘留、校內停課、諮詢、恢復性干預或其他解決學生不當行為的方法，這些方法不涉及停學或開除。
2. 作為停學的替代方案，如果家長/監護人在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員指定的時間內與學生一起上課，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人員可以在學生老師同意的情況下允許學生留在學校。如果家長/監護人不同意或不與學生一起上課，學生應根據適用規定停學。
 - a. 如果已經或即將啟動開除程式，或者如果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人員確定學生在學校的存在（即使有家長/監護人陪同）會擾亂學校的運作，對學習環境有害，則不得使用這種停學的替代方案，或為學生和/或學校工作人員創造危險和不安全的環境。

IV. 授權

1. 對於學前班至二年級的學生：董事會授權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人員根據 C.R.S. § 22-33-106.1 (2) 中規定的理由將學前班、幼稚園、一年級或二年級的學生停學不超過三個上課日，除非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人員確定需要更長的停學時間來解決安全威脅或建議將學生開除根據 C.R.S. § 22-33-105(2)(c) 款。
2. 對於三年級及以上年級的學生：董事會授權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人員以 C.R.S. § 22、33、106 (1) (a)、(1) (b)、(1) (c) 或 1 (e) 所述的理由將學生停學不超過五個教學日，或以 C.R.S. § 22-33-106 (1) (d) 所述的理由停學不超過十個教學日，或建議根據 C.R.S. § 22-33-105 (2) (c) 開除該學生。

3. 董事會根據 C.R.S. § 22 33 105 授權學監停學。和 C.R.S. § 22-33-106.1 (3)，額外十個教學日，必要時根據 C.R.S. § 22-33-105 (b) 的規定再停學十天。停學總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個教學日。
4. 在解決不利於其他學生的福利和安全以及學校環境的紀律和行為問題時，學區保留在發現新獲得的資訊或證據時重新開始停學調查的權利，並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任何此類重新開放均須遵守程式上的正當程式要求。
5. 根據 C.R.S. § 22 33 105，教育委員會授權學監根據 C.R.S. §§ 22-33-101 - 22-33-110 和董事會政策規定的限制，拒絕錄取或開除學監不超過一年的任何學生，確定沒有資格進入或繼續就讀學區的學校。

I. 因非法性行為或暴力犯罪而被開除

當向少年法院或地區法院提交申請，聲稱 12 至 18 歲的學生犯下了構成 C.R.S. § 18-3-411 中定義的非法性行為或暴力犯罪的罪行時，如 C.R.S. § 18-1.3-406 的規定，如果由成年人犯下，應立即將州法律中定義的基本身份資訊以及涉嫌犯罪行為或違法行為的詳細資訊提供給該少年註冊的學區。

學區應使用這些資訊來確定學生是否表現出對其他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的安全、福利和道德有害的行為，以及在學校教育學生是否會擾亂學校的學習環境，為其他學生提供負面榜樣，或為學生創造危險和不安全的環境，教師和其他學校人員。學區完成調查後，學區應採取任何適當的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根據學生行為準則和相關政策停學或開除。

學區可以決定等到法庭訴訟結束后再考慮開除，在這種情況下，學區有責任為學生提供州法律規定的替代教育計劃。

II. 報告

董事會應每年向州教育委員會報告因紀律原因而被學區學校開除的學生人數。被開除的學生不得計入學校或學區的輟學率計算。

學監應在定期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提供有關每次開除和拒絕進入董事會的報告。

III. 給家長的資訊

開除學生后，學區工作人員應向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提供有關學生在開除期間可獲得的教育選擇的資訊，包括家長/監護人要求學區在開除期間提供服務的權利。如果家長/監護人選擇為學生提供家庭教育計劃，家長/監護人可以請求學區幫助為學生獲取適當的課程。

如果學生在學年的剩餘時間內被開除，並且沒有通過學區接受教育服務，則學區應至少每 60 天聯繫一次被開除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直到下一學年開始，以確定該孩子是否正在接受來自其他來源的教育服務。

最初採用時間：2004 年 11 月 8 日

最後修訂日期：2012年8月13日

當前版本：2023 年 12 月 11 日

法律參考：C.R.S. § 16-22-102 (9) (非法性行為)

C.R.S. § 18-1.3-406 (暴力罪)

C.R.S. § 22-32-109.1 (2) (安全學校計劃)

C.R.S. § 22-32-109.1 (2) (a) (行為和紀律準則 - 政策要求)

C.R.S. § 22-32-109.1 (3) (與州機構達成協定以確保學校安全)

C.R.S. § 22-32-144 (學校的恢復性司法實踐)

C.R.S. § 22-33-105 (停學、開除和拒絕入學)

C.R.S. § 22-33-106 (停學、開除和拒絕入學的理由)

C.R.S. § 22-33-106.1 (學前班至二年級學生的停學和開除)

C.R.S. § 22-33-106.5 (法院應將學生犯下的某些罪行通知學區)

C.R.S. § 24-10-106.3 (克萊爾大衛斯學校安全法)

學生停學或開除 (JKD-1-R)

A. 停學 10 天或 10 天以下的程序

教育委員會通過書面政策授予校長讓學生停學的權力，但時間不得超過 5 天。學區總監被授權可讓學生再停學一段時間（參見相關政策。）

在任何涉及學生開除的處罰行動中，學校當局都將遵循以下程序。學校當局將指校長及其指派人、總監，在此情況下，也可指教育委員會。

1. 通知

校長或其指派人將在計劃採取行動時，通知學生計劃採取的行動。

2. 通知內容

通知將包含以下基本資料：

- a. 對學生被指控行為的陳述。
- b. 對指控依據的陳述。如果出於保護證人的需要，可隱瞞具體姓名。

本資料的陳述無需正式，但需要充分告知學生採取計劃行動的依據。

3. 非正式聽證會

- a. 該生將有機會就擾亂課堂的行為或構成處罰的事件，來對自己的立場進行解釋。
- b. 將給予該生接受或否認該指控的機會。
- c. 如果事實互相矛盾，學校當局應盡力對事實進行確認，然後方可採取處罰行動。

4. 通知時間

通知的發出和非正式聽證會的舉行都應在將學生開除出校之前。發出通知和舉行聽證會之間無需時間拖延。

5. 如果學生留在學校構成威脅

如果學生留在學校會給人員或財產帶來持續威脅，或有持續打斷教學程序的危險，則在將該生開除出校之前，無需發出通知或舉行非正式聽證會。在這種情況下，該生開除後盡快舉行非正式的聽證會。

6. 停學後的通知

如果學生被停學，則負責停學事務的有關當局將立即通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該生已被停學，並告知其停學的理由以及期限。通知將包括家長、監護人、法定監護人與負責停學事務的當局會談的時間及地點。

7. 開除出校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在和負責停學事務的當局共同認定，將該生轉交給家長、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監護乃最佳途徑後，該被停學的學生應被要求立刻離開學校建築和學校場地。

作為停學的替代辦法，如果該生的老師同意，校長或其指派人可自行決定讓學生留在學校，但需要家長和學生一起上一段時間的課，具體時限由校長或其指派人決定。如果家長/監護人不同意或未能與學生一起來上課，根據這些規章制度，則該生將被停學。如果開除程序已經或即將被啟動，或校長或其指派人認定該生即使在家長/監護人陪伴下留在學校也會干擾學校的運行，或對學習環境造成危害，則不能使用該停學替代方案。

8. 重新入學

與家長、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會談後，或負責停學事務的有關當局認為，家長、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已基本同意與負責停學事務的有關當局一起對停學進行審查後，方可允許學生重新入學。會談將討論，是否有必要為該生制定補救紀律計劃，以避免進一步的處罰行動。但是，如果負責停學事務的有關當局聯繫不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或如果家長、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一再未能在約好的會議上露面，則負責停學事務的有關當局可讓學生重新入學。

負責停學事務的有關當局將：

- a. 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學生停學期間，與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會談；
- b. 不得因為負責停學事務的有關當局未能在停學期間與家長、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會談，而延長停學時間；

- c. 停學期間，為學生提供機會，讓其趕上學校的功課。制定本規定是為了為學生提供一個機會，讓其能夠在停學期滿後，能再度融入學區的教育計劃中。在可能的範圍內，如果學生完成令人滿意的補救工作，學生將得到全部或部分的學分。

B. 開除或拒絕入學的程序

如果學區總監考慮採取行動，拒絕任何學生或未來的學生入學，或開除任何學生，都應該遵循以下程序：

1. **通知.** 教育委員會或學區有關管理官員應在採取行動之日的至少 5 日之前，將此類提議採取的行動書面通知送達該生的家長/監護人。通知可通過美國郵政送達，寄送地址為該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已知的最新所知地址。
2. **緊急通知.** 如果確定情況緊急，必須縮短通知時間，則該時間可縮短，前提為該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在聽證會舉行前，確實獲得了關於聽證會的通知。
3. **通知內容.** 通知應包含以下基本資料：
 - a. 說明打算拒絕該生入學或將其開除的基本原因。
 - b. 說明將就開除或拒絕入學問題舉行聽證會。
 - c. 應要求說明聽證會的日期、具體時間、地點。
 - d. 說明該生可列席聽證會，聽取所有不利於自己的資料，學生也將有機會提供相關資料，並可在家長/監護人和律師的陪同下出席，並由其代言。
 - e. 說明不參加此類聽證會將構成對與該事務相關的未來權利的放棄。

4. **行為審查.** 家長/監護人可請求召開聽證會。開除/拒絕入學聽證會將由學區聽證官主持。聽證會進行可能是公開會議，或是封閉式，參加人員僅限於學區總監認為適當者參與所有事件，包括，學生、家長/監護人、受要求的學生律師。這些個人允許在必要程度的封閉聽證會提供相關資料。證詞和資料可在宣誓後提供。該生應對事件和相關資料做出自己的陳述。證據的技術規則不適用，聽證官可將其認為適當的資料或證據列入考慮範圍，並對資料或證據的分量給與酌情考慮。根據相關法律，該生的書面陳述（如果有）可作為證據呈上。該生或其代表可對提供資料的個人提出質疑。

訴訟程序將被詳盡地記錄在案，如果一方要求，則可為其準備一份記錄副本。準備記錄副本的費用將由提出要求的一方支付。

聽證官應作出具體的事實裁決，並將裁決和與開除相關的建議呈交給學區總監。總監應對聽證官的事實裁決和建議進行審核，並在聽證後 5 日內發佈書面決定。

5. **上訴.** 學區總監作出決定後 10 天內，該生可就此決定向教育委員會上訴。若未能在 10 天之內提出上訴，則導致對上訴權的放棄，總監的決定將成為最終決定。

如果按正確流程提起了上訴，委員會將對開除相關的記錄進行審查。記錄包括與停學和開除相關的通知和其它文件、證詞謄記本（如果有）、聽證物證、聽證官的裁決和建議、聽證官的書面決定，以及其它與該開除事件相關的文件。上訴時，該生可由律師代表。學區代表和家長可對教育委員會作簡短陳述，但不得呈上新證據，除非有理由說明在聽證會時不可能發現此類證據。委員會成員可就記錄提出問題，以澄清疑問。

委員會可就該生的開除問題或拒絕入學作出最終決定，並通知該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告知其有權獲得司法審核。

6. **家長資訊.** 開除學生時，學區工作人員將為該生家長/監護人提供開除期間該生可獲得的替代教育計劃，包括學區提供的服務。如果家長/監護人選擇為學生提供在家修習的教育計劃，學區工作人員將應家長/監護人請求，幫助其獲取適合該生的課程安排。

如果學生被開除，而且不經由學區獲得教育服務，學區將每 60 天與開除學生的家長/監護人至少聯繫一次，直到該生有資格重新註冊，以確定該生是否獲得教育服務。該生報名進入其它學區、獨立學校或教區學校後，或被送入公眾服務部，或被關入青少年拘留所或成人拘留所後，學區工作人員無需再與其家長/監護人聯繫。

7. **重新入學.** 根據州法律規定，如果被開除學生的受害者或受害者的直系親屬在此學校入學或就業，那麼在以下情況下，該被開除的學生不得在同一學校入學或重新入學：

- a. 被開除學生被定罪，判決為少年犯，接受了延遲判決，或由於導致其開除的違規行為，而被安置在轉學計劃中；
- b. 該被開除學生違規行為的受害者可被辨認出來；
- c. 導致該生被開除的違規行為不構成侵犯財產罪。
- d. 如果學區並不實際知道受害者的姓名，則只有在受害者或受害者直系親屬提出要求時，才能執行這項規定。如果學生被開除的罪行構成侵犯財產罪，則此規定不適用。

C. 暴力犯罪或非法性行為的開除程序

如果學區在接到通知，說某學生被青少年法庭或地區法庭指控為有州法律定義下的暴力犯罪行為或非法性行為，則以下程序適用：

1. 教育委員會及其指派人將基於以下因素，初步決定是否進行開除聽證：
 - a. 該生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是否損害了其他學生或學校員工的安全與安康。
 - b. 在學校為該生提供教育是否會擾亂教學環境，為其他學生提供一個負面榜樣，或為學生、老師和學校的其他工作人員造成危險不安全的環境。
2. 如果認定該生不應在學區的學校裏接受教育，開除的理由存在，則學區可根據上述程序讓該生停學，或將其開除。
3. 在等待法庭訴訟結果時，停學或開除程序可延期。如果停學或開除程序延期，該生在此期間不得返回學校。在等待青少年訴訟程序結果期間，應為該生提供適當的替代教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州法律授權的在線教育計劃，或在家修習計劃。學生花費在替代教育計劃上的時間不算作停學或開除時間。
4. 如果對該生的指控成立，該生被定為有罪或少年犯，則委員會或其指派人可根據這些規章制度所規定的程序，將其開除。
5. 與所指稱的暴力犯罪細節的相關資料可被委員會或其指派人用於本政策規定之目的，但本資料應為保密資料（依法向公眾提供除外）。

經學區總監 Monte C. Moses 批准。2004 年 11 月 8 日

修訂日期：2012 年 8 月 13 日

停學、開除或拒絕入學的理據 (JKD-1-E)

根據《科羅拉多州修正法律》22-33-106(1)(a-e) 和 3(c, e 和 f) 以及 22-12-105(3)，學生被公立學校停學、開除或拒絕入學的根據如下：

1. 一貫故意不服從及公開藐視有關主管部門。
2. 故意毀壞或污損學校財物。
3. 在校內外的行為危害其他學生或學區工作人員的安康或安全；這類行為包括對某學生或其他一些學生造成人身傷害之威脅。
4. 不斷干擾學校為其他學生提供教育機會。
5. 向執法部門或學區提起虛假指控，指責某學區員工有犯罪行為。
6. 此前 12 個月期間內曾被任何學校開除過。
7. 此前12個月期間內在另一所學校曾有過危害其他學生或校方人員的安康或安全的行為。
8. 在學校場地、校車或學校贊助的活動中使用、擁有或銷售 C.R.S. § 18-18-102 (5) 中定義的藥物或受控物質。（C.R.S. § 22 33 106 (1) (d) (II)）。

9. 在學校場地、校車內或在學校贊助的活動中實施的行為，如果由成年人實施，則根據C.R.S. §18-4-301及以下各條構成搶劫，或根據C.R.S. § 18-3-202及以下各條構成攻擊，但根據C.R.S. § 18-3-204犯下屬於三級攻擊的行為除外。（見C.R.S. § 22 33 106（1）（d）（III））

10. 未經學校或學區授權，在校園內、校車內或在學校贊助的活動中擁有危險武器。注：根據聯邦法律，對於被確定在學校攜帶或擁有槍支的學生，開除處罰是強制性的，並且至少開除一個完整的日曆年。學區總監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修改聯邦開除處罰的期限要求。這種修改應採用書面形式。[C.R.S. § 22 33 106（1）（d）（I）]

在本段中，「危險或致命武器」指：

- a. 槍支，無論是否已裝填子彈；
- b. 任何鋼珠槍、或「BB」氣槍或其它器械(不管是否可用)；這類槍支用彈簧或壓縮空氣來彈射物體；
- c. 固定刀片的刀具(其刀片長於3英寸)、彈簧刀或刀片長於3英寸半的口袋便攜刀具；測量刀片長度需從金屬與刀把相接處算起。
- d. 任何可能被用來或企圖用來致死或致殘的物體、裝備、器具、材料或物品(不管是活動的還是固定的)。

11. 在學校校地或學校財產上，攜帶、使用，積極展示、使用或威脅使用假以亂真的槍支。

12. 未能遵守C.R.S. § 25-4-901 et seq (豁免要求)。由於未遵守這一規定而對學生作出的停學、開除或拒絕入學等處罰，將不作為處罰措施來記錄，但可記錄在學生的豁免記錄中，記錄時附上適當的解釋。

13. 宣佈成為習慣性擾亂的學生可強制開除。

a. 就本款而言，「習慣性擾亂學生」是指在一個學年期間在校園、校車或學校贊助的活動中造成三（3）次或更多次重大破裂的孩童。任何在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都可能被宣佈為習慣性破壞性學生

b. 每次停學，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其他法定監管人將收到書面通知，宣佈該生為習慣性擾亂的學生。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或法定監管人將在家裏或工作地點收到書面、電話或其它形式的通知，告知其「習慣性擾亂的學生」的定義。

根據 C.R.S. 22-33-106 (2) 的規定，受該項條款第20條（《特殊兒童教育法》）和相關的聯邦法（《參閱JKD-2政策，殘疾學生紀律》）指導下的校區責任的制約，下列內容將成為拒絕入學公立學校或轉到替代教育計劃的理由：

1. 兒童具有身體上或精神上的殘障，無法合理地從現有教育計劃中獲益。
2. 身體上或精神上的殘障或疾病使該兒童的出席有害於其他學生的安康。

採納日期：2009年11月9日

上一次修訂日期：2012年8月13日

修訂版本：2023年4月10日

法律參考：

- C.R.S. § 18-1-901(3)(e) 和 (h) (州法律對「致命武器」和「槍支」的定義)
- C.R.S. § 18-3-202 et seq. (科羅拉多州刑法關於襲擊的規定)
- C.R.S. § 18-4-301 et seq. (科羅拉多州刑法關於搶劫的規定)
- C.R.S. § 22-12-105(3)(虛假報告)
- C.R.S. § 22-20-101 et seq. (特殊兒童教育法)
- C.R.S. § 22-33-102(4) (州法對「危險武器」的定義)
- C.R.S. § 22-33-106(1)(a-g) (停學、開除和拒絕入學的理由)
- C.R.S. § 22-33-106(2) (根據《特殊兒童教育法》停學、開除和拒絕入學的理由)
- C.R.S. § 22-33-106(3) (c, e, and f) (拒絕入學的理由)
- C.R.S. § 22-33-106.1 (停學、開除、學前班至二年級)
- C.R.S. § 25-4-901 (上學前的免疫接種)

殘疾學生紀律(JKD-2)

殘疾學生對學區紀律處分程序沒有豁免權；他們的行為損害其他學生的教育時，也會喪失參與計劃權利。殘疾學生從事破壞活動和/或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的行動時，將按照其個人化教育計劃 (IEP)、任何行為干預計劃、和本項政策的紀律處分。

本項政策並不禁止IEP小組對殘疾學生，有破壞性或不可接受的行為時，在其IEP和/或行為干預計劃中，制訂行為後果處分。

停學、開除學籍、服務規則

殘疾學生如果違犯了學生的行為準則，在任何學年可能會施以長達10天的停學處分。這10天不一定是連續的。在此類停學處分中，學生不得接受教育服務。

紀律處分措施改變是當學生被勒令停學超過10天或在停學法律的監督下，必須要接受連續的停學處分。

在第十一天學校停學處分而不會導致紀律處分措施改變時，學生應接受教育服務，讓學生繼續參加普通的教育課程，雖然這是不同的教育環境，還是朝IEP所設立的目標邁進。學校工作人員，在與至少一位學生的教師諮詢過後，應確定教育服務，以提供給停學期間的學生。

由於紀律處分措施的改變，學生被開除學籍或受遣送離校，學生的IEP小組應確定學生的教育服務，讓學生繼續參加普通的教育課程，雖然這是不同的教育環境，還是朝IEP所設立的目標邁進。

學生被開除學籍或改變紀律處分措施之前，應通知學生父母有關的決定和他們的保障程序。這通知必須在決定做出之日。

表現測定

在導致的紀律處分改變決定之日10天之內，學校工作人員、家長、和學生的IEP團隊的有關成員（如由家長和學校人員），必須審查所有有關學生的資料檔案，包括學生的IEP、老師的任何意見、和家長提供任何相關的信息，以確定是否該學生的行為是學生殘疾的一種表現。

該小組應確定：（1）學生的行為問題的原因是否與學生的殘疾有直接或重大關連；（2）該學生的行為問題是學校在執行學生的IEP的直接失敗。如果兩個問題的答案之一是肯定的，則學生的行為應被視為是一種殘疾的表現。

由於殘疾的行為表現-紀律處分和/或其他安置

如果團隊認為學生的行為是殘疾的表現，開除學籍的聽證會或其他紀律處分改變將被終止。不過，學生可能被放置在一個替代的教育環境內最多達45天，如以下所述，或因為教育的原因，IEP小組決定學生的教育的計劃可能會改變，或其他法律所允許的措施。

在確定學生的行為是殘疾的表現，在一個合理的時間以後，學生的IEP小組應：（1）進行學生的“功能行為評估”（FBA），如果FBA尚未進行；和（2）實施學生的“行為干預計劃”（BIP）。如果BIP已經制定，IEP小組應審查，並根據需要修改，以解決學生的行為。

安置在一個替代教育環境內45天

學校人員依下列行為的表現，可以將殘疾學生安置在一個臨時的替代教育環境內最多達45天，如果：

1. 學生攜帶武器到學校或學校的集會；
2. 學生在學校或學校的集會擁有武器；
3. 學生在學校或學校的集會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
4. 學生在學校或學校的集會出售或徵求出售受控物質；
5. 學生在學校或學校的集會造成他人嚴重人身傷害；或
6. 聽證人員或法院管轄的命令。

這種轉移到其他安置是允許的，即使學生的行為被確定是殘疾的表現。學生的IEP團隊應確定學生在其他安置的教育服務。

不認定為殘疾學生

在行為而導致的紀律處分前，如果學區對學生的殘疾有所“概念”，即使沒被認定為殘疾的學生，則應受到適用於殘疾學生同樣的紀律措施。

學區被視為對學生的殘疾有所瞭解，是因為：

1. 學生的家長表示關注以書面形式向學區督導或管理人員，或學生的老師，認為學生是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學生家長要求評估的；
3. 學生的老師或其他學區的人員，直接向特殊教育主管或其他學區的監管人員，對學生的行為模式表示特別關注。

如果學生在受到紀律處分措施期間有評估的請求，則將加速完成評估程序。直到評估完成前，學生應留在學區的教育安置決定，其中可能包括停學或開除學籍。

如果家長不允許對學生進行評估，或對學生進行了評估，並確定他或她不是一個殘疾的學生，或學生被確定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但家長拒絕，學區不得被視為對此學生殘疾是否有概念的。

修訂日期：2011年5月9日

採納日期：2005年11月14日

法律參考：C.R.S. 22-33-106 (1) (c)

C.R.S. 22-20-101 et seq. (特殊兒童教育法)

20 U.S.C. Section 1401 et seq. (個人與殘疾人教育改進法 2004 年)

34 C.F.R. 300.530-300.537 (IDEIA 規定)

交叉參考：JIC, 學生行為，與附則

JK, 學生紀律，與附則

JRC, 學生檔案/發布的信息對學生

被開除學生的教育選擇 (JKD-4)

應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的要求，學區應為被學區開除的任何學生，提供學區認為適當的教育服務。此類教育服務的目的，是要使學生能夠返回被開除前的學校，成功的完成高中文憑教育或報名參加非公共、非教會學校或其他形式的學校。

教育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輔導和其他形式的教育項目，包括州政府依法授權的網路線上項目或提供閱讀、寫作、數學、科學和社會研究的學術教學的職業教育項目。除了教育服務以外，學生或家長/監護人通過與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為高危學生的協議，可以要求任何學區所提供的服務。

經由學區直接或通過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提供可行的教育服務，是根據州政府法律訂立的協議。提供這些服務不限定於在學校校產上。

學區應確定學生在所提供的教育服務上，得到應得的畢業學分。

由學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為學生得到第二次成功的機會而設計。學生接受教育服務的同時，根據學區的行為和紀律的規則，學生可能是被停學或開除的。除了接受聯邦法律要求的特殊教育的學生以外，任何被停學或開除的學生，根據本政策在接受教育服務的期間，不得接受進一步的服務，直到停學或開除的期限結束。

學區有自由斟酌裁量權，對涉及威脅危害學區內的學生或工作人員的行為而被開除的學生，必須安置在一個可以針對改進此類行為的環境。

所有接受服務的被開除學生，將包括在該學區的學生註冊名單內，其中包括在10月份清點日期之前被開除的學生。

如果學生在今學年剩餘的時間內被學校開除，並且不能接受經由學區提供的教育服務，學區應與開除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每六十天至少連絡一次，直到學生有資格重新註冊，以確定學生是否能接受教育服務。如果學生在另一個學區、獨立學校、或教區學校註了冊，或者學生進入《人類服務部門》的服務項目，或者學生被少年司法制度判了刑，學區才不需要聯繫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

提議：2000年10月10日
採納日期：2012年8月13日修訂

法律參考：C.R.S. 22-33-201.5 (教育服務的的定義)
C.R.S. 22-33-203 (開除學生的教育選擇)
C.R.S. 22-33-204 (為高危學生的服務)
C.R.S. 22-33-205 (開除的學生的補助金項目)

交叉參考：JIC, 學生行為，與附則
JK, 學生紀律，與附則

校內停學(JKG)

有擾亂行為的學生不應被允許留在普通課堂中，但是如果這類學生被校外停學，則往往會給該生自己、校方和社區增添麻煩。因此，委員會支持校內停學這一理念。

校內停學的目的是提供一種比課後留校和校外停學更有效的處罰措施。通過校內停學，學生在學校佈置的作業上也不會落下。但是，還是有可能必須對學生處以校外停學。

所有校內停學都將遵照正當程序進行。必須遵照以下原則：

1. 學生將被指定到特別課堂，並在此接受全天候的充分監督。校內停學老師將確保每位學生都能從其常任老師處獲得教材和課堂作業。
2. 學生若被安置到校內停學班中，校長將立即電話通知其家長，並將隨後發出書面通知。將告知家長校內停學的理由，及可在學生重返普通課堂前安排一次會議。
3. 學生在校內停學期間，可以不參加校外活動，但停學期間完成的學習將獲得學分。

採納日期：手冊採納日

學生健康服務及要求 (JLCA)

學校健康計劃的目的是補充家長/監護人的努力和指導，以提高學生對常規醫療福利的認識。學校健康計劃的目標是：促進學生良好的健康習慣。

- 在學校營造健康，安全和健康的環境。
- 協助識別並轉診給適當的醫療保健提供者，以滿足醫療，心理和身體需求。

健康記錄

健康記錄，包括官方的免疫證明，應由學校保存，並保存在一個單獨和安全的環境中以便保密。

對健康檔案的接觸，僅限於那些具有特定和对学生有合法教育利益的學校人員，和用於促進學生的學業成績或維持安全有序的教育環境的信息。

艾滋病毒/艾滋病學生的適用醫療信息，將根據政策JLCCA和JLCCA-R《艾滋病毒/艾滋病學生》來處置和維護。在法律和學區政策要求的範圍內，JRC，JRC-R和JRCA的護理人員應保持一份顯示人員、何時接觸，以及具體記錄給與的日誌。

每年篩查項目

根據法律的規定，幼兒園、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五年級、七年級和九年級的所有學生或在類似年齡組被轉介學生的視聽力情況，應在學年期間由學區授權的學校護士、教師、校長或其他合格人員進行測試。如果發現缺陷，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本條款不適用於家長或監護人因宗教或個人原因提出異議的學生。

傳染病

有傳染性疾病、感染的症狀、疾病或嚴重殘疾的學生，應轉介給學校護士。學校護士應向校長報告有關傳染病學生的姓名。校長須與學區衛生署聯絡，以尋求進一步的適當行動和建議。

施與學生藥物

藥物合法給予只能由註冊護士接受過培訓，並委派給予此類藥物的任務的學校人員。學校護士或其他學校指派的人，必須達到下列要求，才不能在學校給與處方或非處方藥物：

1. 藥物應在原來正確標記的容器內。如屬處方藥，則該學生的姓名、藥物名稱、劑量、時間及施用次數、持牌醫護人員的姓名或給處方持牌醫護人員的名稱及當前日期，須印在容器。
2. 科羅拉多法律規定，學校應從學生持牌的保健從業者，獲得書面許可，才可施與藥物。

學校應得到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書面許可，以便向學生施與藥物。當家長/監護人提出此類要求時，必須提出全面免除與此類藥物的副作用或其他醫療後果有關的責任。

4. 家長應授權開處方的醫療從業者與學區指定的護理人員，分享藥物管理的資訊。
5. 家長/監護人應負責向學生提供所有藥物。

學生體格檢查

應鼓勵家長/監護人在入學前和在第四、第七和第十年級之前對其子女進行體格檢查。還應鼓勵進行牙科檢查。

教師應警惕學生的一般健情形，並將任何有問題的情況提交學校校長或指派人。

學生可免受體育活動及與體育活動有關的課程要求，以及與體育活動有關的課程要求，由持牌的醫療服務人員發的證明醫認為這種參與會損害學生的健康。

家長同意

如果學校醫護人員或學校主辦的上述所有檢查，均須徵得家長的同意。但是學生與懷孕、性病或酗酒或藥物濫用有關的醫療服務，家長的同意不應強制，交給公共衛生部門或其他醫生。有或沒有父母的同意，學區應鼓勵學生就有關此類情況或問題，尋求健康服務。

法律另有規定,家長/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18歲以下的學生)應接到通知,並有機會選擇學生不參加任何非緊急侵入性體檢或篩查(如常規聽力、視力、和牙科篩查),這是:

- 1.通常是出席情況的要求;
- 2.由學校管理,並由學校提前安排;和
- 3.沒有保護學生或其他學生立即的健康和安全的必要。

採納日期: 2003年10月13日

修訂日期: 2018年6月11日

法律參考:

- C.R.S. §25-4-409 (家長同意不要求未成年人接受性傳播感染治療)
- C.R.S. §25-1.5-109 (CDPHE為學校保留標準表格以收集授予學生食物過敏的信息)
- C.R.S. §24-10-101 (科羅拉多州政府豁免法案)
- C.R.S. §22-32-139 (關於管理食物過敏和學生過敏反應所需的政策)
- C.R.S. §13-22-102,103 (未成年人可能同意接受的治療)
- 1 CCR 301-68 (有關哮喘,食物過敏和過敏反應的規定)
- C.R.S. §12-38-132 (護理任務授權)
- C.R.S. §22-1-119 (對家長的書面指示所分配的藥物不良反應/副作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 C.R.S. §22-1-119.5 (科羅拉多州兒童哮喘,食物過敏和過敏反應健康管理法案)
- C.R.S. §22-32-109 (i) (ee) (採取禁止人員推薦或要求某些政策的政策的義務未經家長許可的學生或訂購行為測試藥物)
- C.R.S. §22-1-116 (視力和聽力測試)
- C.R.S. §22-2-135 (科羅拉多州學校兒童食物過敏和過敏反應管理法案)
- C.R.S. §22-33-105 (暫停,開除,拒絕入場)
- C.R.S. §22-33-106 (2) (暫停,開除,拒絕入境的理由)
- C.R.S. §25-4-901 (入學免疫)
- C.R.S. §25-6-102 (傳播避孕信息)
- 20 U.S.C. §7906 (禁止使用第一條款資金在學校實施避孕計劃)
- 6 CCR 1010-6.13 (學校衛生服務要求)

交叉參考:

- IMBB - 免除必需的指示
- JF - 入學和拒絕入學
- JLCD - 急救和急救醫療
- JLCCA-R - 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
- JLCCA - 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
- JLCC - 傳染的/感染的疾病
- JLCB - 學生免疫
- JLCDB - 學區財產上管理合格學生的醫用大麻

學生免疫 (JLCB)

作為一般規則,任何學生在未滿足疾病免疫接種的法律要求的情況下,不得就讀或繼續就讀本學區的任何學校,除非學生因健康、宗教、個人或法律規定的其他原因提供了有效的豁免。

未提交免疫接種證明或出示有效豁免的學生可能會被開除、停學和/或開除,直到收到此類豁免證明。

如果存在任何需要免疫接種的傳染病的流行危險,豁免或可能無法被批准。根據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建議,在疫情結束之前未接種疫苗的學生可能會不得入學。

董事會指示學監、首席衛生官或指定人員每年向在校學生的家長和監護人提供有關標準免疫接種的檔，包括要求和推薦的免疫接種清單以及每次免疫接種的年齡，學區上一學年學區在校學生群體的麻疹、腮腺炎和風疹疫苗的特定免疫接種和豁免率與已接種疫苗的兒童標準，以及學校需要收集和報告資訊，但學區不控制學區的特定免疫接種率或建立已接種疫苗的兒童標準的聲明。該檔應在學區網站上以電子方式提供，並且/或可以向學校護士索取紙質副本。

學區分發給家長和監護人的所有資訊都將告知他們有權根據州法規尋求豁免免疫接種要求。

最初採用時間：1996年8月12日

當前版本：2023年11月13日

法律參考：C.R.S. § 22-32-140（需要每年分發標準化免疫資訊）

C.R.S. § 22 33 106（1）（c）（停學、開除和拒絕入學的理由）

C.R.S. § 25 4 901 et seq.（入學免疫接種）

C.R.S. § 25-4-903（免疫豁免）6 CCR 1009 2

交叉參考：JKD-1，停學或開除學生

JRC，學生記錄/學生信息發佈

學生免疫(JLCB-R)

1. 作為一般規則，除非學生向學校出示更新的免疫接種證明或填寫完整的豁免表，否則任何學生都不得在該學區上學。學生只有在提交以下材料后才能獲得豁免：
 - a. 由執業醫師、合格醫師助理或高級執業護士出具的完整醫療豁免證明，證明學生的身體狀況會危及學生的生命或健康，或由於其他醫療狀況而禁忌；
 - b. 由父母或監護人或獨立學生簽署的完整非醫療豁免證書，證明學生信奉的宗教信仰與其部分或全部國家要求的免疫接種相抵觸；
 - c. 由一位家長/監護人或獨立學生簽署的完整非醫療豁免證書，證明學生的個人信仰反對部分或全部國家要求的免疫接種；或
 - d. 根據現行州法規，由科羅拉多州公共衛生與環境部管理的在線教育模組的完整結業證書。
 - e. 學區將根據要求提供科羅拉多州證書。

如果爆發需要免疫接種的疾病，包括流行病，則可能不承認豁免，並且根據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建議，這些學生可能會被學校開除。

2. 如果未能遵守免疫接種要求，建築物管理員和/或學校護士將親自通知家長和監護人或獨立學生。此類通知將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自完成。

3. 不遵守規定的學生可能會被大樓負責人停學最多五（5）天，停學通知將發送給州或地方衛生部門。

家長和監護人或獨立學生將收到以下通知

一個。 根據科羅拉多州法律要求的最新州級免疫接種。

b.在通知后十四（14）天內，父母或監護人或獨立學生必須提交以下其中一項：

- i. 完整的醫療豁免證明;
 - ii. 填寫完整的非醫療豁免證明;
 - iii. 由科羅拉多州公共衛生與環境部管理的在線教育模組結業證書;或
 - iv. 證明已提供下一次所需免疫接種的檔以及完成所有所需免疫接種的書面計劃。
- c. 如果學生在通知後十四 (14) 天內未提交所需檔, 或者學生開始但未繼續或完成書面計劃, 則學生可能會被開除、停學或開除。
4. 如果在停職期間沒有收到免疫接種證明, 學監可以提起開除程式。
 5. 根據本政策的任何排除、暫停或開除將在遵守時自動終止。
 6. 任何停學或開除的記錄將包含在學生的電子健康記錄中, 並附有適當的解釋。
 7. 任何因不遵守免疫要求而被開除的學生將不包括在輟學率的計算中, 但將包含在向州教育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報告中。
8. 校外實習的學生

除非學區被授權拒絕學生參加家庭外安置, 否則無論學區是否收到了學生的免疫記錄, 學區都必須招收該學生。在學生入學時, 學區必須通知學生的法定監護人, 除非學區在學生入學后 14 天內收到學生的免疫接種證明或免疫接種的書面授權, 否則學區將開除或停學該學生, 直到學區收到免疫接種證明或授權。

最初由學監 Monte C. Moses 於 2008 年 8 月 11 日批准

當前修訂版: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法律參考: C.R.S. § 22-32-138 (家庭外安置學生)

C.R.S. § 25-4-902 (上學前的免疫接種)

C.R.S. § 25-4-903 (免疫接種豁免)

C.R.S. § 25-4-906 (免疫接種表的證明)

急救和緊急醫療護理 (JLCD)

I. 藥物管理

藥物只能由註冊護士培訓的學校人員管理, 並且註冊護士已將管理此類藥物的任務委託給該人員。當學校護士或其他學校工作人員指定人員在學校使用處方藥或非處方藥時, 應滿足以下要求:

1. 藥物應裝在製造商或藥房提供的原始正確標籤容器中。如果是處方藥, 則應在容器和/或藥房/製造商標籤上印上學生的姓名、藥物名稱、劑量、給藥途徑、給藥時間、持牌醫療保健提供者的名稱和當前日期。
2. 學校應已獲得學生的許可醫療保健提供者的書面許可, 根據科羅拉多州法律具有處方權。
3. 學校應已獲得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書面許可, 以便為學生管理藥物, 除非學生已年滿 18 歲或已獨立。
4. 家長/監護人應負責向學校提供所有要給學生服用的藥物, 除非學生已年滿 18 歲或已獨立。

II. 對學生進行急救、緊急醫療護理和干預

學校不允許對受傷進行治療, 除非受傷時的急救反應。急救是在發生事故或突發疾病時由手頭最有資格的人提供的即時說明。學區應努力讓每棟學校建築中至少有一名接受過急救特殊培訓的人。每所學校都應妥善保管急救用品。

如果學生出現嚴重或危及生命的癥狀並需要立即醫療救助，學校工作人員將撥打 911 獲得緊急援助。如果有接受過 CPR/AED 和急救培訓的工作人員，他們可以立即採取措施並在急救人員到達之前提供適當的干預措施。然後，學校工作人員將嘗試將醫療緊急情況和學生當前位置通知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一旦急救人員到達，對學生的任何干預和護理決定將由急救人員決定。

任何人在緊急情況或事故發生地真誠地無償提供緊急護理或援助，不承擔因善意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任何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州法律還免除某些醫療保健提供者的民事責任，這些提供者真誠地向在競技體育活動中受傷的人提供緊急援助，並且沒有補償。

生病或受傷的小學生不得單獨回家，中學生也不得單獨回家，除非疾病被評估為輕微疾病，並且父母/監護人已通過書面或口頭通信提前同意。

學生在校外、不在學區車輛中以及在非學區贊助的活動期間受傷的治療不屬於學校員工的責任。

III. 在緊急情況下使用庫存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

學區應有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庫存，用於在學區財產上或學區贊助的活動期間發生的緊急過敏反應事件。學區員工對學生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的任何操作均應符合適用的州法律，包括適用的州教育委員會規則。

學區的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庫存供應並非旨在取代學生家長/監護人提供的學生特定訂單或藥物，以治療任何學生的過敏或相關的危及生命的疾病。

學區的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庫存供應並非旨在取代學生家長/監護人提供的學生特定訂單或藥物，以治療任何學生的過敏或相關的危及生命的疾病。

IV. 在緊急情況下使用阿片類拮抗劑

在國家資金和供應可用的範圍內，學區應有阿片類藥物拮抗劑的庫存供應，以說明可能經歷與阿片類藥物相關的藥物過量事件的人。就本政策而言，阿片類拮抗劑是指鹽酸納洛酮或任何類似作用的藥物，這些藥物不屬於受控物質，並且經聯邦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批准用於治療藥物過量。

學區雇員對個人的阿片類拮抗劑的給藥應符合適用的州法律。

V. 雜項

學生擁有、使用、分發、銷售或受藥物影響不符合本政策應被視為違反董事會關於學生參與毒品和酒精的政策，並可能使學生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停學和/或開除，根據適用的董事會政策。

最初採用時間：2007 年 10 月 15 日

最後修訂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當前修訂版：2023 年 10 月 9 日

法律參考：C.R.S. § 12-255-131（護理任務的委派）

C.R.S. § 12-255-132（學校護士 – 非處方藥）

C.R.S. § 13、21、108（提供緊急援助的人員的民事豁免權）

C.R.S. § 24 10 106.5（公共注意義務）

C.R.S. § 22-1-119（對藥物不良反應/副作用不承擔責任）

C.R.S. § 22-1-119.1（授權持有和管理阿片類拮抗劑）

C.R.S. § 22-1-119.3（學生擁有和服用處方藥）

C.R.S. § 22-1-119.5（科羅拉多州學童哮喘、食物過敏和過敏反應健康管理法案）

C.R.S. § 25-53-102（關於學校自動體外除顫器的要求）

C.R.S. § 22-2-135（科羅拉多州學童哮喘、食物過敏和過敏反應健康管理法案）

C.R.S. § 13-21-108.1（通過使用自動體外除顫器提供緊急援助的人員的有限免疫力）

C.R.S. § 13-21-108.2（協助運動損傷的醫療保健提供者的民事豁免權）

C.R.S. § 13-21-108.7（通過阿片類藥物拮抗劑提供緊急援助的人員的有限豁免權）

C.R.S. § 24-10-101 et seq.（科羅拉多州政府豁免法）

1 CCR 301-68（科羅拉多州教育委員會藥物管理規則）6 CCR 1010-6，規則 6.13（學校衛生服務的要求）

交叉參考：JICH，學生使用酒精和其他藥物

JLCDA, 患有慢性或急性健康情況的學生

JLCDB, 在學區財產上為符合條件的學生施用醫用大麻JLIB, 學生開學預防措施

JLCA, 學生健康服務和要求

JLCM, 進入地區財產進行醫療必要治療KDE, 危機管理

學費、罰款及收費(JQ)

對於必修課將不要求學生支付教室設備使用費或教具使用費。如果某年級或某課程要求使用教材, 則應讓學生免費使用。用於課堂參考的教材無需租金。如果核心學科要用到消耗性練習手冊, 則學校應按照消耗基礎為所有學生提供該手冊。

但是, 學生如果丟失、損壞或破壞了書籍(包括從圖書館借出的書籍)、材料或設備, 則將收取罰款。罰款金額將等於損失金額。計算罰款時, 書籍每使用一年, 按該書原價減值百分之十五。

選修課程不向學生收取總費用;但是, 如果學生要選擇某具體的項目, 則可能需要學生支付該選修課的項目材料費用。

也有可能要支付清潔合唱長袍或樂隊制服等物品的費用, 以及支付使用學校擁有的樂器的維修費用的租金。

學生參與的課堂活動如果只是深化教學內容而非必修, 則可要求學生為該活動的成本支付費用。此類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入場費、食品費用和實地考察的交通費用。但是, 教師和校長有責任盡一切努力確保沒有學生因缺乏資金而被剝奪參加旅行或其他課外活動的權利。

參與體育活動的費用將按照學區核准的價目表單獨收取, 此費用不同於其它上課費。除非校長批准豁免, 此款項將需要支付。

貧困學生免收所有費用、罰款和收費。

修訂日期: 2003年4月14日

採納日期: 2003年6月9日

法律參考: C.R.S. 22-32-117 (雜費)

C.R.S. 22-32-118 (與暑期學校、繼續教育、晚間和社區教育計劃相關的費用)

C.R.S. 22-45-104 (費用、罰款 – 處置)

學生檔案/學生信息公佈 (JRC)

I. 定義

在本政策中, 採用以下定義:

1. **學生**。在讀或曾經就讀於櫻桃溪學校的人士。
2. **合資格學生**。在讀或曾經就讀於櫻桃溪學校、且年滿 18 歲或正在就讀於高等院校的學生。
3. **家長**。親生父母(其權利被法庭判決剝奪者除外)、監護人、或未滿 18 歲的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不在身邊時, 承擔家長或監護人職責的個人。
4. **教育檔案**。學生教育記錄是指由學區維護並與學生直接相關的所有媒體和格式的記錄, 包括手寫、印刷、照片、電子或其他媒體, 其中可能包含但不一定限於以下資訊: 識別數據; 完成學術工作; 成就水準(成績、標準化成績測試成績); 出勤數據; 標準化智力、能力傾向和心理測試的分數; 興趣調查結果; 健康、心理健康和其他醫療資訊; 家庭背景資訊; 教師或輔導員的評分和觀察、任何個人教育計劃(IEP)、嚴重或反覆行為模式的報告以及涉及學生的紀律處分資訊。
5. 以下資料將不視為教育檔案:

- a. 由學校工作人員保存的個人記錄是作為個人記憶輔助工具製作的，由製作它的個人擁有，並且其中包含除製作者的臨時替代品之外從未透露或提供給任何其他人的資訊。
 - b. 學區僅用於學生就業的就業記錄。為此目的的就業不應包括學生在課程中獲得成績或學分的活動。
6. **個人標識碼** 任何能使檔案對象身分公開的數據或資料，包括：學生姓名、學生家長或其他親屬姓名、地址、社會保險號、學號、個人性格列表或任何其他任何可能公開學生身分的資料。

II. 權利聲明與通知

每個學年，學區將通知家長與合資格學生，告知其如下權力。此通知將在學年期間學生註冊時提供給家長或合資格學生。

通知將包括如下內容：

1. 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查閱學生教育檔案的權利。
2. 學區限制披露學生教育檔案中的資料的意圖（見如下所述）（事先獲得家長或合資格學生的書面許可作為學生電話號碼索引資料，或聯邦法律許可的某些有限情況除外）。
3. 若家長或合資格學生認為學生教育檔案不準確，含有誤導性資料或損害了學生權利，則其應有權要求對該部分予以糾正。該權利包括如果學區決定不根據家長或合資格學生的請求修改檔案，家長或學生有權參加聆訊，出示能證明該檔案應該修改的證據。
4. 任何人可根據《家庭權利及私隱法》向美國教育部民事權利地方辦公室就侵犯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權利的行為提出投訴的權利。
5. 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可獲取本政策副本應遵循的程式以及獲取副本的地點。

根據法律要求，學區將安排向不懂英語的家長提供其母語版本的本通知譯文。

III. 檔案副本費用

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不得因以下公佈費用而被剝奪獲得記錄副本的權利。在困難的情況下，學區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費用。但是，學區應保留對副本收費的權利，例如將其轉發給潛在僱主或學院和大學以用於就業或錄取目的成績單。此外，可能會產生與滿足大量記錄的請求相關的費用，以支付機密資訊的編輯成本，或涉及大量數位或電子數據或大量文檔的請求的研究和檢索費用，或家長和/或學生和/或其代表對相同記錄的重複請求。

在如下情況下，學區將提供檔案副本：

1. 若拒絕為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提供副本實際使其無法獲得檔案時。
2. 學區應家長或合資格學生的要求，並在事先獲得其許可的情況下，將檔案提供予第三方時。
3. 學區應家長或合資格學生的要求，將檔案提供予該生尋求或有意入讀的學校時。

根據本政策提供的副本費用不得超過《科羅拉多州開放記錄法》允許的法定費用，C.R.S. § 24-72-201 et seq.

IV. 非教育記錄/記錄保管

教育檔案不包括學校或學區執法部門所保存的、由該部門為執法目的而建立的檔案。

本政策中任何內容均不禁止管理人員、教師或員工披露來自其個人所知或觀察，而非來自學生教育檔案的資料。

除非法律允許，否則所有查閱學生教育檔案的請求、索取檔案副本的請求以及披露個人身分識別資料的請求，都將作為學生檔案的一部分保存。

校長是學校大樓內在校學生記錄的官方保管人。學區招生辦和學生記錄辦公室是畢業生和往屆學生記錄的學生記錄的官方保管人。

V. 教育檔案的獲取

家長/監護人（「家長」）有權查閱其子女的教育檔案。然而，若學生年滿 18 歲或 18 歲以上（「合資格學生」），則該學生可查閱其本人的檔案，並就披露該檔案及其中個人身分識別資料提供書面同意證明。如果合資格學生就聯邦收入所得稅而言屬受養人，家長/監護人有權與學生本人共同查閱其教育檔案而無須獲得合資格學生書面同意。

在要求查閱學生記錄的所有情況下，除非本政策另有規定，否則必須由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提出查看檔的書面請求。校長在收到書面請求後，應提供檢查和審查記錄的許可權，並確定檢查和審查的日期和時間。

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應在校長和/或校長指定的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檢查學生的記錄。

記錄本身不得從學校大樓取出。但是，根據要求，應根據上述程式，在合理的時間內但不遲於請求後的 45 天內向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提供記錄副本。

當記錄包含有關其他學生的資訊時，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應只能訪問記錄中涉及特定學生的部分。

VI. 請求修改教育檔案

如果認為檔案資料不準確，含有誤導性資料或侵犯了學生私隱權，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可以致函校長或合適的學校高級職員，明確指出想要修改的部分，並說明其資料不準確，含有誤導性資料或侵犯學生私隱權的理由，要求學區修改檔案。寫給校長要求修改學生檔案的請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且在檔案首次查閱後合理時間期限內提交。

如果校長在諮詢任何其他知曉相關資料的人員後，決定不按照家長或合資格學生的要求修改檔案，校長將通告該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其決定，並告之其有權就修改檔案要求舉行聆訊。校長在告知聆訊權利時，應提供其他關於聆訊程序的資料。

正式聽證會的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提交給學區總監。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學區應在 10 個上學日內安排所請求的聽證會的日期。聆訊應遵循以下程序：

- a.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聽證會將在收到聽證請求後的 15 個學日內舉行。聽證會的日期、地點時間和時長的通知將通過郵件和/或電子郵件提供給家長或符合條件的學生。
- b. 聽證會將由總監指定的校長或區級行政人員進行。主持聽證會的行政人員不得是作出初步決定的校長，也不得是該校長所在學校的其他行政管理人。聽證應當記錄在案。
- c. 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將有充分且公平的機會，提交相關問題的證據，並可由其自行選擇的人員為其提供協助或代理（包括律師），費用自付。
- d. 獲指派的行政人員將在聆訊結束後 10 個上課日內作出書面裁決，並以通信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將裁決通知家長或合資格學生。
- e. 行政人員的裁決將以聆訊上提供的證據為依據，包括證據綜述和裁決理由。
- f. 裁決書將包括一個聲明，告知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有權在學生檔案中加入一份聲明，對檔案中的相關資料進行評論和/或就分歧的原因進行闡述。檔案中任何解釋內容將由學區保管。如果學校要向第三方披露該生的檔案，亦須同時向該方披露解釋內容。

VII. 向其他學區索取檔案

當學生由其他學區轉學到本學區，如果檔案尚未交送給接收學校，則接收學校將向轉出學區索取該生的檔案。

VIII. 從州立機構處索取與接收資料和檔案

在州法律範圍內，學區人員將按照履行其法定義務與職責的要求，包括出於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轉入學生的安全的需要，尋求獲取該生的相關資料。此類資料可以從任何根據《科羅拉多州兒童法》履行其職責和功能的州立機構司法部門處獲取。

獲得這類資料的學區工作人員，應僅將資料用於履行其法定義務與職責，並為所獲得的所有資料保密。

IX. 向其他學區轉交檔案

學生檔案（包括紀律處分記錄）可以不經允許轉交給其他學校系統的高級職員，或學生尋求或打算入學並已提出索要檔案請求的高等教育機構。如有要求，學區也將為合資格學生或學生家長提供一份檔案副本。

如果此類資料與學生可能轉入的其他學校或學區分享，則將僅按聯邦法律（包括《1974年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及私隱法》（「FERPA」）在內）的規定分享。

X. 無書面許可的披露

學區在無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將僅披露學生檔案中的個人身分識別資料予：

1. 在該學校系統內工作的其他學校高級職員，他們對檔案資料有合法的教育利益關係，將該資料用於提高學生成績或維護安全有序的求知環境。此類披露可包含：對該生本人或其他學生的安全或權益構成重大威脅的行為的相關處分資料。在本政策中，「學校高級職員」指獲學區聘用擔任管理人員、主管、教師或支援人員的人士、與學區訂約履行專門職責（如律師、核數師、顧問和健康護理人員）的人士或公司；或任職官方委員會或協助其他學校高級職員履行職責的義工。在本政策中，學校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
 - a. 教育委員委員會成員
 - b. 由州政府發證，委員會任命，擔任行政、監督或教學職位的人員。
 - c. 由州政府發證，委員會聘用，臨時替代行政、監督或教學人員的人員。
 - d. 由委員會聘用執行特殊任務的人員，例如秘書、行政助理、律師、審計師、校車司機、運動教練、醫療顧問、治療師和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在線服務提供者。
 - e. 在學生所就讀的學校工作的教師，他們與檔案資料有特定的合法教育利益關係，將該資料用於提高學生的成績或維護安全有序的求知環境。
 - f. “法定教育權益”的定義為，在以下情況下學校高級職員需要瞭解相關資料：
 - g. 有必要執行其職位描述中指明的或合約協定的職責；
 - h. 資料將用於高級職員的責任範圍之內，而非用於與其職責不相關的事務；
 - i. 資料有關實現某項任務或對學生作出判定；及
 - j. 資料的用途與保存資料的目的相一致。
1. 學生尋求或意圖轉入的其他學校或學校系統或高等教育機構的高級職員。在這種情況下，可包含紀律處分資料。家長和合資格學生將有權要求獲得根據本條例轉交的檔案副本或學生檔案。
2. 在《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FERPA”）和隨附的聯邦法規中指定的當局。其中包括：美國主計長、美國教育部部長、州和地方教育當局以及調查或提供涉及學生健康和安全的緊急服務的當局。在出現健康或安全緊急事件時，只有符合如下情況方可披露學生檔案資料：
 - a. 由於該生或他人的健康或安全受到嚴重威脅而急需相關資料
 - b. 為處理該緊急事件而一定需要獲得相關資料
 - c. 獲得相關資料的人員有相關資歷並有權處理該緊急事件
 - d. 時間對於處理該緊急事件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和制約性因素
3. 刑事法律機構，負責調查涉及已在或將到學區入學學生的刑事案件，以便在開庭之前有必要有效地向該生送達傳票。這類資料將僅包括紀律處分資料和出勤資料，而且將僅在刑事法律機構出具證明，保證如事先未經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書面許可將不披露資料給任何其他人士（有特定授權或法律要求的情況除外）的前提下披露。
4. 與學生申請或獲得經濟援助相關。
5. 評審機構，履行評審職能。

6. 測試和研究機構，與學區簽署了書面協議或合約，只要其能為資料保密，且在不再需要時立刻銷毀檔案。
7. 任何受到法庭傳令或傳票的人。學校在遵照傳票或法庭命令行動之前，將盡合理努力通知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如果傳票為聯邦大陪審團發出，或出於任何其他執法目的，而法庭下令不得洩露傳票的存在或所含內容或所提供的資料，則學區將不予以通知。
8. 僅出於徵兵目的的美國軍方代表。在收到請求 90 天內，會將中學生的姓名、地址和家庭電話號碼提供予徵兵官員，除非一位家長或合資格的學生提交書面請求要求不提供此類資料。
9. 年滿18歲以上、就繳納聯邦收入稅而言屬受養人的學生的家長。
10. 有權訪問學生案例計劃的機構個案工作者或州或地方兒童福利機構或部落組織的其他代表，因為根據適用的州或部落法律，該機構或組織對照顧和保護學生負有法律責任。

學區可無需家長或合資格學生的書面許可，而公開集體學習成績資料（從該資料無法辨別出個別學生）。

XI. 有書面許可的披露

無論何時，如果學區按照法律或政策要求，在披露某學生的個人身分識別資料之前需要書面許可，則提供予家長/監護人或合資格學生的通知將包含以下內容：

1. 將予披露的特定檔案
2. 作出披露的具體原因
3. 索取該資料的任何人士、機構或組織的特定身分及資料的擬定用途
4. 檔案的披露方法或方式
5. 審核或獲得將披露檔案副本的權利

僅在同意書所針對的具體情況下，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同意書方為有效。同意學生參加任何課程、學校活動、特殊教育計劃或任何其他學校計劃不得構成所要求的特定書面同意書。

所有經簽名的同意書須由學區保留。

XII. 向學校員工披露紀律處分資料

根據州法律，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將有關在學校註冊的任何學生的紀律資訊傳達給在課堂上與學生直接接觸的任何教師或工作人員。這項要求的目的是讓學校人員瞭解可能對他人的安全和福利構成風險的情況。

就本政策而言，「紀律處分資訊」是指學區維護的關於個別學生的機密學生記錄，表明該學生犯下了違反學區學生行為準則的行為和/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學生可能會對其他學生和學校人員的健康和安全構成威脅基於先前的不當行為。

如果擔心學生對其他學生或學區員工的安全構成威脅，工作人員可以要求校長或指定人員提供有關教室內學生的紀律處分資訊。

收到紀律處分資訊的任何教師或工作人員應保持資訊的機密性，不得將其傳達給任何其他人，除非此類溝通符合本政策中指定的例外情況之一。

XIII. 向徵兵官員作出披露

將在接獲要求後90日內將中學生的姓名、地址和家庭電話號碼以及電話號碼索引資料提供予徵兵官員；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提交書面請求，要求不披露該等資料的情況除外。學區在提供該等資料時直接引致的合理及慣常實際費用將由索取機構支付。

XIV. 向Medicaid作出披露

在學生參加科羅拉多州醫療支援計劃的情況下，學區均須向醫療政策與資金籌備署（科羅拉多州的醫療支援機構）提供包括學生姓名、出生日期和性別在內的電話號碼索引資料，以核實學生是否符合參加醫療支援的資格。在披露任何報賬所須的任何非電話號碼索引資料之前，學區須每年獲得家長的書面許可

XV. 向刑事法律機構作出披露

法律授權總監或被指定人向負責調查涉及已在或將到學區入學學生的刑事案件的刑事法律機構提供必需的紀律處分和出勤資料，以便刑事機構在審訊之前能有效地向該生送達傳票。僅在刑事法律機構作出書面證明，證明資料不會被披露予任何其他方後，方可披露該等資料；但若經法律特別授權或要求，則可在未獲學生家長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披露。

XVI. 向科羅拉多州高等教育委員會（CCHE）作出披露

在各學年12月31日或之前，學區須按州立法律規定向CCHE披露入讀八年級學生的姓名和郵寄地址，以便郵寄中學後教育機會通知及高等教育錄取指引。

XVII. 向其他方作出披露

除本政策另有規定外，未經家長或合格學生的書面請求和授權，學生記錄不會發佈給其他個人和團體。

XVIII. 電話號碼索引資料的披露

學區可在未獲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電話號碼索引資料。「電話號碼索引資料」指學生教育檔案中包含的、其披露通常不視為造成傷害或侵犯私隱的資料。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有權拒絕允許披露資料中的任何或所有類別，惟須於不遲於學校的第二個整周結束時，向學生就讀學校的校長辦公室發送書面拒絕書。可予披露的電話號碼索引資料包括：學生姓名、主修專業；參加獲校方認可活動和運動的情況、運動隊成員的體重及身高、入學日期，獲得的學位和學歷、學生最近及此前就讀的教育機構或院校、及其他類似資料。根據科羅拉多法律，不會披露學生的電話號碼和地址，包括當前學生的電子郵件位址。

XIX. 棄權

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可放棄其受本政策保護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放棄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家長或合資格學生簽名，方為有效。學區不要求作出棄權，但可請求提出棄權。根據本條文作出的任何放棄均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撤銷。

XX. 准據法

學區應遵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及其法規，以及管理學生教育記錄保密性的州法律。學區有權採取一切行動並行使法律規定的所有選擇。

如果本政策不涉及適用的州或聯邦法律中的條款，或者與適用的州或聯邦法律不一致或衝突，則以適用的州或聯邦法律的規定為準。

上一次修訂日期：2007年12月10日

修訂日期：2022年9月12日

法律參考：20 U.S.C. § 1232g (1974年家庭教育權利及私隱法)

34 C.F.R. § 99.1 et seq. (FERPA 條例)

20 U.S.C. § 7908 (軍事徵兵人員訪問學生記錄)

34 C.F.R. § 300.610 et seq. (IDEIA 關於學生記錄保密的規定)

C.R.S. § 19-1-303 and 304 (根據科羅拉多州兒童法進行記錄和信息共用)

C.R.S. § 22-1-123 (學區應遵守 FERPA)

C.R.S. § 22-32-109 (1)(ff) (有責任向科羅拉多州高等教育委員會披露八年級學生姓名及郵寄地址制定政策)

C.R.S. § 22-32-109.1(6) (有責任為學校安全利益而根據州立及聯邦法律就資料共享制定政策)

C.R.S. § 22-32-109.3(2) (有責任向刑事法律機構提供紀律處分和出勤資料)

C.R.S. § 22-32-126(5) (校長傳達紀律信息的職責)

C.R.S. § 22-33-106.5 (法院通知暴力和非法性行為罪的定罪)

C.R.S. § 22-33-107.5 (學區通知缺勤)

C.R.S. § 24-10-106.3 (克雷爾大衛斯學校安全法)

C.R.S. § 24-72-204(2)(e) (拒絕檢查經由Safe2Tell項目獲取，製作或保存的材料)

C.R.S. § 24-72-204 (3)(a)(VI) (未經同意，學校不得透露地址和電話號碼)

C.R.S. § 24-72-204(3)(d) (給軍事徵兵人員的資訊)

C.R.S. § 24-72-204 (3)(e)(I) (某些頒布到科羅拉多州法律中FERPA 條款)

C.R.S. § 24-72-204 (3)(e)(II) (工作人員披露通過個人瞭解或觀察獲得的資訊)

C.R.S. § 24-72-205(5) & 6(a) (公共檔案複製費用)

C.R.S. § 25.5-1-116 (HCPF記錄的機密性)

交叉參考：JK, 學生紀律及次級守則

JLCA, 學生健康服務及規定

JRCA, 學區與州政府機構共同使用學生檔案 / 資料

無歧視/人際關係平等機會/人際關係 (AC)

校委會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和工作環境，讓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都得到尊嚴和尊重。學區的學校受所有聯邦和州法律和憲法規定的約束，禁止基於種族、膚色、血統、信仰、性別、性取向、宗教、國籍、婚姻狀況、年齡、殘疾或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的歧視。因此，任何合格的學生、雇員、求職者或公眾不得因種族、膚色、血統、信仰、性別、性取向、宗教、國籍、婚姻狀況、年齡、殘疾或對特殊教育服務的需求而被排除在任何學區計劃或活動之外，被剝奪其利益或遭受非法歧視。州及聯邦法例亦禁止對職員及就業申請人進行年齡歧視。以下是本學區的目標，供學生及職員參考：

1. 加強州與聯邦憲法、相關法規以及適用司法詮釋中所規定的個人權利及職責。
2. 鼓勵具有不同個人及家庭特徵或來自各個社會經濟、種族及民族群體的兒童及成人，在人的價值方面的積極體驗。
3. 在作出會對學校產生影響的決定時，認真考慮這些決定對社會各方面人際關係可能帶來的益處以及可能產生的負面結果。
4. 利用教育經驗培養學生所需的技能，以充分發揮他們作為社區成員的潛力，並追求他們未來的職業抱負。
5. 審查學區的所有做法和政策，以實現本政策的目標。
6. 調查並適當解決違反學區政策的非法騷擾或歧視投訴。
7. 調查並適當懲戒被發現對違反董事會政策和法律的非法騷擾和歧視負責的教職員工和學生。

I. 年度通知

學區應在每個學年開始前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學生、家長、員工和公眾，學區提供的教育計劃、活動和就業機會不分種族、膚色、血統、信仰、性別、性取向、宗教、國籍、婚姻狀況、年齡、殘疾或對特殊教育服務的需求。關於就業實踐，學區還將發佈書面通知，表明它不會因年齡、遺傳資訊或與懷孕或分娩相關的條件而歧視。通知還應包括指定協調第九條、第 504 節和 ADA 合規活動的人的姓名/頭銜、地址和電話號碼。

如果該通知應發給有限英語能力的人，則應以其母語告知。此外，該通知也應提供給視覺或聽覺受損的人士。

該通知應持續出現在包含一般資訊的學區媒體上，包括但不限於學校出版物、學區網站、招聘材料、申請表、空缺公告、學生手冊、學區通訊以及給家長和社區的年度通知。

II. 指派負責人員

教育委員會應指定一名或多名個人作為負責雇員，擔任學區的合規官員，協調學區遵守《康復法》第 504 條，並管理第九條及其行政法規，以及 ADA 合規活動。學區合規官的聯繫資訊包含在教育委員會附件 AC-E-1、櫻桃溪學區第 5 號非歧視/平等機會通知以及學區網站上 www.cherrycreekschools.org。

III. 禁止騷擾

基於個人種族、膚色、血統、信仰、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宗教、原有國籍、婚姻狀況、身體殘疾或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而進行騷擾，屬州及聯邦法例所禁止的一種歧視形式。務必預防及糾正學校內的此類騷擾，以確保學生、職員及公共成員可在一個無歧視、安全的環境裡學習、工作，以及享受和獲得學區設施及計劃所帶來的好處。嚴禁學區職員、學生及第三方進行所有此類騷擾。

所有學區職員及學生均有責任確保不會在任何學區學校、任何學區物業、任何學區或學校核准的活動或事件、或任何學區課程或非課程活動或事件中發生騷擾。

就本政策而言，騷擾是指基於或針對個人種族、膚色、血統、信仰、性別、性取向、宗教、原有國籍、婚姻狀況、身體殘疾或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而作出的任何不受歡迎、敵對且具攻擊性的口頭、書面或身體行為：(1) 造成身體、情感、或精神傷害、或財產損失；(2) 情況嚴重、持久或波及範圍廣，使環境變得恐慌、敵對或危險；或 (3) 嚴重擾亂學校的正常運作

IV. 舉報騷擾

任何認為自己是本政策及其隨附法規中定義的非法歧視或騷擾的受害者的學生應立即向管理員、輔導員、教師或合規官報告，並按照本政策和隨附法規的規定提出正式投訴。

任何認為自己是非法歧視或騷擾受害者的員工或求職者應向擔任其直接主管的行政人員、學區人力資源辦公室和/或學區的合規官提出投訴。

任何認為自己是非法歧視或騷擾受害者的公眾都可以向學區的合規官提出投訴。

I. 過渡時期學區行動

學區在騷擾報告調查期間的適當時機，應當採取臨時的措施，以防止對指控騷擾案的人物有進一步的騷擾或報復行動。

II. 學區調查/行動

學區應採取適當行動對騷擾指控進行調查，從而消除已經存在的非法騷擾，防止再次發生非法騷擾，以及防止針對舉報人及參與此指控調查的人員進行報復，並恢復受騷擾學生或教職員錯失的教育或就業機會。

此外，任何騷擾其他學生或員工的學生或員工都應根據適用的學區政策受到紀律處分。還應採取措施，確保騷擾的受害者、證人和據稱的被指控者免受報復，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恢復失去的教育和就業機會。此外，在調查中故意提出虛假騷擾投訴或提供虛假陳述的學生或雇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對學生的停學/開除和對雇員的解僱。

根據教育校委會政策 JLF，當職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學生或職員遭受虐待或其他犯罪行為時，應通知適當的執法人員。

任何學生、職員或公眾不得因根據本政策善意舉報騷擾而受到不利待遇。在可能的情況下，所有騷擾報告都將保密。

所有目睹非法歧視或騷擾的學區員工都應積極採取措施消除歧視，包括向行政人員或人力資源辦公室報告目睹的行為。

III. 學區補救行動

在確定發生了歧視或騷擾后，學區應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IV. 通知及培訓

為減少騷擾事件的發生，並確保擁有互相尊重的學校環境，管理員有責任向所有學區學校及部門發出有關本政策的通知。

本政策和申訴流程應通過電子或硬拷貝分發提供給所有學生、教職員工和公眾，包括在學區網站上發佈本政策，以及第九條法規要求發佈的培訓材料。

本無歧視政策及通知 (AC-E-1) 將納入學生及職員手冊。

學生及教職員應定期接受培訓，識別並預防非法騷擾事件，其中包括審查受州及聯邦法例保護的群體，以及如何識別和舉報騷擾事件。這個培訓將包括但不限於：

- 認識受州和聯邦法律保護的群體和/或目標群體，無論這是察覺的群體與否；
- 如何認識和應對騷擾； 和
- 已證明的預防騷擾策略

V. 無歧視採購政策

委員會致力於為所有外部供應商和承包商提供平等機會，參與向學區交付貨物和服務。委員會期望，正如委員會政策 DJ 所概述的，學區的採購過程將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考慮性別、種族、族裔、宗教、年齡、性取向或殘疾因素。委員會會更具體地承諾，學區職員將本著誠意，努力增加對《歷史上未充分利用企業》（此術語由科羅拉多州法律定義）和小型企業（此術語如同在 13 C.F.R. 中定義）的採購和合同授予。其中超過 50% 的股票或其他公平證券股份由退伍軍人和/或殘疾人個人持有。這一目標將通過促進和鼓勵來自該企業的投標來實現。

現行做法編纂日期: 1991 年

採納日期: 2009 年 1 月 12 日

上次修訂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目前修訂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法律參考: 20 U.S.C. § 1681 (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七章)
20 U.S.C. §§ 1701-1758 (1972年《平等就業機會法》)
29 U.S.C. § 621 (《就業年齡歧視法》)
29 U.S.C. § 701 (《康復法》第504條)
42 U.S.C. § 12101 (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章)
42 U.S.C. § 2000d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1972年修訂))
42 U.S.C. § 2000e (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
42 U.S.C. § 2000ff (2008年遺傳資訊非歧視法)
34 C.F.R. 美國聯邦法規 第 100 部分至第 110 部分 (民權條例)
C.R.S. § 2-4-401(3.4) (性別表達的定義)
C.R.S. § 2-4-401(3.5) (性別認同的定義)
C.R.S. § 2-4-401(13.5) (性取向的定義)
C.R.S. § 18-9-121 (出於偏見的犯罪)
C.R.S. § 22-32-109(1)(II) (校委會採納書面政策禁止歧視的職責)
C.R.S. § 22-32-110(1)(k) (種族或族裔背景的定義)
C.R.S. § 24-34-301et seq. (科羅拉多州民權司)
C.R.S. § 24-34-301(3.3) (性別表達的定義)
C.R.S. § 24-34-301(3.5) (性別認同的定義)
C.R.S. § 24-34-301(7) (性取向的定義)
C.R.S. § 24-34-401 et seq. (歧視性或不公平的僱傭行為)
C.R.S. § 24-34-402.3 (基於懷孕、分娩或相關狀況的歧視)
C.R.S. § 24-34-601 (公共設施場所的非法歧視)
C.R.S. § 24-34-602 (非法歧視的處罰及民事責任)
C.R.S. § 24-49.5-105(4) (定義為歷史上未充分利用的業務) 13 美國聯邦法規 121

交叉參考:
AC-E-1 - 非歧視/平等機會通知
AC-R - 非歧視/平等機會 (投訴和合規流程)
AC-R-1, 非歧視性教育的基礎 (符合第九條款)
AC-R-2, 性別歧視和性騷擾
AC-R-3 - 性騷擾 (申訴程序 - 工作人員)
AC-R-4 - 學生性騷擾
AC-R-5 - 學生性騷擾 (申訴程序)
AC-R-6 - 基於民族和種族的非歧視
AC-R-7 - 基於殘障/殘疾的非歧視 (符合第 504 條例)
ACB - 基於種族和種族的非歧視 (種族恐嚇/騷擾)
DJ - 採購/採購主管
JB - 平等教育機會

无歧视/平等機會公告(AC-E-1)

在遵守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條款和第七條款，1972年教育修訂第九條款，1973年復健法第504節，1967年就業年齡歧視法，美國殘疾人法案和科羅拉多州法律，櫻桃溪第五號學區在允許、獲取、接受學區運作的教育課程或活動，不得因種族、膚色、血統、信仰、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宗教、國籍、婚姻狀況、遺傳資訊、與懷孕或分娩有關的條件、殘疾或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而有所歧視。

學區已為學生、家長、職員和公眾人士，建立了有關第九條款和第504節投訴程序。詳見櫻桃溪學區第504條指南，第九章，學區第504申訴程序。以下人員已被確定為指定員工，擔任學區的合規官：

Stephanie Davies
District Compliance Officer
Office of Legal Resources
4700 S. Yosemite St.
Greenwood Village, CO 80111
720-554-4372
equitycompliance@cherrycreekschools.org

Megan Lonergan
District Compliance Officer
Office of Legal Resources
4700 S. Yosemite St.
Greenwood Village, CO 80111
720-554-4372

equitycompliance@cherrycreekschools.org

[.org](mailto:equitycompliance@cherrycreekschools.org)

以下人員協助學生遵守第 504 條：

Stephen White
Student Achievement Resource Center
14188 E. Briarwood Ave.
Centennial, CO 80112
720-554-4404
swhite7@cherrycreekschools.org

以下人員協助為CCSD提供ADA住宿的請求：

Jennifer Squire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Educational Services Center
4700 S. Yosemite St.
Greenwood, CO 80111
720-554-4282
benefits@cherrycreekschools.org

對違反第六條款（種族和國籍），第九條款（性別），第504/ ADA節（障礙或殘疾）的投訴，可以提交給民權辦公室，美國教育部，第八區，聯邦辦公室大樓，1244 North Speer Boulevard, Suite 310, Denver, CO 80204。投訴有關違反第七條款（就業歧視），ADA（傷殘就業），以及ADEA（禁止就業時年齡歧視），可以提交給聯邦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辦公室，303 E. 17th Ave., Suite 510, Denver, CO 80202，或科羅拉多州公民權利委員會，1560 Broadway, Suite 1050, Denver, CO 80202。

首次批准：學區總監Mary F. Chesley 于2009年6月25日

上一次修訂和批准：學區總監Scott A. Siegfried博士于2021年1月11日。

當前修訂和批准：學區總監Christopher Smith于2022年12月12日。

學生性騷擾 (AC-R-4)

性騷擾是公認的性別歧視的一種形式，因此違反禁止性別歧視的法律。

將保持免於性騷擾的學習環境。任何員工對學生，或學生對學生，以與性有關的行為或交流進行性騷擾將是對政策的違反。

下列定義將被視為性騷擾：在下列情況下，不受歡迎的性挑逗、要求性服務或其它口頭或身體方面與性有關的行為均構成性騷擾：

1. 明示或暗示屈從這類行為是個人教育發展的條件或前提。
2. 屈從或拒絕此類行為被用作影響有關此人的教育決定之根據。
3. 此類行為為有無理影響個人學業成績或製造令人恐懼、敵意或令人不快的學習環境之目的或後果

以上定義的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

1. 有性導向的口頭「玩笑」、穢語或騷擾。
2. 強求性活動。
3. 不斷對某人使用與性有關或侮辱性暗示的語言。
4. 不受歡迎的觸碰，如輕拍、擰掐或不斷碰擦別人身體。
5. 暗示或要求性活動，並明確或暗示性地以成績或類似的個人關注等問題相要挾。

學生應向學校行政主管、校級合規官或可信任的成人報告所有性騷擾事件。學生可通過使用所附投訴手續對性騷擾行為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投訴。如果被指控為性騷擾者是校長而通常投訴都提交給他，則學生可向該校長的上級提起投訴。

一切與性騷擾投訴相關事宜應給與最大限度地保密。

進行投訴或以其它方式報告性騷擾行為將不影響此人的地位或其成績。

本政策的通知將發給學區所有學校和部門，並寫進學生手冊中。

採納日期：1999年2月8日

學生性騷擾投訴程序 (AC-R-5)

1. 定義

- a. 投訴人 參與或試圖參與學區教育計劃或活動的學生，被指控為可能構成《第九條款（Title IX）性騷擾》的行為的受害者。
- b. 決策者 評估相關證據（包括當事人和證人的可信度）並應用優勢證據標準來確定被投訴人是否應對所指控的性騷擾負責的個人。
- c. 緊急撤除 學校可以在緊急情況下將受訪者從學區的教育計劃或活動中移除，前提是學校進行個人化的安全和風險分析（包括通過自殺風險評估或威脅評估干預計劃），並確定直接威脅任何學生或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安全都源於《第九條款性騷擾》的指控。根據《殘疾人教育法》(IDEA) 和 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在計算安置變更時，緊急撤除天數可以被計算在內。
- d. 正式投訴 投訴人通過親自或數字簽名提交並簽名的文件，或由第九條款協調員簽署的文件，指控第九條款對被告進行性騷擾，並要求學校調查性騷擾指控。
- e. 調查員 受過培訓的個人可以客觀地評估當事人和證人的可信度，綜合所有可用的證據，包括有罪和無罪的證據。
- f. 當事人 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統稱。
- g. 被投訴人 據報告為可能構成《第九條款性騷擾》行為人的個人。

- h. 學區教育計劃或活動 學區對被投訴人和《第九條款性騷擾》發生背景實行實質性控制的位置、事件或情況。
 - i. 支持性的措施 在提出正式投訴之前或之後，或在未提出正式投訴的情況，在合理可用的情況下，向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提供非紀律、非懲罰的個人化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此類措施旨在恢復或保持平等參與學校教育計劃或活動的機會，而不會給另一方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包括旨在保護各方安全或學校教育環境或阻止性騷擾的措施。措施可能包括諮詢、延長截止日期或其他與課程相關的調整、修改工作或課程表、護送服務、限制各方相互接觸、請假、加強校園區域的安全或監督，以及其他類似措施。
 - j. 第九條款協調員 學校指定的一名個人負責協調有效實施支持措施。第九條款協調員永遠不會成為任何投訴的一方。第九條款協調員負責有效執行任何補救措施。
 - k. 《第九條款性騷擾》 基於以下一種或多個性別的行為：
 - i. 學區員工以個人參與不受歡迎的性行為為條件，為學校提供援助、福利或服務；
 - ii. 一個理性的人認為不受歡迎的行為如此嚴重、普遍和客觀地冒犯他人，以使其實際上剝奪了一個人平等地參加學校教育計劃或活動的機會；或
 - iii. 20 U.S.C. 中定義的“性侵犯” § 1092(f)(6)(A)(v)，34 U.S.C. 中定義的“約會暴力” § 12291(a)(10)，34 U.S.C. 中定義的“家庭暴力” § 12221(a)(8)，或 34 U.S.C. § 12291(a)(30)。
2. 舉報
- a. 任何人可舉報性騷擾（無論舉報人是否是據稱構成性騷擾行為的受害者）。
 - b. 舉報可以親自、郵寄、電話或電子郵件，使用第九條款協調員所在大樓或其他學區雇員的資訊。
 - c. 向任何學區雇員提出的性騷擾舉報應轉發給第九條款協調員所在大樓。學區網站上提供第九條款協調員所在大樓的清單。
 - d. 如果指稱的騷擾者是在大樓的第九條款協調員，則由學區級管理員指定一名替代管理員來處理報告。
3. 第九條款協調員回應
- a. 任何收到第九條款性騷擾報告的學區員工，都必須向第九條款協調員大樓報告指控。接到舉報後，
 - i. 第九章協調員將迅速與投訴人聯繫，討論是否有支持措施；
 - ii. 考慮申訴人對支持措施的意願；
 - iii. 通知投訴人是否有正式投訴的輔助措施；
 - iv. 解釋提出正式投訴的過程；和
 - v. 告知投訴人任何支持措施都將保密，前提是保密不會損害學校提供支持措施的能力。
4. 提出投訴
- a. 投訴人，或擁有代表投訴人行事的合法權利的父母或監護人，可以提出投訴。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由投訴人簽字。完成的投訴必須提交給第九條款協調員所在大樓。如果向第九條款協調員以外的學區僱員提供書面投訴，該學區僱員立即將投訴轉發給第九條款協調員。投訴必須在引起投訴的事件發生後 180天內或從投訴人可以合理地意識到此類事件發生之日起提交。投訴人可根據需要在提出投訴時獲得幫助。第九條款協調員也可以發起投訴。
5. 申訴流程
- a. 在投訴人提交正式投訴並簽署后，或第九條款協調員簽署正式投訴后，學校將啟動申訴程式。
 - i. 第九條款協調員或調查員將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提供書面通知，其中包括：
 - 1. CCSD 申訴流程的通知，包括非正式解決流程。
 - 2. 關於可能構成性騷擾的《第九條款性騷擾》指控的通知，包括：
 - a. 當時已經知道的足夠詳細資訊，並有足夠的時間在任何初始面談之前準備答覆。

- i. 足夠詳細資訊包括：
 1. 事件所涉各方的身份（如果知道）。
 2. 構成第九條性騷擾的行為的指控。
 3. 指控事件的日期和地點，如果知道的話。
 3. 請注意，被投訴人保持對指稱的行為不負責任的，直到有關責任的確定是在申訴程序結束時作出的。
 4. 請注意，用於確定責任的證據標準是證據的標準優勢性。
 5. 請注意，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可能有自己選擇的顧問，他們可能是但不要求是律師，並且可以檢查和審查證據。
 6. 請注意，根據 CCSD 校委會政策 JICDA，口頭或書面向學校員工撒謊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會導致 CCSD 行為和紀律守則項下的紀律處分。
 7. 調查員選擇調查的原始指控通知中未包含的其他指控通知。
- b. 合併正式投訴
- i. 當指控涉及多個被投訴人或多個投訴人，並且產生於相同的事實或情況時，可合併正式投訴。
- c. 駁回正式投訴
- i. 由於以下原因，第九條款協調員**必須**駁回正式投訴：
 1. 即使得到證實，正式投訴中指控的行為不構成《第九條款性騷擾》。
 2. 指控的行為沒有發生在學區的教育項目或活動中。
 3. 指控的行為並不是針對在美國的人。
 - ii. 第九條款協調員**可以**出於以下原因駁回正式投訴：
 1. 在調查期間的任何時候，投訴人以書面形式通知第九條款協調員，投訴人希望撤回正式申訴或其中的任何指控。
 2. 被投訴人不再在學區註冊。
 3. 特定情況使學區無法收集足以確定正式投訴或指控的證據。
 - iii. 根據《學生行為和紀律守則》，正式投訴的駁回並不排除採取行動。
 - iv. 駁回正式投訴並不排除支持措施的選擇和提供。
 - v. 正式投訴被駁回後，學區將同時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提供書面駁回通知和駁回原因。
- d. 正式投訴的非正式解決
- i. 在進行非正式解決之前，必須提交正式投訴。
 - ii. 不得提供非正式解決程序來解決涉及學區雇員對學生性騷擾的指控。
 - iii. 在就責任做出決定之前，學校可以隨時促進非正式的解決過程。
 - iv. 雙方必須自願書面同意非正式解決進程。
 - v. 非正式解決必須包括：
 1. 向披露指控的當事方發出書面通知；
 2. 正式解決程序的要求，包括它阻止當事各方因同樣的指控而恢復正式申訴的情況；
 3. 在同意解決之前的任何時間，任何一方都有權退出非正式解決進程，恢復關於正式申訴的申訴程序；和

4. 將分享參與非正式解決進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的資訊，包括將保留或共享記錄。

vi. 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都不需要參與非正式的解決過程。

e. 正式投訴調查

- i. 學校將指定一名調查員（可能是學校的第九條款協調員）來處理正式投訴。
- ii. 調查員不得對集體投訴人或集體被投訴人或個別投訴人或個別被投訴人產生利益衝突或偏見。
- iii. 舉證責任和收集足以確定責任的證據的責任由調查員承擔，而不是由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承擔。
- iv. 調查員不得接觸、考慮、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由醫生、精神病學家、心理學家或其他公認的專業、或輔助專業人士以專業人士或輔助專業人士的身份行事，或以該身份提供協助的投訴人或被投訴人的記錄，以及未經該方書面同意而製作和維護的與向該方提供治療有關的信息。
- v. 雙方將有平等機會出示證人和其他有罪或無罪的證據。
- vi. 任何一方均不受限制討論被調查的指控或收集和提供相關證據。
- vii. 雙方可由包括顧問在內的其他人陪同參加任何相關會議或程式。學區有權對顧問參與訴訟的程度作出限制。對顧問的任何限制將同樣適用於雙方。
- viii. 在邀請或預期各方參與時，將向每一方提供關於日期、時間、地點、參與者、調查訪談目的以及準備此類訪談的充足時間的書面通知。
- ix. 每一方都將有平等的機會檢查和審查調查中獲得與正式投訴中提出的指控直接相關的任何證據，包括學區在就責任和有罪或無罪證據作出決定時不打算依賴的證據，以便各方能夠在調查結束之前對證據作出有意義的回應。
- i. 在完成調查報告之前，調查員必須將需要檢查和審查的證據以電子格式或硬拷貝發送給每一方。

1. 雙方將有十 (10) 個上課日來提交書面答复，調查人員將在完成調查報告之前考慮這些答复。

- ii. 經當事人檢查答覆後，調查員應當完成調查報告，公正總結相關證據。調查員將以電子格式或硬拷貝將調查報告發送給每一方和決策者，以供審查和書面答覆。

f. 判決

- i. 學校將指定一名決策者（不能是調查員或第九條款協調員）來處理正式投訴。
- ii. 決策者不得對集體投訴人或集體被投訴人，或個別投訴人或個別被投訴人產生利益衝突或偏見。
- iii. 在調查員向當事人和決策者提供調查報告之後，在決策者就責任做出決定之前，決策者將向當事人提供機會以書面形式回答當事人希望向任何一方提出的相關問題或證人，這些問題的答案，以及後續的問題。
決策者必須向提出問題的一方解釋任何排除不相關問題的決定。
- iv. 在確定責任之前，決策者將為結束申訴程序提供合理的及時時程表、關於非正式解決過程的資訊，以及允許臨時推遲申訴過程，以便根據調查員或決策者出于正当理由在確定的延長有限時限，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行動延遲或延期及原因和理由。

g. 決策者將同時向各方發出關於責任的書面決定。關於責任的決定在決策者向雙方提供上訴結果的書面決定之日成為最終判決，如果提出上訴，或者如果沒有提出上訴，其上訴的日期將不再被視為及時的日期。書面判決將包括：

- i. 確定可能構成《第九條款性騷擾》的指控；
- ii. 所有的描述從收到正式投訴到判決所採取的程序步驟，包括向當事人發出的任何通知、與當事人和證人的面談、現場訪問、用於收集其他證據的方法以及舉行的聽證會；
- iii. 適用的證據標準；
- iv. 支持該判決的事實調查結果；
- v. 關於學區的《學生行為和紀律守則》適用於事實的結論：

- vi. 學校對每項指控的結果作出陳述和理由，包括對被投訴人的責任、學校對被投訴人施加的任何紀律制裁，以及學校是否將向投訴人提供旨在恢復或保持平等獲得教育方案或活動的補救措施的決定；和
- vii. 學區的程序和允許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提出上訴的依據。
- viii. 通知各方自最終判決之日起有十 (10) 個上課日向決策者或第九條款協調員提出上訴。
- ix. 包括允許臨時延遲提交上訴，或有限延長時間表的流程，由決策者或第九條款協調員確定的正當理由，並書面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延遲或延期以及採取行動的原因。

h. 上訴

- i. 雙方可基於以下理由對有關責任的判決，或學校駁回正式投訴或其中的任何指控提出上訴：
 - 1. 影響案件結果的程序違規；
 - 2. 在做出有關責任或駁回的判決時無法合理獲得的新證據，可能會影響事件的結果；和/或
 - 3. 第九條款協調員、調查員或決策者存在利益衝突或偏見，支持或反對集體投訴人或集體被投訴人，或個別投訴人或被投訴人，這會影響事件的結果。
- i. 上訴程序不得僅基於紀律後果對調查結果提出質疑，包括停學和開除，並且必須符合上述標準之一。
- ii. 當事人必須在十 (10) 個上課日內向決策者或第九條款協調員提出書面請求，以對判決提出上訴。
- iii. 如果提出上訴：
 - 1. 提起上訴時，雙方將得到書面通知，上訴程序將在雙方之間平等執行；
 - 2. 上訴的決策者將由學校指定為上訴官，並且不會與就責任或駁回做出判決的決策者、調查員或第九條款協調員為同一人。
 - 3. 收到上訴通知後，雙方將獲得十 (10) 個上課日和平等機會提交書面陳述以支持或質疑結果。

6. 上訴的上訴官員將同時向雙方發出書面決定，說明上訴的結果和結果的理由。記錄保存

a. 學區必須保留與以下相關的記錄七 (7) 年：

- i. 每項性騷擾調查，包括有關責任的任何確定，以及，
 - 1. 對被投訴人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
 - 2. 向投訴人提供的旨在恢復或保持平等參與學校教育計劃或活動的任何補救措施；
 - 3. 任何上訴及其結果；
 - 4. 任何非正式判決及其結果；
- ii. 用於培訓第九條款協調員、調查員、決策者和任何促進非正式解決過程的人員的所有材料；和
 - 1. 學區必須在其網站上公開這些培訓材料。
- iii. 為回應性騷擾的報告或正式投訴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記錄，包括支持性措施。
 - 1. 學校必須記錄其答覆並非故意冷漠結論的依據，並記錄它已採取措施恢復或保持平等地獲得學校教育方案或活動的機會。
 - 2. 如果學校沒有向投訴人提供支持性的措施，那麼學校必須記錄為什麼在已知情況下這種回應並非明顯不合理。
 - 3. 文件的某些基礎或措施，不會限制學區今後提供額外的解釋或詳細說明所採取的其他措施。

7. 報復

- a. 任何學校或其他人不得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任何人，以達到與第九條款或本部分所保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相互衝突的目的，或因為個人已根據本教委會政策提出報告或投訴、作證、協助或參與或拒絕參與任何人員調查或訴訟。
- b. 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包括對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個人的紀律處分，這些行為不涉及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但與性別歧視報告或投訴的事實或情況相同，或以干擾第九條款或本政策所保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為目的的性騷擾報告或正式投訴，將視同報復。
- c. 可以根據 34 CFR 第 106.8(c) 條性別歧視申訴程序提出指控報復的投訴。
- d. 行使受《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的權利並不構成被禁止的報復。
- e. 根據《學生行為準則》，學生可能會因惡意做出重大虛假陳述而受到紀律處分。在申訴程序的過程中，這種紀律處分不會構成報復，但是，僅就責任的確定，不足以得出任何一方惡意作出重大虛假陳述的結論。
- f. 保密
 - i. 除非FERPA 20美國.C 1232g或實施條例允許，34 CFR第99部分，或法律要求，否則學校必須對任何舉報或投訴性歧視的個人的身份保密，包括任何曾提出性騷擾報告或提出正式投訴的個人、任何投訴、任何被舉報為性別歧視行為人的個人、任何被投訴人和任何證人。

最初由校總監Robert D. Tschirki 1999年2月8日批准。

修訂日期：2020年8月14日

法律參考：34 C.F.R. § 106.8 (指定協調員、傳播政策和通過申訴程序)

20 U.S.C. § 1681 et. seq. (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款)

34 CFR § 106.30 (定義)

34 CFR §106.44 (接受者對性騷擾的反應)

34 CFR §106.45 (性騷擾正式投訴的申訴程序) 34 CFR

§106.71 (報復))

反種族歧視(AC-R-6)

應為所有教職員工和學生提供一個沒有種族和民族騷擾和恐嚇的學習和工作環境，無論種族、膚色、血統、宗教或國籍如何。

任何教職員工或學生因種族、膚色、宗教、血統或國籍而騷擾或恐嚇任何其他教職員工或學生，均違反董事會政策 AC，以及聯邦和州法律。

如果個人或團體在校園內、參加學校批准的活動或乘坐學區派遣的車輛，則違反了AC政策：

1. 直接或間接地發表貶低性言論（無論是書面還是口頭），包括基於一個人的種族、膚色、宗教、血統或民族血統的綽號、誹謗、侮辱、辱罵和種族“笑話”，這些言論是針對個人或群體的。
2. 基於某人的種族、膚色、宗教、血統或國籍威脅要傷害某人或實際傷害某人。
3. 展示書面或視覺材料，或以貶低個人或群體的種族、膚色、宗教、血統或國籍的方式污損學校財產或材料。
4. 基於任何人的種族、膚色、宗教、血統或國籍而損壞、污損或毀壞任何人的私人財產。
5. 如果個人因他人的實際或感知的種族、膚色、血統或國籍而全部或部分恐嚇或騷擾他人，則實施可能違反《科羅拉多州刑法》的其他騷擾或恐嚇行為：

- a. 明知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傷的行為；
- b. 明知而使另一人擔心即將發生針對該人或其財產的不法行為的行為或言語，且該等行為或言語相當可能會對該人造成人身傷害或對其財產造成損害；或
- c. 明知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或毀壞的行為。

學生或教職員工如果認為自己是種族或民族恐嚇或騷擾或歧視行為的物件，應立即向管理人員或指定人員報告該事件以進行調查。工作人員也可以向人力資源辦公室提交此類報告以進行調查。應盡可能對所有報告保密。有關種族或民族恐嚇、騷擾或歧視行為的報告應由管理員或管理員的指定人員、人力資源辦公室或外部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及時調查。進一步的行動還可能包括向執法機構報告該事件。

任何被發現因從事上述行為而違反政策 AC 的學生都可能被要求參加與學生家長和/或監護人以及管理人員或指定人員的會議，以闡明學校對學生行為的期望。學生應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酌情開除。

任何員工如因從事上述行為而違反政策 AC，和/或目睹但未報告上述行為，將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

最初由總監 Monte C. Moses 於 1999 年 11 月 8 日批准。

當前修訂版：2024 年 5 月 1 日

法律依據：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1972 年修訂）– 42 U.S.C. § 2000（d）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 42 U.S.C. § 2000（e）

C.R.S. § 18-9-121（出於偏見的犯罪）

C.R.S. § 22-32-109（1）（II）（I）（董事會有義務採用禁止歧視的書面政策）

C.R.S. § 24-34-401 et seq.（歧視性和不公平的失業做法）

反身體殘疾歧視 (AC-R-7)

基於殘疾，委員會承諾不歧視的政策，在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73年康復法第504條（“第504條”）和美國殘疾人法案（“ADA”）。第504條和ADA規定，符合殘疾資格的個人，不因僅僅由於他或她殘疾的原因，被排除參與的機會，被拒絕應有的福利，或在學區的任何計劃或活動受到歧視。學區不因在殘疾的基礎上，對學區的任何計劃或活動的接觸、允准、待遇、或雇用，有非法歧視。

教育委員會應指定一位職員，專門負責協調學區內第504條和ADA合規事宜。參見AC-E-1。

學區的第504條和ADA合規官（“合規官”），應負責開展第504條和ADA非歧視/平等機會投訴及合規程序和時間表。見AC-R。合規官也應負責持續監測學區的計劃和活動，符合第504和ADA和所有相關的法規，包括所有必要的程序和規定的發展。

合規官應每年通知學生、教職員和公眾有關學區的政策和申訴程序和他/她的姓名或者名稱、辦公地址和電話號碼。參見AC-R和AC-E-1。通知應通過張貼和/或其他合理地提供這樣通知的方法。

總監或指派人應通知申請入學者，學生、家長/監護人、入學申請介紹提供者，員工和就業申請人，和公眾，學區不因在殘疾的基礎上，對學區運作的任何計劃或活動，而且第504條和ADA的規定，不可有歧視的態度。該通知應以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另請參見AC-R和AC-E-1。

最初由總監 Mary F. Chesley，2009年1月12日批准。

總監Mary F. Chesley 2011年11月14日修訂。

修訂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法律參考：29 U.S.C.第701頁以及下列等等。（康復法案的第504節）

42 U.S.C.第12101以及下列等等。（美國殘疾人法案）

34 C.F.R. 104以及下列等等。

櫻桃溪 第 5 學區民權及種族恐嚇投訴程序

遵照《1964年民權法》第6章及第7章、《1972年教育修訂法》第9章、《1981年性騷擾政策》、《1973年康復法》第504款、《1990年美國殘疾人法》、《1988年科羅拉多州民族恐嚇法》以及《1994年聯邦教育機構針對學生的種族事件和騷擾政策》，櫻桃溪學區在允許、獲取、接受學區運作的教育課程或活動，不得因種族，膚色，血統，信仰，性別，性取向，宗教，國籍，婚姻狀況，年齡，殘疾或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等原因進行歧視。

學生、家長以及教職員工對違反上述民權立法、條例及政策以及《科羅拉多州民族恐嚇法》的行為進行投訴的程序業已制定。投訴可由學生、家長、教職員工進行，或由多人集體進行，或由學生家長代表學生進行。學區致力於以最恰當的方式解決投訴問題，因此鼓勵按照下頁中列出的步驟進行投訴。

步驟1

如果認為可能發生違反行為，與指定的學校或學區平等合規官聯繫人或可信任的學區成人雇員談話。

一個或多個受害人可按下面程序發起投訴：如指控在學校發生侵權行為，與學校平等合規官聯繫人會面，討論違反民權法或州民族恐嚇法的指控；如指控在學區發生侵權行為，與學區平等合規官聯繫人會面，進行討論；投訴人亦可與任何可信任的學區成人員工會面，討論投訴事宜。

如受害人對按照步驟1進行投訴的解決方式不滿，則可按步驟2進行正式投訴。

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會通知學區平等合規官所有的第九條款投訴案，並提供受害人他們第九條款權利的通知。

步驟2

進行正式投訴

向學區正式投訴，是一個或多個不滿或受害人在違反行為發生後儘快將口頭或書面投訴書遞交給學校或學區的平等合規官聯繫人斯蒂芬妮·戴維斯 (Stephanie Davies) 女士, Office of Student Success & Multicultural Services, 4700 S. Yosemite Street, Greenwood Village, CO 80111 (303) 773-1184)。如所投訴的違反行為屬於學校級別的行為，則向學校平等合規官聯繫人進行書面投訴；如所投訴的違反行為屬於學區級別的行為，則向學區平等合規官聯繫人進行書面投訴。

鼓勵投訴人及時提起投訴。大部分民權法均要求投訴人在所指控的最後一次違法行為發生後的180天內提出文件投訴。櫻桃溪學區鼓勵迅速及時地報告所投訴的行為。過分耽擱可能對進行完全準確的調查有不利影響。投訴人在陳述時應具體聲明：所指控行為違反了聯邦民權法律、立法、政策、《州民族恐嚇法》、學區無歧視政策、規章制度和/或具體校規的任何適用條款。投訴書應包括姓名、時間、地點，以及所指控違反行為的詳細描述。

或

受害人曾為下列任何行為的受害人：該行為受聯邦民權法律、立法、州民族恐嚇法、學區無歧視政策、規章制度或具體校規相關條款的禁止；或因為違背現有的與學生或教職員工相關的平等政策、規章制度或慣例的行為或情況而受到不公平對待。投訴書應包括姓名、日期、地點以及對所指控違反行為的詳細描述。

步驟3

學校或學區應進行徹底調查。

學校行政管理人員和/或學區的平等合規官聯繫人（無論是誰，合適即可）將在不違反據稱受害人、據稱施害人或證人的正當程序權力的情況下，對所指控的違反行為進行完全徹底的調查。

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或學區的平等合規官聯繫人將在收到投訴後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投訴人已收到投訴，並告知投訴人調查程序。學區將在45個工作日內，收到申訴完成調查。調查可能包括與證人面談，審查有關的學區政策，程序和規定，以及審核當事人提交的所有資料。調查結束後，學區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或告知其對任何所指違反合規事例的糾正措施和適當補救措施。

步驟4

投訴者上訴權。

投訴人或任何被指控的肇事者都有權向學區公平合規官提出上訴，並將學區公平合規官的任何決定向總監或指定人員提出上訴。上訴受理人將向各方提供書面決定。

Stephanie Davies
Equity Compliance Officer/Assistant Legal Counsel
Educational Services Center
4700 S. Yosemite St.
Greenwood Village, CO
80111 720-554-4471

民權機構投訴程序

雖然櫻桃溪學區鼓勵所有人在進行投訴時遵循以上步驟，但本程序並非必須遵守。作為未成年兒童監護人的家長、學生和教職員工，若聲稱受到不平等對待、種族恐嚇或性騷擾，可直接向聯邦或州民權機構或當地警察局提起恐嚇投訴（地址如下）。

有關違反第六章（種族、國籍）、第九章（性別/性別）、第 504 條、ADA（殘疾或殘疾）、種族事件和對教育機構學生的騷擾政策（種族、膚色或國籍）的投訴，可直接向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提出，第八區，聯邦辦公大樓，1244 North Speer Blvd., Suite 310, Denver, CO 80204。投訴也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提交，ocr.denver@ed.gov 或使用OCR網站的電子錶格：<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如有疑問，請致電 OCR: 303-844-5695。

有關違反第七章（就業）的投訴可以直接提交給聯邦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辦公室，位址為 303 E. 17th Avenue, Suite 510, Denver, CO 80203 或科羅拉多州民權委員會，位址：1560 Broadway, Suite 1050, Denver, CO 80202，以及有關《科羅拉多州種族恐嚇法》（種族、膚色、血統、國籍、宗教、和年齡）可以直接向當地員警局備案。

櫻桃溪學區是一個機會均等教育機構，不因種族、膚色、原有國籍、性取向、性別、宗教信仰、年齡、傷殘、殘疾等原因，在學校教育計劃或活動的准入、對待及就業方面進行非法歧視。

科羅拉多州教育廳 第504/ADA節民權投訴程序辦公室

個人或組織均可向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提出投訴。投訴者必須在違規事件發生後的180天之內，以書面形式提交。

向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提交的正式的投訴，書面信件形式應包括下列資料，或從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區域辦事處，填寫《歧視投訴表格》（Discrimination Complaint Form）。

- 姓名和地址（電話號碼是有幫助的，但不要求）。
- 個人或群體被指控的歧視行為所傷害的描述（受害者姓名不是必需的）。
- 被指控的歧視行為發生的機構名稱和地點。
- 詳細說明所指稱的歧視性行為，以令 OCR 瞭解發生什麼事，何時發生，以及所指控的歧視依據。
- 以上書面信件應郵寄到：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Region
VIII Federal Office Building
1244 Speer Blvd., Suite #310
Denver, CO 80204-3582

- 投訴也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提交，ocr@ed.gov 或使用OCR網站上的OCR電子錶格：<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被投訴者不得對投訴者做任何報復。

修訂于2018年9月

網路電子資訊資源(EHC)

校委會認識到電訊及其他新技術（包括環球電腦網路，即互聯網）顯著增加了獲取資訊及社會成員溝通的途徑。獲取電子資訊對於改變教學方式及提高學生成績具有極大潛力。此外，對於資訊與通訊時代的公民及未來職員而言，電訊、研究技能已成為一項必備的基本技能，應作為一項學習資源應用於教育環境中，加以訓練及教導。

電訊、電子資訊資源及網路服務，透過將課堂面向全世界廣泛的最新資訊資源敞開，極大改變了學習環境。校委會支援學生及教職員使用這些豐富的資訊資源，同時培養適當的技能來利用這些資源。

校委會認為這些工具中固有的教育機會，遠遠超過使用者可能獲取與學區教育目標不一致的材料的可能性。然而，網路及電子通訊媒體是流動性環境，使用者可在這個環境中從諸多來源獲取材料及資訊。教職員、學生及其他獲授權使用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義工或供應商），須就其各自使用學區電腦及電腦系統承擔責任，以避免接觸違反本政策的材料或資訊。

校委會希望教職員留心將這些資訊融入課程中，以課程為目標使用這些資訊，並指導及教導學生適當使用這些資源。教職員應查閱校委會有關教授有爭議問題的政策 IMB/IMB R，以及查閱校委會政策 IJ/IJK 中所載的選擇教材的指引，並實現其中載列的目標。

為使電子資源盡可能貼近審定學區課程，學區教職員應盡可能多次審核及評估資源，以提供符合校委會政策 IJ 及 IJK（關於教材的選擇）中所列校委會指引的材料。學區網路電子資訊資源的取閱設計，旨在將學生引向使用前已經過審核及評估的資源。如若學生越過這些資源，去取閱未經教職員評估的其他資源，應向其提供適當選擇及使用資訊的指引。這樣，在學生使用電訊及電子資訊資源進行研究，以及從事與學區課程相關的其他學習時，教職員即可向其提供明確的指引。

學生在簽署櫻桃溪學區網路資源可接受使用協議後，方可獲準取閱學區電腦及網路電子資源。協議載列可接受使用政策，其中概述未成年（年齡在 18 週歲以下）學生的行為及通訊標準，包括家長是否允許使用網路電子資源。學生在獲得家長允許後，方可在無教職員監督的情況下進行電子研究。

建議學生、教職員及其他獲授權使用者在使用學區電腦及網路電子資訊資源之前，接受適當的資源取閱指導。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網路所需的技能培訓，以及網路電子資源使用道德方面的教育。

使用學區電腦及學區電子通訊系統必須符合櫻桃溪學區的教育目標。禁止傳輸違反任何聯邦或州法例或法規的任何材料。

以下指引應適用於所有使用學區電腦及學區電子通訊系統的情況：

屏蔽或過濾淫穢、色情及有害資訊

為保護學生免受校委會所定義的淫穢、色情及對未成年人有其他損害的材料及資訊危害，接達網路或電子通訊媒體的所有學區電腦均安裝有屏蔽或過濾這些材料及資訊的軟件。然而，這些系統並非絕對有效，無法保證使用者避免獲得不正當的材料。由年滿18歲以上的教職員進行善意的研究或為了其他教育目的，必要時經由指導老師或學校管理員，屏蔽或過濾軟件。

櫻桃溪學區並未控制網路內容或網路內容的接達，亦無法控制，其中有些內容或會讓一些人感到厭惡，因此，學區不會就任何使用者在網路取閱任何材料或資訊承擔責任，亦不會就資訊對使用者造成的影響或後果承擔責任。使用透過學區電腦或學區電子通訊系統獲取的任何資訊，由使用者自行承擔風險。

櫻桃溪學區明確拒絕就透過學區電腦或學區電子通訊系統獲取的任何資訊的準確性或性質承擔責任，亦不會對系統中存在或系統傳遞的資訊內容給予控制。與學區業務無關的個人產品及服務不得透過系統購買。

就未經授權使用系統購買產品或服務而引起的任何經濟責任由使用者承擔。儲存於學區伺服器上的檔案、電子郵件及學區電腦及學區電子通訊系統的使用不具私密性，可接受檢查及 / 或監控。

不指望享有私隱權

學區電腦及學區電子通訊系統為學區所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僅用於教育目的及學區業務。教職員、學生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者使用網路或電子通訊媒體時，不應指望享有私隱權。學區保留（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監控、檢查、複製、審核及存儲學區電腦及學區電子通訊系統所有使用記錄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接達所有網路及電子通訊媒體以及傳輸 / 接收材料及資訊。

透過學區電腦及學區電子通訊系統取閱 / 接收的所有材料及資訊，須始終為學區的財產。使用者不應指望儲存於學區伺服器或學區電腦隨附設備上的檔案，或透過學區電子通訊系統獲取的其他資訊（包括電子郵件）具有私密性。

公共記錄

學區職員收發的電子通訊媒體可視為公共記錄，須根據《科羅拉多州公開記錄法案》(Colorado Open Records Act) 予以公開披露或檢查。所有職員的電子通訊媒體均須根據相關州及聯邦法例及適用校委會政策予以監控，以確保所有公共電子通訊媒體記錄根據適用的法定及政策規定保留、發佈、存檔及銷毀。

未經授權及不可接受的使用

教職員、學生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者，須以負責、高效、合乎道德及合法的方式使用學區電腦及電腦系統。

由於科技及使用科技的方式在不斷發生變化，因此政策中無法具體描述學區電腦及學區電子通訊系統的每種可接受使用。因此，不可接受使用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任何學區職員、學生或其他未經授權使用者均不得取閱、建立、傳輸、轉發或發送涉及以下方面的材料或資訊或軟件：

- 慫恿暴力或鼓動破壞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取閱有關製造或購買破壞性設備或武器的資訊
- 與學區教育目標無關
- 含有色情、淫穢或其他有性導向的材料（無論是圖片或文字），其目的在於用裸體、性或排洩等刺激人的愛欲或激發人的性慾
- 對不同種族、膚色、性別、宗教、原有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殘疾或弱能人士或群體，進行騷擾、威脅、侮辱或慫恿對這些人以暴力或憎恨
- 出於私人利益、金錢利益、廣告、商業交易或政治目的等
- 在未獲得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剽竊他人作品
- 使用可能冒犯學校社區人員的不適當或污穢語言。

- 有意弄虛作假或有意捏造事實，以故意損壞他人名譽
- 違反任何聯邦或州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受版權保護的材料，以及受商業秘密法保護的材料
- 含有有關其自身或受保密法保護的其他人的個人資料
- 允許職員假冒他人或在未經管理員明確授權的情況下傳輸，且與合法工作職責或教育目的有關
- 在未獲得系統管理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運行端口掃描、網路掃描、網路監控或使用 CCSD 網上或源自學區電子通訊系統的任何掃描工具或程式，且與合法工作職責或教育目的有關
- 使用鍵盤側錄程式 (keylogger)、密碼破解程式、駭客軟件，或參與任何類型的檔案共享，除非這些檔案共享已獲授權，作為合法相關工作職責或教育目的的一部份。就本政策而言，「駭客」定義為「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電腦、電腦檔案或網路，或未經授權查看、篡改、盜取、損壞或銷毀電腦資料。」
- 在未獲得系統管理員明確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收費服務

學區電腦系統的安全保障具有很高的優先權。教職員、學生或其他經授權使用者在使用網路、學區電子通訊系統或其他電子通訊媒體時，若發現安全問題，必須立即通知樓宇管理員或其指定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不應將該問題透露給其他使用者。嚴禁以系統管理員身份登入網路或使用電子通訊媒體。

教職員及學生不得：

- 在未經學區明確適當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或企圖使用他人的密碼或任何其他身份識別資訊
- 獲得或企圖獲得對學區電腦或電腦系統、電腦資料或檔案的非法使用權
- 未經明確同意或以被學區視為不適當的方式閱讀、篡改、刪除或複製或企圖閱讀、篡改、刪除或複製其他系統使用者的電子通訊媒體

任何被認為會對安全構成威脅，或在使用其他電腦系統時有過問題史的教職員、學生或其他經授權使用者，可能不被允許使用網路及學區電子通訊系統。

用於公眾的電子通訊媒體

學區電子資源的使用僅限於教育及學校事務。個人網誌、wikis、播客或其他電子通訊媒體或網上討論，若與教育或學區學校業務無關，不得透過或經由學區電子通訊系統。

用於公眾的電子通訊媒體及網上討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網誌、wikis、電子佈告欄、播客、聊天室、自動郵遞名單服務 (listserv)，或為促進學區業務或教育計劃所使用的其他電子郵件清單），均被視為課堂及 / 或學區運作的擴展，且須遵守所有適用校委會政策及規定。

教職員若在課堂上將上述電子通訊媒體形式用於教學用途，則需遵守以下規定：

1. 確保獲得所有學生家長 / 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表示同意使用學區電子通訊系統。
2. 就安全問題及適當使用這些學區電子通訊系統，為學生提供指引。
3. 定期監控及審閱這些通訊媒體的內容，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校委會政策。

監督

雖然並非所有教職員及學生的上網活動均可或將受到監督，但櫻桃溪學區若認定使用者的任何行為構成對學區電腦或學區電子通訊系統的不適當使用，或不適當限制或阻止其他人使用學區電腦或學區電子通訊系統，學區將嚴格禁止這些行為，並可能終止其特權及 / 或對其進行紀律處分。對學生的紀律處分將按現行紀律政策進行，可能包括停學及 / 或開除。若懷疑使用者有任何違法行為，將聯絡有關司法當局。使用者必須明確同意不透過學區電腦或學區電子通訊系統取閱、遞交、公佈或展示任何污蔑、錯誤、誹謗、淫穢、褻瀆、有性導向、威脅性、種族攻擊性或非法材料。使用者須進一步同意在使用學區電腦及 / 或學區電子通訊系統時遵守所有版權法。不允許複製、保存或轉散發受版權保護的材料。除非有明確說明，否則使用者應認定材料受版權保護。

機密性

學區電腦及學區電子通訊系統的使用者僅可根據適用的州及聯邦保密法例及校委會政策，取閱、接收、傳輸或再傳輸有關學生、家長 / 監護人或學區職員機密資料的材料。若材料不受法律保護，但屬機密或敏感性材料，則須採取極其謹慎的措施來確保僅允許「需要了解」的人員使用材料。

披露學生機密檔案（包括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訊系統披露）須符合《家庭教育權利與私隱法》(FERPA) 的規定。因此，未經學生家長 / 監護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禁止透過電郵與學區外的人士或機構共享學生檔案或其他機密資料，除非披露符合校委會政策 JRC 《學生檔案 / 學生資訊公佈》及其附帶條例 JRC-R 確定的 FERPA 例外情況。學生檔案及其他機密資料可透過電郵與其他學區教職員共享，前提是與其共享檔案的教職員擁有對學生的合法教育權益，且檔案共享是為合法教育目的。

按學區技術（包括在電子郵件系統上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格式）維護的任何學生檔案為學生檔案的一部份，可供家長 / 監護人查閱，同時必須根據 FERPA 規定進行維護。透過電子通訊媒體共享學生機密資料的教職員務必掌握正確的使用技術，以免因疏忽將機密檔案發送或傳送給錯誤對象。教職員以不符合 FERPA 規定的方式使用電郵披露學生檔案或其他學生機密資料，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蓄意破壞

蓄意破壞將造成使用特權被取消，並可能導致學校紀律處分及 / 或法律訴訟。蓄意破壞是指任何惡意或有意企圖損害、破壞、改變、濫用或擾亂學區內任何網路運作或任何連接至網路的網路運作、任何形式電子通訊媒體的運作、任何網路或電子通訊媒體所載的資料、另一使用者的資料、另一使用者的使用情況或學區所擁有的軟件或硬件。這包括但不限於上載或製造電腦病毒以及使用解密軟件。學區保留監控系統上一切活動的權利。

未經授權的軟件

嚴禁教職員及學生使用或擁有在未經適當註冊及未向軟件擁有者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下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的軟件。教職員、學生或其他經授權使用者，不得在非學區擁有或授權使用的學區電腦上載軟件。

使用特權

教職員及學生使用學區電腦及學區電子通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網路及電郵通訊），需要承擔個人責任，並需了解這些工具的可接受使用行為及不可接受使用行為。教職員及學生使用網路及電子通訊媒體是一種特權，而非應有權利。未能遵守本政策所載任何使用程序，將導致喪失使用這些工具的特權，並可能導致學校紀律處分及 / 或法律訴訟。學區可隨時拒絕、撤銷或暫停使用學區技術的權利或可隨時關閉賬戶。

教育委員會要求教職員和學生之間的所有通信應該是適當的，符合州政府法律。所有教職員在任何時間與學生的電子或任何其他通訊應是專業的，任何合理的人都可接受的內容，並限於學校相關或者是家長和學生可以接受的資訊。

教育委員會已注意到學生和教育工作者，由於各方之間不適當的通訊，造成聲譽和事業的敗壞。因此，委員會的意圖是使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知道，如果用來溝通，正確的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和電腦的期望和學區的程序。這項規定的目的，不是要限制利用科技作為一種有效的教學工具。

與學生有關的直接溝通和交流，教職員應遵守所有委員會和管理局既定的政策、程序、和實施，不這樣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最高包括解僱。極端情況下可能構成故意疏忽的責任。如果教職員不遵守規定，也違反州政府或聯邦法律，學區總監或他/她的指派人應報告有關當局。

學區不作任何保證

就學區電腦及電腦系統的使用（包括使用網路及學區電子通訊系統），或該使用及服務不會出錯或中斷，櫻桃溪學區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提供這些服務並非說明著學區認可所接收的內容，學區亦不就所接收資訊的準確性或品質作出任何保證。學區無須對教職員使用、操作或無法使用學區電腦、或網路及學區電子通訊系統而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這包括資料遺失及服務中斷。就使用透過網路及學區電子通訊系統獲得的任何資料，使用者需自擔風險。

提議日期：1997年6月9日

採納日期：1997年8月11日

修訂日期：2012年1月9日

法律參考：美國法典第 47 篇第 254(h) 條（2000 年兒童網路保護法）

美國法典第 47 篇第 231 條（1998 年兒童網上保護法）

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6801 條以及下列等等（初級和中級教育法）

C.R.S. 22-87-101, et. seq.（兒童互聯網保護法）

C.R.S. 24-72-204.5（監控電子通訊媒體）

交叉參考：EGA，電子郵件

EGAD，版權 / 版稅

EHCA，網頁及網路發佈

JS，學生使用網路及電子通訊媒體的規定

JRC，學生檔案 / 學生資訊公佈

學生使用網路和電子通訊的規定(JS)

互聯網和電子通訊（包括但是不限於電子郵件、聊天室、文檔分享以及其它電子通訊形式）具有協助教學課程和學生學習的巨大潛力。教育委員會認為網路和電子通訊均應作為學校教育和求知的學習資源。

在使用網路和電子通訊時，學生需要進行批判性的思考、分析資料、寫作清晰、使用解決問題的技巧並提高雇主需要的計算機和研究技能。使用這些工具也鼓勵了終身學習態度的養成，並為學生參加遠程學習活動、向專家提問並諮詢、與其他學生和個人交流、找到滿足教育和個人資料需求的材料提供機會。

互聯網和電子通訊是不固定的環境，學生可通過各種渠道得到材料和資料，其中也包括可能對學生有害的資料。雖然無法確信預測學生可能找到或接觸到哪些資訊，學區應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學生不接觸到淫穢、色情或其他委員會認為對未成年人有害的材料和資訊。學生應為使用學區電腦和電腦系統負責，以避免接觸可能對未成年人有害的材料或信息。

屏蔽或過濾下流、色情及有害的資料

用於屏蔽或過濾委員會所定義的下流、兒童色情或其它對未成年人有害之材料和資料的科技，將安裝在學區提供的在任何地點學生允許接觸的所有科技設備上。學生應匯報淫穢，色情，對未成年人有害的材料和信息，或其他違反這一政策給有關的負責教職員。如果某學生發現其他學生在接觸類似的材料或資料，他或她將向有關負責教職員工報告。

不指望享有隱私權

學區的科技設備歸學區所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僅用於教育目的。學生在使用網路或電子通訊時，不應指望享有隱私權。學區保留（在任何時候並且不給與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學區科技設備（包括網路和電子通訊的使用及材料和資料的傳輸/接收）進行監督、檢查、複製、審閱及儲存的權利。所有通過學區科技設備存取/收到的材料和資料將始終為學區財產。

未經授權及不可接受的使用

學生將以負責、高效、符合道德及合法的方式使用學區科技設備。

因為科技和使用科技的方式是不斷演化的，所以本政策不可能具體地描述出每一種不可接受的使用學區科技設備的方式。因此，不可接受的使用方式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任何學生均不得訪問、創造、傳輸或轉發涉及以下內容的材料或資料：

- 與學區教育目標無關的內容
- 慫恿暴力或鼓動對建築物等公共財產的破壞，但不限於訪問有關製造或購買用於破壞的設備或武器等資料
- 含有色情、下流或其它有性導向的材料（無論是照片還是文字），其目的在於用裸體、性或排泄等來刺激人的愛欲或激發人的性欲
- 違反學區的無歧視政策，對他人或群體進行騷擾、威脅、侮辱或慫恿對其施以暴力或憎恨
- 出於私人利益、經濟贏利、廣告、商業交易或政治目的等

-
- 在未得到明確同意情況下，剽竊他人作品
- 使用可能冒犯學校社區人員的不合適的、污穢的語言
- 有意弄虛作假或有意捏造以故意損壞他人名譽的資料
- 違反任何聯邦或州立法律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以及受商業機密法保護的材料。
- 假冒他人發出資料或通過匿名郵件轉發資料
- 在未得到系統管理員的明確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收費服務
- 在未得到他人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使用他人的網路或電子通訊賬戶
- 運行端口掃描，網絡掃描，網絡監控，鍵盤記錄程序，密碼破解程序，駭客軟件或未經授權的文件共享。駭客的定義為
4. “非法進入電腦，電腦文件或網絡，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查看，修改，盜竊，損壞或擅自銷毀電腦數據”

安全保障

學區科技設備的安全保障具有很高的優先權。學生在使用網路或電子通訊時，若發現安全問題，必須立即通知系統管理員。學生不應將該問題展現給其他用戶。嚴禁以系統管理員身份登陸網路或使用電子通訊。學生將不得：

- 使用其他人的密碼或其它任何身份識別資料
- 獲得或企圖獲得對學區科技設備的非法使用權
- 閱讀、篡改、刪除或複製或企圖閱讀、篡改、刪除或複製其他系統用戶的電子通訊內容

任何被認為會對安全構成威脅，或在使用其它科技設備時有過問題史的用戶，可能不被允許使用學區網路和電子通訊。

使用個人電腦

學區允許學生個人的電腦和/或電子通訊設備，在任何時間，或通過任何方式，包括無線或電信、電子通信設備，由學區認為適當的、合法的教育或其他目的，與學區電子網路相連接。

一旦獲准連至學區的電子網絡，學生不應指望享有隱私權。

學區對學生將電腦連至CCSD網後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硬件故障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資料丟失或中毒。

用於公眾的電子通訊媒體

學區電腦的使用僅限於教育及學校事務。個人網誌、維基(wiki)、博客或其他電子通訊媒體或網上討論，若與學校或學區教育工作或教育計劃無關，不得經由學區電腦或透過學區電子網絡資源使用。

用於公眾的電子通訊媒體及網上討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網誌、維基(wiki)、電子佈告欄、博客、聊天室、自動郵遞名單服務(listserv)，或用於學區教育計劃的其他電子郵件清單），均被視為課堂或教育計劃的擴展，且須遵守所有適用校委會政策及規定。

學生必須取得家長 / 監護人的書面批准，表示同意學生透過學區電子網絡資源使用互聯網，以便參加可透過學區電子網絡資源參加的任何教育性質或與課堂相關的個人網誌、維基(wiki)、博客或其他電子通訊媒體或網上討論。

安全

在使用網路或電子通訊的時候，學生不應披露個人資料（諸如家庭地址或電話號碼）。在沒有事先得得到負責教職員的許可的情況下，學生不應披露自己的姓或其它可使他人找到他/她的資料。學生不應與通過網路或電子通訊而認識的人安排親自會面。

蓄意破壞

蓄意破壞將造成使用特權被取消，並可能導致學校的紀律處分和/或法律處罰。蓄意破壞意為任何惡意或有意企圖損害、破壞、改變、濫用或擾亂學區的任何網路運作或任何連接於網路的網路運作、電子通訊的任何一種形式、包含於任何網路或電子通訊中的數據、另一用戶的數據、另一用戶的使用或學區所擁有的軟件或硬件。這包括但不限於上載或創造計算機病毒以及使用解密軟件。

未經授權的軟件

嚴禁學生使用或擁有任何未經恰當註冊及未支付給軟件擁有者任何費用而下載，或以其它方式擁有的軟件。

安排學生項目及監督學生的使用

學區將盡全力確保學生能以負責的方式使用網路和電子通訊。管理人員、老師和員工承擔有職業責任，即共同監督學生使用網路和電子通訊的情況、幫助學生發展從浩瀚的資料來源中辨別出自己所需資料的知識技能、識別適合其年齡和發育水平的資料、評估並使用能實現其教育目標的資料。在訪問網路及通過電子通訊查找材料和資料之前，學生應該擁有具體明確的目標以及查詢策略。

學生使用特權

網路及電子通訊的使用需要使用者具有個人責任感，並且知道在使用這樣的工具時何謂可接受行為、何謂不可接受行為。學生使用網路及電子通訊是一種特權，而非應有權利。未能遵守本政策裏的任何使用程序將導致學生失去使用這些工具的特權，並可導致學校對該生施行紀律處分和/或法律處罰。學區可在任何時候拒絕、撤銷或暫停學生使用學區科技的特權或關閉該生的賬戶

在允許學生使用網路或給予學生電子通訊賬戶之前，將要求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每年簽署學區的《可接受的使用方式協議》。

學區不做任何擔保

就學區計算機及計算機系統的使用（包括使用網路及電子通訊服務），學區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擔保。提供這些服務並不意味著學區贊成所接收到的資料內容，也不對內容的準確性或質量做出任何保證。學區對學生在使用網路及電子通訊時所遭到的任何破壞、損失或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這包括數據遺失和服務中斷。在使用通過網路和電子通訊而獲得資料時，學生將自擔風險。

修訂日期：2012年12月12日

採納日期：2012年1月9日

法律參考：47 U.S.C. 254(h) (2000年兒童網路保護法)
47 C.F.R. Part 54, Subpart F (學校和圖書館的普遍支持)
20 U.S.C. 6751 et seq. (2001年通過科技提高教育法)
C.R.S. 22-87-101 et. seq. (兒童互聯網保護法)

交叉參考：AC，無歧視 / 平等機會
EGA，電子郵件
EGAD，版權/版稅
EHC，網路電子資源
EHCA，網頁和網路發佈
JB，平等受教育機會
JICDA，行為與紀律規範
JICJ，學生使用電子通訊設備

來校訪問者 (KI)

教育委員會認識到讓社區參與我們學校的重要性，以及學校與社區夥伴關係的重要性，但也認識到對學生健康、安全和福利的關注。因此，學區通常限制訪問其學區學校建築物，設施和場所的訪客：

1. 在讀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2. 經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批准的在讀學生的其他家庭成員；
3. 教育委員會成員； 和
4. 學區或學校行政管理員、校總監或其指定人或教委會成員為教育或公務目的而邀請的其他人。

為確保訪問者不會干擾教育過程或學校其他運作，並確保沒有未經授權且意圖不軌的人進入學區的學校建築物、設施和場所，所有訪問學區的建築物，設施和場所的訪客，在到達地區學校建築物，設施或場所中的其他地方之前，均應向前台/總辦公室報告，辦理登記手續以獲取授權進入。所有獲授權的參觀者均應遵守教委會規章**KI-R**中概述的特定程序。當家長/監護人應邀參加大型學校活動（例如教室或集會項目，返校之夜或體育比賽）時，這些程序可能不適用。

訪問者可以由學區職員陪同進行部分或全部訪問，並且訪問者應尊重所有學生的隱私權。

雖然學區重視家庭和社區對學校的參與，但是訪問學區的學校建築物、設施和場所是一種特權，而不是權利。學區、學校管理人員或指定人員可能會出於以下考慮而加以限制、拒絕或撤銷該權利：學生和/或教職員工的福祉、健康和 safety，包括與疫情大流行的發生、維持適當和安全的教育環境、或不遵守本政策相關的健康和 safety 考慮。學區和學校管理人員可以批准與訪問學區學校建築物、設施和場所的訪客有關的其他程序，以維護適當和安全的教育環境。

為了促進所有進入學區學校建築物、設施和場所的人的總體健康和福祉，並根據州法律，禁止教職員工、學生或訪客在所有學區學校的建築物、設施和場所，使用或擁有任何煙草製品和大麻製品，除非教委會政策**JLCDB**所允許。

在學校場地，運送學生的校車上，或在學校場地周圍**1,000**英尺範圍內，使用、銷售或分銷任何受管制物質，觸犯刑法者，應受到所有法定處罰。

根據**C.R.S.** 第**18-9-112**條，遊蕩也應被禁止。

最初採納日期：2000年10月10日

上次修訂日期：2000年9月11日

目前修訂日期：2020年7月20日

法律參考：**C.R.S. § 18-9-109** (干擾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
C.R.S. § 18-9-117 (對學校財產的非法行為)
C.R.S. § 18-9-112 (遊蕩)
C.R.S. § 18-112-105.5 (在學校財產上非法擁有武器)
C.R.S. § 18-18-407(2) (在校園內控制物質)
C.R.S. § 22-32-109.1(7) (安全學校計劃採用)
C.R.S. § 18-9-110 (在公共建築物或在公共建築物內進行非法侵入、干擾)

交叉參考：**ADC** - 無煙草學校
ECA - 安全/進入學校大樓
KFA - 在學校場所的公共行為

JLCDB – 在學區財產管理醫療大麻給合格的學生

來校參觀者(KI-R)

每所學校的主要職能是提供並維護適當的教學環境。因此確立某些限度、限制和方針以維持秩序，保護學生的健康、安全與福利，確保將對學校教學程序和職能的干擾減至最少。

這些規章制度不適用於經常或定期舉行的家長/老師會談、公眾開放日、「返校」之夜、體育賽事或其他類似的預定家長/老師/學校活動。

為確保將對教學程序的干擾減至最少，並確保家長/老師之間最充分、最良好的交流，以下程序將適用於所有對學區的學校建築物，設施或校地的訪問：

1. 訪客必須在抵達時進入主/前辦公室，以便前往已知學區的學校建築物、設施或校地，登錄並註明參觀目的。訪客登錄日誌預計將在學校保留一年。
2. 訪客將出示其適當的身份證明（駕駛執照、州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領事卡），以便通過學區的訪客身份識別系統 (Raptor) 進行掃描。如果訪客沒有有效身份證明，學區工作人員應着手將訪客的姓名和出生日期輸入系統。
3. 訪客將得到訪客識別證，該識別證必須在學區建築物、設施或校地內時刻佩戴。
4. 離開學區的學校建築物、設施或校地後，訪客應登出並交回其識別證。
5. 任何學校工作人員遇到沒有訪客識別證的來賓，應護送該來賓到主/前台辦公室登錄。
6. 如果已知訪客先前已經提供了他或她的身份證明，掃描到訪客身份標識系統中，則可能無需重新掃描該身份證明。在這種情況下，訪客將不用登錄就可獲得識別證。

將盡一切努力迎合請求的訪問。如果訪問日期和時間與已計劃的考試、實地考察、特殊項目或其他學校活動發生衝突時，則可以拒絕請求並建議其他日期。學區和學校管理人員可以酌情中斷來訪。

通常，課堂活動的探訪時間不應超過四（4）小時，但是在特殊、異常或緊急情況下，端視學區和學校管理人員的判斷，探訪時間可以延長。此外，接連或連續幾天的訪問可以被拒絕，除非異常、特殊或緊急情況表明此類訪問的適當性，皆由學區和學校管理人員決定。

學區和學校管理人員可以拒絕訪問的請求，根據過去的訪問、情況或條件，可以合理地預期以後的相同類型的訪問，將造成不合理的干擾、阻礙或延遲，或者會對教育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任何時候，學區或學校行政人員或其代表認為學校或課堂的訪問是干擾、對教育過程造成干擾、對學生或教職員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構成了威脅，帶來了危險，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學生或老師完全參與教育過程的能力，學區或學校管理人員或代表可以終止訪問並請求訪客離開校地。

如果訪客在學區或學校管理人員或代表要求後未能或拒絕離開校地，管理人員可向中心行政辦公室、學區保安和/或當地執法部門尋求協助。

在學區或學校管理人員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學區或學校管理人員可以親自或由代表（包括教師，家長或中心行政辦公室的代表）監察任何人在學校或教室的訪問。

最初批准日期：1987年7月

目前修訂日期：2020年7月20日

對學生表現改進的鑒定與評估(IKA)

I. 為改進學生表現而對教學計劃進行的評估

對教學計劃進行持續評估，對改進學生表現，完成學區使命：激發每位學生思考、學習、奮進、關愛而言，至關重要。

A. 學區計劃

為了執行對學區教學計劃的評估，學區《績效提升副總監》將指派一名管理人員，負責評估學區計劃。而該管理人員將：

1. 發起、制定和維持學區範圍的小組鑒定與測試計劃。
2. 協作和提供幫助由當地、州、或全國群眾組織或專業組織主辦或發起的研究，或評估協會。
3. 與校長、老師、教學管理人員和課程委員會協作，對學區教學計劃進行評估。

學區《績效提升副總監》經由《績效提升辦公室》將負責收集與教育質量和學生學習成績提高相關的資料。這些資料將為評估總體教學計劃的有效性提供資料。

全學區的鑒定資料可由校長、老師、指導顧問、課程委員會和其他人員用於設計課程與計劃，以滿足學生需要和改進學生表現。還可以該資料為基礎，就子女的進步與家長洽談。學區範圍的鑒定程序應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當地開發的測試與鑒定、調查、訪談、全國統一考試、觀察和基於表現的鑒定。

來自學區的資料（如學生考勤、分數、曾修習過的課程等）應與鑒定資料聯繫在一起，以幫助解釋鑒定與評估結果，計劃對教學、預算或計劃項目的改動，以改進學生表現。

管理處、《績效提升辦公室》和教職員工將定期對學區鑒定與評估計劃進行審查。應制定三到五年的鑒定與評估計劃，並為下一學年推薦鑒定計劃，並由委員會對其進行一年一度的審查。

準備學區教育質量和學生學習成績指標時，應讓數據具有連貫性，以便在州教育委員會規定所要求的範圍內，在本學區進行年度比較，並與其它學區進行比較。學區鑒定與評估計劃結果應每年公佈一次，並交由委員會審查。

B. 學校計劃

對學校改進計劃和問責性改進進行鑒定，是學校主管和員工的責任。每位學校主管都應進行鑒定設計，以配合學校的問責性目標與改進目標，確保各種計劃得到仔細鑒定。新計劃應該在合理的時候即時評估，以瞭解計劃的有效性。

總監為學校主管和員工提供有效進行計劃評估所必需的學區和外部資源、建議以及服務。

C. 教學計劃評估指導原則

所有的計劃評估活動都應將重點放在如何改進學生的表現，促進其進步上。個人在決策時應明智利用資料，以提高學生成績。在對教學計劃進行評估、對評估結果進行利用時，以下原則將為我們提供指導：

1. 獲得教育質量全局圖，需要多個指標。
2. 有效課程安排和教學要求持續鑒定。
3. 教育質量指標應易於理解，便於利用。
4. 鑒定與評估是教學的有機組成部分。
5. 需要進行多層級（學區、學校、課堂）資料收集，以全面瞭解教育質量。

II. 為改進表現而對學生進行的鑒定與評估

委員會、學區總監、教學主管、校長和老師致力於對學生的表現進行必要的鑒定與評估，以實現學區的使命：激發每位學生思考、學習、奮進、關愛。鑒定與評估的主要目的是為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持續進步，以達到委員會採納的水平與表現標準所規定的最高表現水平、實現課程目標所需要的資料。此外，鑒定資料可幫助老師、教學主管、教育委員會和社區瞭解櫻桃溪學區在學生成長和學習成就方面的教育質量。

A. 州立評估系統

學區應按照州和聯邦法律來施測，要求學生在許多教學的領域參加標準化評估。

1. 鉛筆和紙測試選項

學區的用意是要使用科技來實施州立評估。不過，也有些情況出現，學區決定以紙筆的方式完成州立測驗電腦化部份是必要的。對於殘疾學生，使用紙筆的方式而捨棄電腦來完成州立評估，是由學生的個人化教育計劃（IEP）小組或《第504節》團隊按照適用的法律來決定。

決定使用鉛筆和紙方式的測試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技術能力和特定學校/教室的資源；
- 學生以前使用電腦和書面測驗的經驗；
- 特定學校/教室的教學方法是否與電腦或書面測驗相一致；和
- 特定學校對州立測驗有不同管理的作業流程。

5. 在做出使用鉛筆和紙測試選項決定之前，校總監或他/她的指派人應與涉及的學校校長，以及學區註冊學生的家長/監護人諮詢。

2. 家長/監護人的豁免請求

家長/監護人想要其子女從特定的州立評估免除測試，應當按照本政策的現行規定，和州立的法律。

當家長/監護人已要求其子女從特定的州立評估免除測試，不得對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施以負面後果。

本政策的豁免程序只適用於州立評估，不應適用於學區或教室評估。

3. 與家長/監護人分享學生的州立評估成績

基於前一學年州立評估結果，科羅拉多教育部門必須提供就讀於學區的每個學生和各公立學校的診斷學術成長資料。該信息應以前一學年州立評估結果為準。這些信息應包括在每個學生的累計學校記錄中。相關的學校的職員應可獲得對學生的州立評估結果和縱向學術成長資料，並應與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分享和並解釋這些資訊。

按照州法律，這項政策的現行法規，學區應在年度基礎上，分發評估行事曆和相關信息給家長/監護人，告知他們學區在有關的學年裡的州立評估的施測計劃。

B. 學區範圍的評估系統

學區範圍的鑒定與評估系統應提供資料，監督學區的使命完成得如何。在對學生的進步進行鑒定與監督的過程中，學區鑒定資料應為其提供幫助與支持，但不能代替老師的判斷。應該通過學校和學區的鑒定，以及州和全國性考試來為老師的判斷的正確性提供支持與證明。學區範圍的鑒定系統將使學區工作人員得以檢查在校內和校與校之間老師判斷的連貫性和有效性。

學區範圍的鑒定系統是廣為接受的問責系統的一部分。該系統將所有應為學生的表現負責的人員囊括在內，包括學生、老師、家長、學校主管和委員會。

按照州法律，這項政策的現行法規，學區應在年度基礎上，分發評估行事曆和相關信息給家長/監護人，告知他們學區在有關的學年裡評估的施測計劃。

1. 課堂與學校級別的評分與鑒定系統

學區致力於為學生制定教學計劃，讓學習目標清楚明確、易於辨識，且可能達到。學區在對學生的表現進行評估的過程中，應該強調評估學生表現過程的學術成就。

管理和專業員工應設計評分和鑒定系統，以就學生的學習目標和學區水平，對學生的進步進行評估和記錄。單個學生的表現改進評估相關記錄和報告應妥善保存，並以家長、學生以及老師能夠理解的形式傳達給他們。

課堂與學校鑒定系統將利用各種鑒定技巧，為學生提供多種機會，讓其展示自己的知識與技能。

儘管委員會認為評分和/或鑒定系統本質上是基於判斷，仍需要一個質量控制系統，即利用政策和具體策略將學生表現鑒定中的人為錯誤或不一致處減至最少。

2. 學生鑒定和表現改進交流的指導原則

所有學生鑒定活動都應注重促進學生的成長和改進其表現。在制定和實施學生鑒定，對鑒定結果進行利用時，以下原則將為我們提供指導：

- a. 在對學生的表現和進步進行鑒定的過程中，老師應發揮核心作用。當老師對學生表現和進步的判斷是基於課堂表現、成績、家庭作業、鑒定等資料時，這種判斷往往正確可靠。
- b. 鑒定應該是某一集成系統（課程、教學、鑒定、教職員發展）的組成部分，以進行卓有成效的教學改革，並改進學生表現。
- c. 各個級別的鑒定（課堂、學校、學區）都應達到可靠性、正確性和普遍性的適當技術標準，應宜於所有學生的發展，並對公平問題保持敏感，但同時不能降低標準。
- d. 學區和學校級別的評估應為老師持續的鑒定與評估活動提供支持。
- e. 鑒定應反映最佳教學實踐和課程安排，並將重心放在其核心部分。
- f. 應為學生提供機會，讓其在各種鑒定模式中展示自己的表現。任何單獨一種鑒定方法都不足以構成充分證據，證明學生的學習水平或達到課程目標的水平。
- g. 本鑒定系統在對學生成績進行鑒定時，應以公平且可以比較的方式，來保證學校和老師鑒定的一貫性。

III. 定義

鑒定

學生或計劃相關資料的收集；數個鑒定的結果可能被合成一份評估。

評估

運用判斷力來對比表現與所期望之結果，從而對資料進行鑒定。

上次修訂日期：2012年1月9日

最近版本：2016年2月8日

法律參考：C.R.S. §22-7-1006.3 (1) (州立評估的實施時間表)

C.R.S. §22-7-1006.3(1)(d) (學區必須對CDE報告使用鉛筆和紙張格式的州立評估學生的數量)

C.R.S. §22-7-1006.3(7)(d) (如果可行，學生的成績單包括州立評估結果)

C.R.S. §22-7-1006.3(8)(a) (政策規定以確保學生的州立評估結果的解釋)

C.R.S. §22-7-1013(1) (學區的學術標準)

C.R.S. §22-7-1013(6) (關於州立評估使用鉛筆和紙所需的政策)

C.R.S. §22-7-1013(7) (程序要求向家長/監護人分送評估行事曆)

C.R.S. §22-7-1013(8) (政策和程序規定，允許家長可以自己的孩子滿免考州立評估)

C.R.S. §22-11-101 et seq. (2009年的教育責任法案)

C.R.S. 第22-11-203 (2)(a) (規定校長必須提供教育者能夠接觸他們的學生的學術成長資料一旦他們“收到”信息)

C.R.S. §22-22-504(3) (必要的政策，以確保學生的州立評估結果和縱向成長信息的說明)

交叉參考：JLDAC，學生篩查/測試

LC，與教育研究機構的關係

JRC，學生記錄/學生信息發布

有慢性和急性健康狀況的學生(JLCDA)

委員會認識到許多學生患有潛在可能危及生命的慢性或急性健康狀況，例如但不限於對某些食物過敏、昆蟲叮咬或其他環境因素或事件而引起的對抗原一種急性反應（過敏症）或其他急性的健康狀況。為了解決這一問題，並符合州政府有關法律對食物過敏管理規定和學生的過敏性，委員會確定了以下要求。

個人保健發展計劃 (IHP)

學校護士或學校管理人員與學校護士協商後，應為每個患有潛在性威脅生命的慢性或急性健康狀況學生，制定和實施保健計劃（計劃）。該計劃將著重於學校和緊急醫療服務之間的溝通，包括給予緊急醫療者的指示。如果學生是符合殘疾學生要求，按照聯邦法律，該學生的第504計劃，個人化教育計劃（IEP），和/或其他根據聯邦法律所制定的計劃都應符合這一要求。

當學校護士或學校管理人員與學校護士協商後認為有必要之時，有執照的工作人員將被選定，做為在特定的學生選擇的情況下進行選擇的護理委託任務。在這種情況下，按照適用的政策，個人保健計劃 (IHP) 將反映委託的護理任務。

合理的通融措施

學校應作出合理的通融措施，以減少學生接觸到可能導致過敏性休克的環境。如果學生是符合殘疾學生要求，按照聯邦法律，該學生的第504計劃，個人化教育計劃（IEP），和/或其他根據聯邦法律所制定的計劃都應符合這一要求。

緊急藥物的獲取

治療學生威脅生命的慢性或急性健康狀況或過敏性休克的緊急藥物，應保存在一個便於學校工作人員取得但是學生無法取得的安全地點。只要有可能，並及時地，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供需要治療學生危及生命急性或慢性健康狀況或過敏的藥物給學校，除非學生通過根據委員會的政策JLCA，學生健康服務與要求，允許可以自行攜帶這樣的藥物。

職員培訓

學校的校長或同等管理人員與學校護士協商後，應確定參加緊急過敏反應或其他急性治療培訓的相關人員，其中應包括在校時間直接參與熟悉學生已知的危及生命的急性或慢性健康狀況的工作人員。在最低限度，經由此培訓，工作人員應具備對危及生命的慢性

或急性的健康狀況基本的了解和避免可能導致過敏性休克的食物過敏原和認識過敏性休克的症狀，以及當學生遭受過敏，能夠對過敏性休克作出適當的反應。此培訓還應包括自我注射腎上腺素。

採納日期：2010年6月14日

修訂日期：2016年2月8日

法律參考：20 U.S.C. 1400 et. seq. (殘疾人士2007年教育改進法)

29 U.S.C. 701 et. seq. (1973年復健法第504條)

42 U.S.C. 12101 et. seq. (美國殘疾人法案)

C.R.S.§12-38-132 (護理任務委派)

C.R.S.§22-2-135 (科羅拉多州學校兒童食物過敏和過敏管理法)

C.R.S. 22-32-139 (學生食物過敏和過敏性反應的管理政策規定)

C.R.S.§25-1.5-109 (科羅拉多州公共衛生部和環境應建立，維持並提供學區一個標準的表格以收集有關學生的食物過敏症的資料)

1 CCR 301-68 (州教育委員會關於科羅拉多兒童哮喘和過敏法管理規則和科羅拉多兒童食過敏和過敏性反應管理法)

交叉參考： JLCA, 學生健康服務與需求



V

to- E

Cherry Creek Schools